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五號出版

大平洋

The Pacific Ocean

第一卷 第四號

外 國 地 理

谷 鍾秀編
紙數三百五十頁
特製大洋二元
平裝大洋一元六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是書專述外國地理之一切要旨其教才分量及先後次第適合教育部頒定新章中學師範之用凡關於現世界之各國地形氣候物產生業人民之程度政治之良窳無不調查精確敘述詳明而於中外關係統計比較及領土屬國之變遷尤稱詳盡靡遺並精製圖表至三百幅俾讀者一目瞭然知世界大勢所趨及消息盈虛之理由藉以養成正確之知識誠地理中最新最善之佳本不但可為中學師範之最良教科凡關心於世界大勢者均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增訂中國近世外交史

劉彥著
紙數六百五十頁
特製大洋二元八角
平裝大洋一元四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是書於前清宣統三年出版始鴉片戰爭迄清末各國對我之趨勢共十四章七十年國際交涉無不元元本本昭然發朦一時海內學者已推為閎著民國三年劉君又加以訂正並增補民國成立二年餘之交涉一章再版早經售罄茲又加以修正並增補最近交涉欲研究歷來交涉失敗之原由我國於國際法上之地位者不可以是書為南針也

三 論 理 學

日本文學博士大西祝著
胡茂如譯
特製布皮金字一冊
紙數三百二十四頁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是書綜合形式論理歸納論理並參以佛乘因明之學闡深精透開論理學界之新紀元是以大西博士甫逾弱冠即為日本文學之泰斗今其人雖故其書仍風行全國胡君本邃於諸子之學以深雅之筆而譯是書斯學益著久為論理學界之良師益友茲從事論理學者當先觀為快也

本社特別啓事一

本社擔任編纂之社友多現駐歐洲近因潛艇戰爭及俄國革命海陸郵便物多有遺失或愆期者本期文稿未能如期到社不獲已延期半月出版深以爲歉尙乞讀者諸君原諒爲幸

本社特別啓事二

本社編輯事務所現擬遷移但地址尙未確定所有關於編輯部之

函件請寄四馬路泰東圖書局代收

外交之討論時機

每

冊

定

大

洋

價

三

角

總

泰

發

上

東

行

馬

四

海

路

四

圖

書

所

局

大學與建國

楚禪

省制加入憲法問題餘論

馮五

中國今日大問題

松岑

金融獨立

立三

憲法草案修正問題

立三

導淮計畫談

受子

箴不規則之政客

劍聲

教育改良爲政治改良之前題

章梓

舊習爲真理之敵

夏震生

其餘篇目繁多不及備載

反

第三期 目要

太平洋雜誌第一卷第四號目錄

插畫二幅 函谷舊關 函谷新關

論說五首

時局罪言

劍農

責任內閣與元首

便生

中國幣制改革論篇三

第六

斯密亞丹與理財學

職父

有形之政府與無形之政府

夢和

海外大事評林

英帝國之特別戰時會議與英帝國之前途滄海 歐戰之目的滄海 俄德社會黨之平和運動與
德政府之狡謀滄海 歐戰與經濟界愛常 俄羅斯大革命及其影響皓白

譯述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

篇六

所得稅制

復卷

通訊

六首

貪贓之原因象蟲蟲生 共和李泰棻 外交姜伯明 小學義務教育實生 釋非政學吳敬恆 調和
與俄國革命周春嶽

文苑

湘綺樓未刊詩王闡運 白燕盦詩集陳嘉會 天嘯憶稿梅園

歐戰前後兩遊法國記

上

稚暉

小說

曉風殘夢錄

無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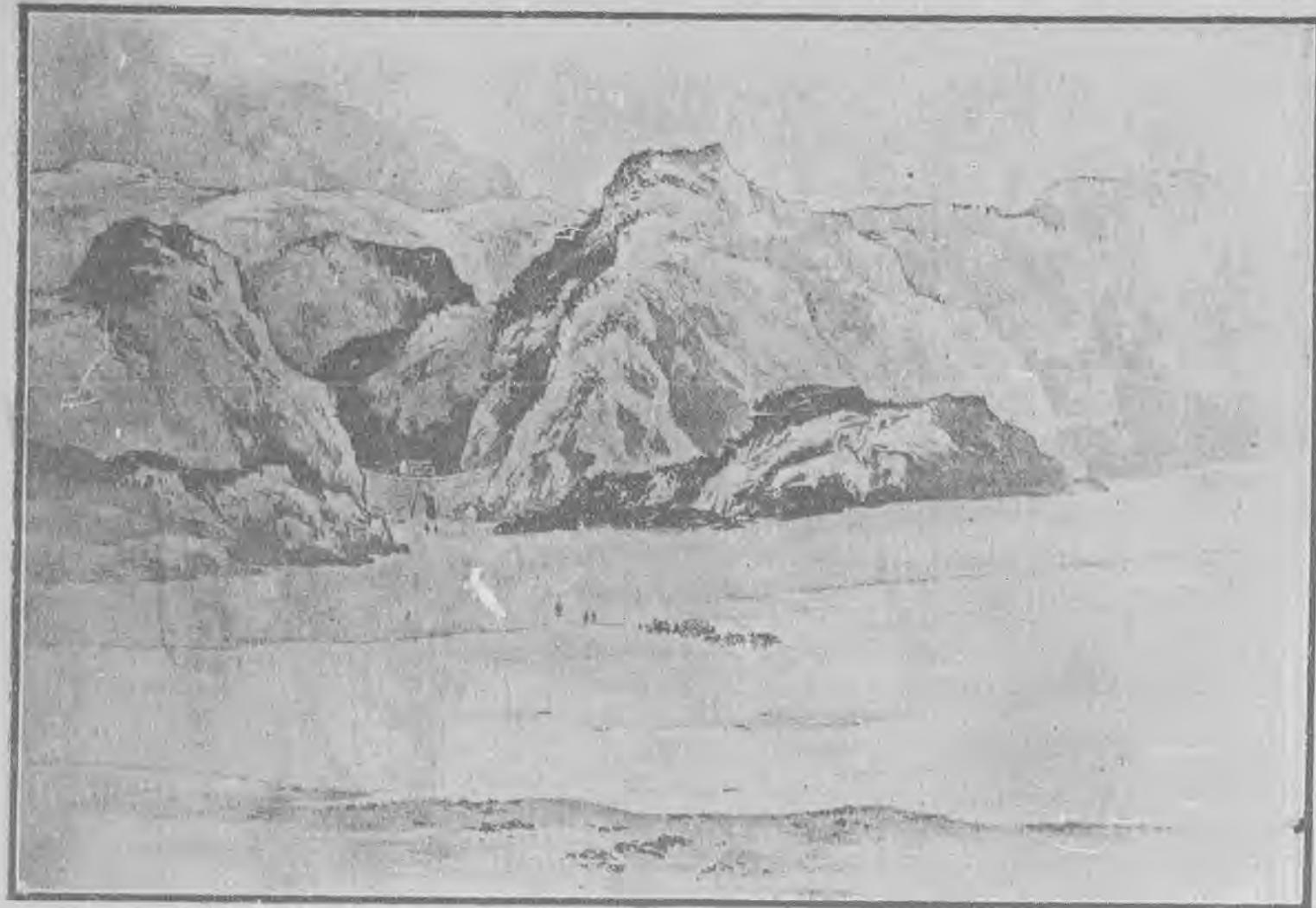
國內大事日誌

四月十六日起五月十五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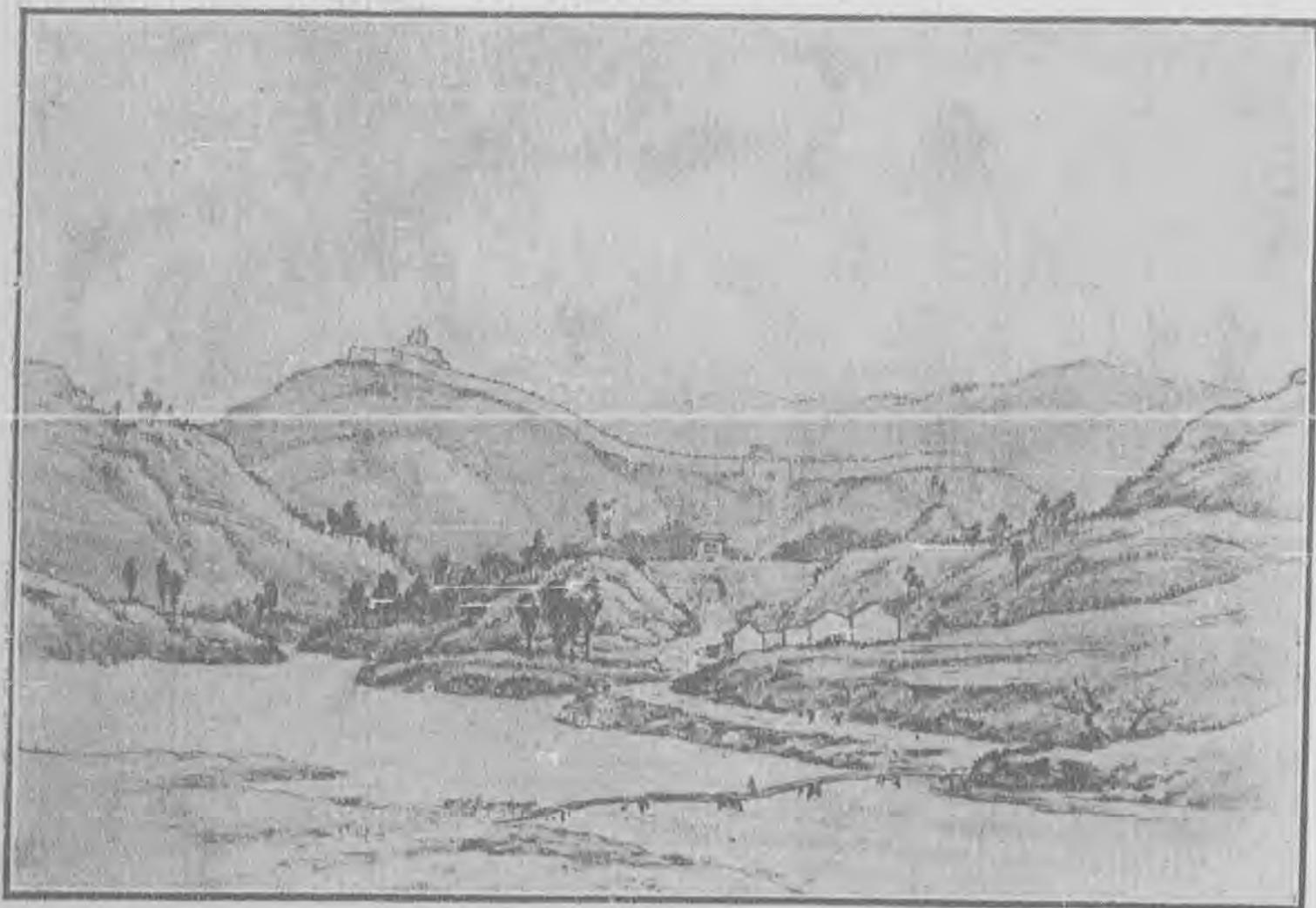
附錄

中國路政紀實

函谷舊關



函谷新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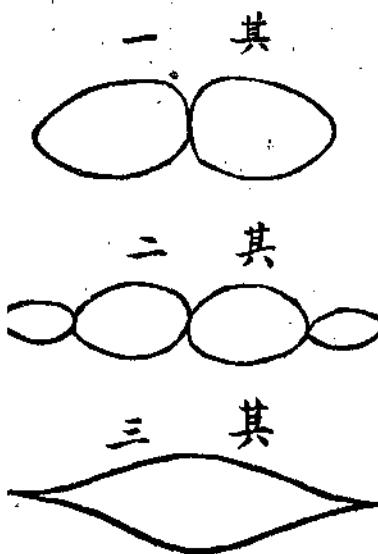
劍農

時局罪言

自對德外交問題發生，迄今數閱月矣。由抗議而絕交，而督軍會議，而乞丐公民團請願，而督軍干憲示威，而段氏免職，而武人稱兵。此數閱月以來奇離之變象也。今使略去其間經過之事實，但從對德抗議時懸一推定之假想，雖構思如何神奇，決不至謂對德抗議將產出武人稱兵干憲之舉。今乃外交問題已葬於無何有之鄉，其結果竟以稱兵干憲聞。嗚呼，是豈吾邦命數之奇？故特遺此奇禍。抑吾國民性之奇，因而造此奇變乎？方吾執筆草此數行時，忽有署名愛讀本誌之寄生君，投函本社，謂國家遭此禍變，甚望本誌速以真是真非之言論，警惕國人。噫，以吾國民性若是之奇，造成若是之奇變，尙何真是真非之可言？如有真是真非之可言也，復向何人言之？握管馳思，輒不禁流入悲觀，不欲復有所論列。雖然，吾人一日託命於此奇特之國民中，不能於廿紀之地球發現一新桃源之天地，容吾人爲一日之逍遙，即吾人仍不能不一日與此奇特之國民相接觸，禍變之來，吾人又安能一日逃無已？則姑勿爲憤悱之情，感所驅，徒作消極悲觀之談。且細心探索禍變之所由來，與其所造之歸結。

先民船山王氏有言曰：「勝者，僅以勝彼也。非貞勝也。」且夫立兩說而衡其得失，有定者也。就一事而計其初終，有恒者也。然而固無定而無恒也。特以庸主佞臣之所陷溺，而其爲失也。天下交起而憎惡之，已而又有不然者，天下又起而易其所憎惡。故一事之兩端，皆可執之以相勝。然則所以勝者之果爲定論。

乎。定論者勝此而不倚於彼者也。定論者隨時處中而自求之道皆得也。斯得貞勝者也。」又曰、「宋自仁宗以後相勝之習愈趨而下。因以相傾。皆言者之氣矜爲之也。始以君子而求勝小人。繼以小人而還傾君子。繼以君子之徒自起相勝。繼以小人之還自相勝而相傾。則竊名義以大相反戾。而宗社民生皆其所不惜。乃其所竊之名義。固卽前之君子所執以勝小人者也。」^(一)讀者試思王氏之言。果於當今時局。得其一二分之近似者乎。吾竊以爲今日之事。不外以兩端互求相勝之一念成之。兩端互求相勝。其勢未有不至於相傾。爲政而至以相傾爲事。則是非之眞全泯。禍變之起。遂莫由測其方矣。溯自辛亥以還。五稔之間。政凡數變。然政力構成之原素。未嘗絲毫有所變易。剖而析之。其流品約有四種。一爲世人所側目之頑舊。一爲頑舊所指摘之暴民。一爲近於頑舊之穩健者。一爲近於暴民之穩健者。茲所用頑舊暴民穩健之名。不過隨世俗流行之名以名之。初非有絕然界說之可立。準以歐西政羣通用之名稱。如左黨右黨。中部左黨。中部右黨等。適相類似。美儒羅偉嘗寫三圖以明政派與民意之對象。



(一)見王船山讀通鑑論附宋論

以爲人羣利害意旨固難一致。必有左右之兩端。然兩端之距離雖遠。而由兩端相遞以達於中部。却無絕明界線之可尋。惟愈趨於中。則其同意見之量愈厚。如第一第二兩圖離而結之。以爲黨羣。或爲對立之兩大黨。或爲林立之數小黨。

如第三圖

如第四圖

僅於民意之對象得其略似。絕不能與民意自然之真象相密合。(二)故若依羅氏之意。政羣派別兩端相離。而實相銜。非截然不可聯貫之物。然苟無居中以馭兩者。則水火之爭劇。彼此之界嚴。情感激之。始而互求相勝。繼乃相傾。終至於絕不相融。壬癸之交。頑舊者據歷史傳來之勢力。與軍隊。以傾其所嫌忌之暴民。暴民據紙墨約法之勢力。與議會。以抗頑舊。使於其相傾之初。兩部之處中者。固結不離。則癸丑之禍。未嘗不可免。惟當時處中相銜之兩部。亦相率自絕其鍵。各趨於兩端。以濟其相傾之勢。蚩蚩者不辨暴者之何爲。暴者之何以爲頑。惟狃於歷史勢力之故常。交起而憎惡暴民。暴民傾而頑舊勝矣。及其既勝。頑舊之勢力一發而不留有餘。即處中與其相近之一部。亦並在見傾之列。於是衆口曉曉。又起而易其所憎惡矣。兩部之處中者。以次結合。洪憲乃覆。頑舊之勢未嘗稍殺。而世所指爲暴民者。亦於是而復其固有之位。半歲以來。政象之所表現者。又無以異於壬癸之交。兩端互求相勝而相傾。一方據紙墨之約法以爲盾。忘乎其所倚之盾。依然爲紙墨之所造。彼歷史傳來之勢力。未嘗隨洪憲之滅而俱滅。一方據有歷史傳來之勢力者。本視約法爲尋常之紙墨。然頑鑑於洪憲之失敗。不能不暫時屈服於紙墨。既受屈於紙墨矣。遂亦思假紙墨之用以爲用。曰內閣負責也。曰違法副

署也。曰憲草條文之偏酷也。凡此者皆彼輩思假紙墨之用以益其歷史傳來之勢力而傾彼目中之所謂暴民者也。處中之兩部本各有其貞勝之理亦有其相互成全之用徒以各溺於其一端之故亦不惜爲倚彼勝此之計至於處中者並以相勝爲事則相傾之勢成矣。第二癸丑之禍又烏可免故居今日而辨是非以武力干憲者其非自不待言據多數以劫憲者又豈全是乎據多數以劫憲者固不全是溺於他端之勢力以助武人干憲之燄者又豈不爲非乎誰則爲君子誰則爲小人誰則爲君子而不挾求勝之心誰則爲小人而不懷傾人之技誰則非竊名義以大相反戾誰則曾致其愛惜於宗社民生僕誠不知所以爲之辨也。

凡右所陳特以見今日之禍成於兩端之互求相勝而相傾居中者不能守貞勝之理以馭兩徒爲兩端之所假借然試更進而思之各方互求相勝之念又何自來必因根本上各懷一不可放棄之原則一切行動皆爲此原則所蒙敵原則如何其一端曰「吾人固有權勢萬不可授諸新黨新黨得志吾輩無噍類矣」他端與其相對者曰「共和爲吾人所創造政權宜操自吾人不可令彼輩盤踞之」與其一端相近者曰「民智未進民德未純多數之專制甚爲可危中央行政宜與以强大之權」與其他端相近者曰「共和立憲國之政權宜操諸國民之代表機關官僚專政之風不可再長」前二種原則之謬誤無容深辨後二者本各有其獨得之眞然以其信之各深操之過切各欲達其所信之的不期而各與前二者融而合之慮多數專制者適投保持固有權勢者之所好慮官僚專制者亦適投他端爭權者之所

好於是復各結爲兩對立之原則。其一曰、求行政部之強有力。其一曰、求議會之強有力。不知行政部與議會其機關雖釐而爲兩其運用當貫而爲一。强有力政府云者惟可得之於二者之行動相輔決非削彼益此弱其一而強其一之所可得也。雙方多不解此遂不免蔽於其所持之原則。求强有力之行政部而不可得則激而事事求援於軌道外之武力以爲後盾求强有力之議會而不可得則激而造作特別之憲法條文以相抵制相激不已遂至相勝而相傾。武人以強傾弱議會以衆傾寡要而歸之皆於共和立憲之精神相去蓋萬里也。

或曰、以強傾弱以衆傾寡固不可也。然東西合議政制要不外取決多數苟必使多數者舍其所信以徇少數而後謂之不相傾則又何所取於合議制乎。故謂武人之干憲爲強傾弱可也。謂議會之造憲以相抗者爲衆傾寡則不可。余曰、然合議政制取決於衆固不得謂之傾。然必謂衆之所信卽爲真是少數之意、絕非可徇是皮相之言也。吾之議會其受病卽在於是羅偉生長於共和之邦其及身之所聞見歷史之所傳習筆舌之所鼓導無非合議從衆之事決不至爲少數專政者張其毒燄茲請證以其言可乎。羅氏曰、

「俗見以爲凡對一問公意所在惟以雙方之人數爲準衡者實遠於眞像也。使一團體中其一方之數僅百分之四十九而其信念之強度甚烈他方雖得百分之五十一而其信念之強度甚微則前者之意見必得較大公勢力以援其後雖不立見採納終必採納也。又凡其人對於一事具最高之智識、

其意見衝諸同數無識之人，亦必較重……要之，公意必非嚴整之多數意，其表示之象，非可僅以數量。蓋有時個人所見其重量，恒如數量也」（一）

又曰

「即在最鞏固民主之邦，嘗有特種一縷之情感，醞釀最深。問題一觸及之，則具彼情感之少數者，將不願屈從多數意之所決。純正公意，最難發現而適用於此事……而此種事端，又非可以普括形式之語，確定而表示之。各因其地其時而異。是在明敏政家之善為體，認務求避去而已矣。雖任於何邦，每值革命之傾。此類問題，不期而迫之自起。然激發不必爭之點，而其所爭，又非真正公意之所能範。將徒掘損民主政治之礎石。此吾儕所宜永矢弗忘者。蓋凡民主政治之成功，安穩進行，無顛蹶之患、暴戾之憾，勒逼之苦者，必其於公意可能之限度，皆默認而遵守之也」（二）

羅氏此類名言，難以罄述。隨意摘取，已至滿幅。讀者於此，亦可略知合議政制，取決多數者，要自有其應守之限度。越此限度，即難實行。雖此種限度，邦各以其時勢之異，爭點之殊，而有廣狹之差，然不能謂若而邦者，獨或無之。多數意可以徑直行之也。蓋合議從衆者，決非以衆抑寡之謂。以衆抑寡，無異以強抑弱。且衆寡強弱之位，至不一定。一團體中之寡數，被抑於衆，而不得伸。其勢又不能不求所以伸，則假手

(1) *See Lowell's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第十三頁。

(2) *見前書第四十四頁*

於他之團體以伸之斯寡易爲衆矣。強弱之易位亦復如是。展轉相易無有已時。其終也必至絕無公理之可憑。英儒狄肯生有言曰：「謂多數者有何權利或權力可以任所欲爲、不顧少數者之所希求，自古迄今以至無窮之將來，絕無此可信之理……政由多數不過處理國務之一便切方法而已……」（二）在少數者可以服從之限度內，以此方法施之，斯爲便切。然苟挾此便切之方法，一意孤行，其結果將至大反其所期。法蘭西革命之禍，展轉相續，累八十餘年。按跡而求，無非一衆寡易位、強弱易勢、展轉相抑之局而已。可不慮哉。

右端所述，特以著明合議政制之公理。吾邦議員行動未能悉守此公理，故不免爲武人所掊擊。然論政者，於此有最宜注意之點。即須明何者爲政治行動，何者爲非政治行動。是也。少數者不得伸其主張，安忍待時以言論訴之於國民，吸收國民之同情，則少數亦可易爲多數不必。即假手於他之團體，此政治行動也。苟以迫欲求伸之故，與非法之團體勢力相結合，將現存多數者之勢力一掃而盡之，不惜爲全局根本之摧翻，是即非政治之行動也。此而出之於特別勢力團體，責無可責。苟既成嚴整之政黨，且平昔所持黨義，復以穩健爲其精神主張，不得猝伸，即假手於特別勢力，以爲銳鋤敵黨之計，是類於圖報復之小人。其罪非徒浮於以多數抑少數，亦且視稱兵作亂者爲尤險鷙。蓋其行爲如此，非徒與其所標榜穩健之黨義相矛盾，亦且自打消其嚴整政黨之資格。國民對於此種政團，尤不可恕。蓋以多數抑少

數者雖蹈不平之弊假特別團體勢力以求伸其主張者其禍且及於國本也。高君一涵論「憲政常軌中政黨活動之正當範圍」一則名言譏諷實足以代表今日國民最純正之心理請全錄之以補愚論所不逮。高君曰。

吾人論政首應標明終極之限度凡在此限度之中行其活動方有政治之可言逾此一步無論其施設何如舉入於非政治之狀態吾所謂憲政常軌者即指前者言之也。

政黨之活動有一大主旨即集合羣意積極推行本黨之政策是也此外更有一大範圍即正當運動必在政治狀態之下是也真正憲政軌內之政黨行為惟在謀本黨政策着看見諸實行不在毀他黨之計畫事事從中掣肘即曰推倒敵黨不過使之下野而已足斷不可溢出軌道芟夷蘊蓄絕其本根盡其基礎而摧之排而絕之於政治範圍而外政黨之聯合運動固在得友黨之助援然所謂友黨不重其宗旨之相同惟重其在政治狀態中久具有政黨之資格藉非政黨之力以誅锄敵黨即無異慨盜以刃俾殘殺吾骨肉之至親敵黨之命脉方盡已黨之死生亦操諸他人鐵肘之下消焉息焉存焉亡焉惟有伏首乞憐於強有力者之前而已。

政黨之生命本與政治相終始故必有政治乃有政黨可言政府不存何有於政治政治既亡何有於政黨故凡國家陷入非常之境政府正在飄搖之中斯時也護國護法為上護國護法之事必訴諸全體國民絕不得認為一黨一派之政策質言之斯時也但有國民運動之餘地絕無政黨運動之餘地是也吾所謂政黨活動之正當範圍即於此盡矣。

本此二義以論今日之政變彼奔至極端越乎常軌之一派非口誅筆伐所能稍折其鋒以吾人論政之限度已越乎立論範圍而外姑不具論所欲與一試商榷者惟在號稱穩健之流今日穩健諸公舉足左右便有輕重此派所指即為舊進步系一流律以真正立憲政治下之政黨行為則今日進步系所得為者但應以合法行動抵制國民系之主張不應越出軌外藉他力以推翻舊國民黨推翻且滋物議奚況迹近誅鋸使之翻然下野固不失堂正之師若使之絕其根株則終昧夫政力向背之理且稍兵獨立脫離。

中央者已達數省。中央政府根本顛搖。已陷入無政府之狀態。政府不存。黨於何有。懸崖勒馬。惟有出於國民運動。護國護法之一途。仗義執言。平情釋忿。方不失爲大政。黨之德量。即如人言。稱激烈者爲暴民。然暴民雖厲。容之尚有令其懲悔之機。暴力一伸。則炙手可熱。欲其悔禍殆無望已。亡中國者果爲暴民。抑爲暴力。尚不可知。證以史例。則暴民能力僅能擾亂和平之秩序。至暴力之貽患。每足以傾覆國家。甚頗穩健。諸公認定筆亡之媒。以自正其趨嚮可也。

高君所言。吾不能增損其一語。且今日稱兵而起之武人。與共謀作亂之失勢官僚。於憲政豈有主張。其以多數專制少數。撤罪於國會者。特因多數不屬於己黨耳。其要求解散國會也。特欲易其多少數之位。以便己之私圖耳。一旦國會改造。有如繼癸丑國會而起之約法會議。繼約法會議而起之立法院。斯時多少數之形。已全易其位。所謂少數。不過三數之良心未全消滅者。以外最大多數之總體。則以秋桐君之所謂「醇乎醇者」充之一。唱百和。三數之良心未全消滅者。或雖於良心有所未安。知抗辯全屬無益。惟以隱痛忍之。或終不能抑制其隱痛。奮起而與之抗辯。不惜以去就相賭。如莊君蘊寬爭統治權屬於總統之條文。於約法會議。彼總體之「醇乎醇者」。豈不以爲已得最大多數之同意。一二之少數意見。全不值一顧乎。今日議會雖不免有多數抑制少數之嫌。然少數者。尙有發言之餘地。苟非武人環視其旁。以威武相激。多數者。未嘗終無讓步之機。若昔日之約法會議。及立法院。幾不容有少數之異派者。立乎其間。偶有立於其間者。舍俯首屈從外無他事。其相去不更萬里乎。故予所言者。絕非彼輩之所能假。且以今日之大勢觀之。國會既擣武夫之怒。輿論雖或盾之。終不能抗武人之刀劍。而一時所謂名流。亦

皆不肯爲國會之失德諱。如黔之驥，其終爲耽耽者斷喉盡肉以去，自屬意中之事。今後之繼現國會而起者，不問其爲依法選舉，或如約法會議之爲簡派，以武夫威勢之橫行，金力之廣大，衆寡之數，必與今日之議會大異其形，亦自屬意中之事。彼時干憲者之第一目的既達，其第二目的必爲挾最大多數醇、平、醇者之勢，削盡議會之權，以創造強有力之行政部，如袁氏時代之政制，以便一派之私圖。袁以非驥、非馬之總統制代內閣，此後則以非驥、非馬之內閣而飾言責任，亦未嘗不屬意中之事。如此則衆寡易位，強弱易勢，展轉相易，終局如何，不待外求。癸丑者，壬子之結局也。丙辰者，癸丑之結局也。今日者，丙辰之結局也。則爲今日之結局者，又何不可知之。

嗚呼！馳論至此，希望幾絕。然中華民國四字，一日未消滅，即吾人希望，亦不能一日消滅。希望何在，仍在於所謂穩健處中之兩派，各勿溺於其兩端之鄰，易其相勝相傾之習，而存其相衡相續之機，傷於火者勿遽投往入水，東途覓物不得，勿遽狂奔西途。嘗憶法蘭西革命史中，有數政家皆性行純良，實心愛國之士，或以東奔西馳，而卒歸於失敗，或以因勢處中，而卒獲成功。其一爲薛治⁽¹⁾，始則篤信平等自由，凡於平等自由之邏輯，稍有未安，即非所取。後以厭於暴民之橫行，乃至助拿坡崙第一，造成梟雄之專制。拿初起攘權時，一切法制，多由薛氏所計畫，及權既入拿氏手，而薛氏不復能安於其位。⁽²⁾不安其

(1) Sieyes

(2) 參觀 De Staél Reflection on French Revolution

位之事。小貽禍邦本之事大。其一爲德摩里。^(一)助拿坡崙第三、傾覆共和、而掌其內閣。其後拿之所爲乖謬無已。德摩理爭之不得、爲良心所譴、遂棄其職。^(二)一人失職之事、小釀成師丹之恥。大此皆兩端奔馳而歸於失敗者也。其三爲第三共和建設時之笛爾。^(三)及蒲羅烈。^(四)二人皆於君憲共和、本無成心。至一八七一年、國體問題爭議時、二人各有所鑑戒。一守共和之幟、一守君憲之幟。然守共和之幟者、不溺於極端之自由派。守君憲之幟者、不溺於極端之歷史大權派。卒以二人相互默運其潛勢力、使國民議會求得一接合之點、造成鞏固之政制、行之於今而不墮。^(五)此因時處中而卒獲成功者也。吾國今日、此類性行純良、實心愛國之士、未嘗不大有其人在。然果爲薛治乎、爲德摩理乎、抑爲笛爾與蒲羅烈乎。是在彼輩之自擇而已。

余草此論既終、適有舊識之某君來寓、索吾稿讀之。心竊不以爲然。繼言曰、「汝所持者、仍一敷衍調和之旨。革命以來、終始爲調和敷衍所誤。譬如養蠅、其潰爛之禍、乃至不可收拾。蓋兩種勢力、絕不相容。不問彼此、非任消去其一、終難寧息。汝述船山王氏貞勝之旨、實不適用於今日。吾請別以船山之言進船山曰：「勢極於不可止、必大反而後有所定。故易曰：傾否。先否後喜。否之已極、消之不得也。傾

(1) De Morney

(2) 見黎自由與自治小註

(3) Thiers

(4) De Broglie

(五) 略見 *Histoire Contemporaine France*

之而後喜。惜其傾而欲善保其終，則否。不傾而已自傾。謀國者志非不忠，道非不正，不忍視君之瑣尾，民之流離，欲因仍而補救之，其說足以聳動天下，乃弗能救也。而祇甚其危亡，則惟惜傾而斬於傾者使之然也。」故汝以相勝相傾爲戒，僕則取傾否之義，蓋與此輩言調和，終爲夢想。且武人干憲之風一長，將來所謂共和立憲，尙復成何意味？不若一傾以決之。苟天不祚中華民國四字，吾輩卽爲奴，亦無所恨。汝果以僕言爲忤乎？」余聞之而惑然，答曰：「子謂不可惜傾而斬於傾，宜以一傾決之言之固足取快。然試思今日之兩派，誰則有絕對傾去他人之真實能力乎？且吾輩卽欲傾之，環視吾邦之狼虎，亦果容吾之大傾特傾乎？癸丑之役，一派之勢力，不嘗以外人之助力而奏傾倒他派之全功乎？胡以復有今日子厭聞調和之名，吾請更以羅偉之言進。羅偉曰：『調和一語，固有用諸惡方面，而爲私利或不正動因之妥協者，然亦有其最良之方面。於兩極端意見之間，而獨得其中道，足以克服嚴重之障礙，蓋調和出以最良意者，實足爲立法種其深固不拔之蒂也。使人皆認識其所處境遇之全部，則此種調和法案可真符其民意之所歸。』乃仍或以大衆懷疑，莫敢信託，以兩極端之相互反抗而歸罪於調和，此亦由於不能察知事實，使純正公意不能發生而爲皮相之見所誤導也。」（二）故吾子取快一時之言，終非可取。然使國人終不覺悟中華民國四字，自不患其不消去。吾輩爲奴之日，又豈在遠。予亦不必見忤於僕之所言也。

責任內閣與元首

梗 生

民國重建。有所謂府院問題。半爲闇意見。半爲爭權限。前者在今日直謂之不顧大局。無理取鬧。不待辯而明。後者涉於政制活用問題。頗有疑點。不可以不研究。

所謂府院權限之爭者何耶。自約法條文觀之。則民國行政之權屬於總統。國務員有輔弼總統。負其責任之義務。而無內閣與元首分權之規定。府院權限云云。不成問題。然自政治之運用言之。則約法精神歸依內閣制。總統不負政治責任。而國務員負之。內閣既對議會負責任。斯於政治上不能不有實權。於是而居行政首長高位之總統。與負政治責任之國務員權限問題。以生元首對內閣。當居於何種關係。於國政上居於何地位。乃爲爭論之燒點。此爭點不決混沌之政局。將益增其紛擾之度。

元首對內閣之關係。在內閣制之國家學者聚訟久矣。其最動庸衆之聽似是而非之論。莫如全然視元首爲土木偶者。斯說似肇自法國政家鐵爾 Tiers 所謂「君臨而不統治」之斷語。意蓋謂內閣握有全權。元首但擁虛位而已。使斯說而確也。則當今日實制主義昌明時代。一國元首而同於土木偶國家。又烏用此無用之長物。在君主國家猶得曰此世襲之遺物。不得不姑保存之。而在共和國家。則何以解於制憲者之特設此一席。是必別有重大作用。而非如論者所謂土木偶可比。巴黎大學教授葉思曼。現代歷史派法學家之斗山。於英法兩國內閣制比較研究最精透者也。其論內閣制國家元首之地位。極得

正鵠可以一掃俗論爲斯問題下一健全之解決葉氏曰。

「行政之首長或爲有期之總統或爲世襲之君王在內閣制之政府其職役果如何曰極重大而有用之職役也此非徒爲一種典儀排場之職役如柏芝浩所最重視而特存諸老皇室之代表者予之所指者蓋一極確實而有力之作用也行政之首長非直一土木偶彼對於政府一切行動有發言權此在共和國之總統尤然蓋其地位出自選舉而躬自主宰重要國務會議也舉凡一切運用行政權之行爲悉以元首之名義執行悉需彼之署名不論其爲君主抑爲總統也苟國務員取決之行爲而彼覽其不當或視爲危險彼當立予駁斥曉以利害關係不輕於署名也彼固不必恣意反對到底蓋如是則內閣勢必辭職苟內閣之政策爲議會所贊同元首不可不降從否則彼惟有出於一極端而危險之手段如吾後篇所述也（此指解散議會言譯者註）然而彼可與國務員辯論常得以其卓識閱歷致之信服彼不負政治責任自不得自行發議或強內閣以從其意志然彼固可抑制或改移許多政治方針也單純大臣責任制所生之元首與國務員關係在內閣制恰成反象始則前者裁決而以得後者副署爲條件茲則後者裁決而但需前者之副署國家之元首乃常若一「持平而調節之分子」焉至若內閣危機發生之際彼尙別有一重要作用當政局混沌對峙之政黨形勢不足予以解決之時彼實爲「大選舉人」Grand électeur如薛治Steyns之所欲設諸法蘭西者蓋斯時則惟彼能以明斷擇人重建一時休止之

觀於葉氏之論。可知內閣制國家之元首無論爲君主抑爲總統。雖無積極的自出主張。強內閣遵行之威權而有消極的匡正內閣行動之義務。元首雖非政治之動力而實立於批評監督之地位。內閣制定大政方針執行則需元首之同意。元首非自審事體重大。有斥退國務員解散議會之決心。固不必絕對反對內閣政策。然對於一切用人行政內治外交重要問題隨時對國務員述其所見批評而警告之。求其反省。則元首以行政首長之資格應有之權能且義務也。

然元首欲履行上述之職任。不可不周知一般政務之進行與內閣所持之政見。則國務員之報告乃爲必不可少之要件。苟國務員怠於報告。元首對於國務如在五里霧中。何由而舉批評監督之實。遇事報告。實內閣對於元首最要之義務也。予請證以英國法學家安孫之說曰。

「內閣全體與閣員個人均有將政府一切事宜報告國王之義務。維廉第四覺其大臣不通知彼。逕行提出廢止死刑於數項罪情之法案於議會。表示驚訝不悅。大臣乃告以此法案係「私人議案」(Private member's bill)。英國法案大都由內閣提出。其不由內閣而由議員個人提出者特爲之命名曰「私人議案」(譯者註)。不過有閣員贊成之。此則彼等個人應有之判斷權能云。

報告元首之必要。最足以證明者。莫如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惹起巴爾瑪斯登退職之事情。與維多利亞帝后經首相向彼提出之關於外務大臣義務之意見書。其立辭如次。「帝后第一要求巴爾瑪斯登鄉遇事明白陳述所提議辦法。以便帝后曉然於渠所裁可者爲何。第二要求一旦經渠裁可之事。不

得由該大臣任意變改。如此行爲渠當視爲缺忠於至尊而對待以免職之憲法大權渠并望外務大臣與外國使臣之間有所接洽。其重要決議未執行以前須預將其間經過報告於渠凡接到之外交公文須早呈閱而發出公文原稿須早呈彼裁可以便於發郵之先洞知其中詳情。」要言之舉凡交付閣議將見施行之一切行政立法事宜國王均有得大臣報告之權則一定之政則也。(三)

夫內閣制運用之原則發達於政習。以巴爾瑪斯登之執拗專橫而終不能不服從維多利亞帝后之要求條件有此先例。英國內閣對於元首之義務愈以確定遇事報告乃爲不文之規安孫之說道破今日英倫內閣制元首內閣關係之原則其他倣行內閣制之各國無論其爲君主爲共和皆不能自外於此政則。則察各國政治運用之實況可以了然。(三)

吾論至此讀者或有一疑問起於腦中舉以相質曰內閣既對議會負責任何爲而必置一批評監督者於上元首之此項批評監督之權能果有何功用則吾敢答之曰功用甚大特世人狃於皮相之觀未之深察耳今請列述吾之所見如次。

一、內閣制政府之基礎置於議會黨援附帶之黨弊在所不免內閣政策或時爲黨略所左右有待於超然政爭外之一人隨時監視而匡正之以期毋走極端致壞國事而不負政治責任之元首則最適於此任者葉思曼所謂「持平調節人之分子」之作用是也。

二、內閣更迭何常之有。而元首之位置，則或係終身，或有定期，積其閱歷，常可以補國務員見地之不及。批評警告之功用，有時於內閣極可寶貴。

三、元首之地位極尊崇，又立於不偏黨地位，舉其在國中信望，常可以無形勢力脫內閣於難局，而助其政策之施行。閣員遇事就商於元首，得其贊助，究有莫大之便利。

四、元首非若內閣寄生命於議會，而實受委託於國民，非一黨一派之領袖，而實全國之代表。彼雖於政治上對議會不負責任，而於道義上，則對國民有義務。留意一般國務，毋令敗壞，正其所職。則對於內閣而行其監督批評之技能，正盡此職之要件，所以對國民履行義務也。

讀者仍疑吾言乎？請證之事實。內閣制國家之元首，常能舉其卓識，閱歷矯正內閣之失，或補其不及。造福國事，就中於外交尤然。英法兩國史乘，歷有明徵。舉其顯例，則終英后維多利亞之世，曾三次矯正內閣政策，脫英國於外交之危機。其一為千九百五十九年，時值意大利統一運動方針，拿破倫三世助意攻墮歐洲，全局動搖。維多利亞於外則阻止普魯士助墮，於內則抑制內閣之干涉傾向，而英國得免於捲入戰禍旋渦中。其次為千八百六十一年托連特事件。托連特 *Trent* 者，英之商船，時當美國南北戰爭，載南方代表數人赴歐洲，中途為美國軍艦臨檢，捕南方代表諸人去。英政府立時要求釋放，并謝悔辱英國國旗之罪。內閣態度强硬，戰機已伏。然維多利亞干涉其間，修改公文，語意為美政府酌留退步，餘地事得和平了結，免於戰禍。又其次為千八百六十四年，時值普墮與丹麥之間，以什列斯衛格和議。

司他因兩州所屬問題構釁。英內閣係有名對外强硬之巴爾瑪斯登執政。輕主干涉政策。驟駿乎有獨力袒助丹麥之勢復以維多利亞后之遠識力持不可。至以解散議會之決意示之。巴爾瑪斯登屈服。英國卒免於加入戰爭之危險。是皆維多利亞之功德。英人至今稱頌不置者也。（四）繼維多利亞后之位者爲前皇愛德華第七。此君則德政府所深恨。至以此次歐洲戰禍歸咎於彼所謂「包圍政策」 Encircling Policy 之結果。是何以故。亦曰愛德華亦如維多利亞后克盡其元首之職能。生前於促進三國協商聯絡歐洲列國。陷德國於孤立地位。致力極大耳。法國總統對於國政之有力。不亞於英之國王。現任總統潘加雷。英明篤實。屹立於歐戰之危機中。影響內閣政策。增進法國聲威。赫赫之功。方興未艾。世所熟聞。而在以前總統。外交上功蹟之見諸史乘者。不一而足。如千八百八十七年史羅布芮事件。法德糾葛之和平解決。全得力於總統格雷衛氏 Grevy。俄法同盟之告成。則總統喀羅 Carnot 與有大力。其顯例也。（一）後者於今日歐戰發生實効。尤爲法人所銘感不忘。去年七月英國發行之「法學季報」 Law Quarterly Review 有巴特雷 Bartlett 者。登一文評論法國總統地位。中有一節。涉及總統喀羅政績。足資攷鏡。摘譯如次。曰「洛壘者。總統喀羅之祖父誕生地。樹有喀羅之紀念碑焉。碑上有銘。凡八其一曰。『克隆斯塔特于一千八百九十一』 Crustadt, 1891。此何意歟。是蓋謂法國之有今日。當歸功於俄法同盟之約。而此條約則總統喀羅之所談判而批准者。立法部未與。有力且未之知悉。也是蓋謂法蘭西共和國之運命操於彼手。彼以其勇斷遠識。不辱沒家聲也。」（喀羅之祖父在法蘭西大革命時。

盡瘁國事卓著殊勳喀羅之名久在法人腦中留一好印象故作者云爾譯者註「克隆斯塔特」之一。字係指盟約調印後法國艦隊公式遊訪之俄港而言而喀羅政治生涯中傳世事業之紀念也收効之大於法國保全安寧之為重要無逾此同盟條約者然而此乃總統所享有而執行之憲法特權之結果也若是則法國總統之權力結局不徒託空文而實為國民政治生活中之一活動因子論者乃或蔑視總統權能以為無足重輕一若彼不過「把戲場上之一人形」也者不誠大謬哉即此一端可見世人多有不甚了解本國憲法與其實際活用有如是者法國總統握有君主之權力不少其中多有為北美合衆國制憲者所不願賦與其行政部者」^(六)

觀於上述之實例可知英法兩國元首在政治上之作用有如是之大者所謂「君臨而不統治」元首木偶之說終為皮相之見無當於事實而有背於理性明達之政家所不取也然返觀吾中華民國今日之政象果如何則據總統府秘書長丁世驛君之辭職書有令人不能不為駭怪者曰國務會議以前無議事日程會議以後無報告發一令總統不知其用意任一官總統不知其來歷曰嚴家熾未經閣議(財政總長亦聲明未與聞)而必以立時蓋印為滿意曰國務總理恆匝旬不一晤總統惟見有秘書長傳達於其間有所詢則以事經閣議內閣負責為對抗大總統無見無聞日以坐待用印為盡職曰曹汝霖使日事一月以前日外務部早經奏明日皇而我大總統至時尚未盡知其事內閣與章公使來往十餘電報未一呈閱又曰至於今日國務會議前之呈報已成具文(國務院議事日程與其會議事件多

不相符）會議後之報告無異照例（惟以一國務員送呈會議事由一紙大總統固未便詳詢國務員亦未曾有說明者）星期五之府中議事變爲會餐如丁君之言而不吾欺則綜其所述可一言以蔽之曰國務院自由行動總統不許過問耳又最近之事實則有中德國交斷絕問題政府致駐日章公使訓令宣布吾國將來對德方針於日政府事前未與總統磋商臨時迫其畫諾一若彼之職守僅在「捺盲印」也者嗚呼名爲一國之元首對外爲全國之代表乃至於對外絕交參戰之極大問題不得一參末議全聽國務員指揮則吾中華民國之總統是真等於極端論者之所謂「典儀排場」之職所謂「土木偶」所謂「把戲場上之人形」也已其對於內閣之地位不過「監印官」無所施其監督亦無所用其批評求之并世文明各國有此例耶是果合於內閣制之原則耶（七）果不違反約法之精神耶果非政治之惡象而民國之大不幸耶則惟愛國之賢平情思之

四月二十六日草於蘇格蘭壹丁堡大校寓舍

註釋

- (1) Esnein, *Éléments du Droit Constitutionnel Français et Comparé* PP. 156-157
- (2) Anson,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Vol II PP. 129-130
- (3) Leyret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註文總特論稱總領既於法國總統地位討論周詳
- (4)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I PP. 176-190
- (5) Leyret Le President PP. 87-88
- (6) Law Quarterly Review July 1916 P. 301
- (7) 本圖書說法即謂此兩國之實權大半由來歷任內閣之總理即先抹然无首之權能約法之精神固知其

中國幣制改革論

端六

篇二 論金匯兌本位

金匯兌本位之名稱起於最近始用之者爲誰。予不能溯。私意度之。或即起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之美國「國際匯兌調查會」。閱當年該會報告美政府之文。並未提及「金匯兌本位」字樣。只云「新制」若何而已。惟「金匯兌」字樣則已現出。又其書之簽面。則云「關於支那及其他用銀國試行金匯兌本位之報告」。然則欲溯斯名之由來。似以該報告爲近是。

金匯兌本位之意義。本極明瞭。然各經濟學書貨幣學書多不言及。則以事起甚晚故也。以予之所知。則下例可資攷證。

一九〇三年國際匯兌調查會報告有云。(一)

以上所推薦之貨幣制度。大都以銀與銅兩種貨幣組成。其目的在使此兩種貨幣與金得保其比率。支那之經濟狀況。不適於行使金幣。金之一物。僅以之償還外國債務可耳。

美國銀行學大家柯嵐。即國際匯兌調查會三委員之一。其所著貨幣銀行論解釋金匯兌本位如左。三金匯兌本位何以得名。因爲在此本位制度下所發生之通貨。得以一定之比與金相易故也。金匯兌本位所以異乎單一金屬本位者。在欲使貨幣之鑄造及流通。用本位金幣之事甚少。或全然不

用而設法（最要者爲政府操鑄幣全權）維持其輔幣使其與本位幣有一定不變之值。

精於印度幣制之英國經濟學者吉隱仕於其所著「印度幣制及金融」下如左之解釋（三）

如一國之流通不見多金。內地之通貨不以金兌。惟匯款往外國時。則政府或中央銀行出而設法。以與內地通貨一定之最大比行之。關於此項匯款之準備大半存置外國。如是者謂之金匯兌本位。

以上三說惟吉氏之說最近於實。柯氏謂通貨得以一定之比與金相易。謂之金匯兌本位。固爲金匯兌制最後之保證。而要非金匯兌制之真象。蓋苟能如此。則已成爲金本位。豈特金匯兌本位已哉。柯氏釋 Exchange 與兌換。與匯兌二字稍有不同。斯固無關緊要。然爲除去誤解。不得不以吉氏之說爲宗。衛士林著支那貨幣論。對於金匯兌本位。毫未加以解釋。（四）蓋誠見其難也。

實行金匯兌本位之法。原不易言。然其最要者。不過三件。第一在政府有鑄幣全權（柯氏定義內所述）。第二在設立強固中央金融機關。第三在準備正金於海外。（以上二者吉氏定義內所述）。此外法雖多。然皆不過此三項之補助手段。大綱節目。衛氏貨幣論已略具之矣。讀者細心致究。自可得其要領。如欲更有參攷之資。則予將歷述各國改革幣制之顛末。茲篇主旨。在選擇今日反對金匯兌本位者之意見。一一辭而闡之。讀者若以爲不然。請發表其不然之點。鄙人所極歡迎。苟有利於國家。吾輩不妨切實討論。是則區區之心。望讀者見諒者也。

第一、今日公衆所最易誤會者爲我國不產金，卽不能行金匯兌本位一事。此項誤解，稍留心時事者，即可不生。本無待多辯。惟時人陷之者不少，故亦略爲點破之。今世界除我國及中南美數小國外，無不採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而世界產金之國則如左。^(五)

國名	一九一三年產額	一九一四年產額
美國	四、二九六、七八四翁斯	四、五七二、六七六翁斯
坎拿大	八〇二、九七三	七七七、三七四
墨西哥	九三四、〇六五	九三四、〇六五
中南美諸國	六九五、三二七	七六五、三九七
俄國	一、二八二、三一三	一、三八二、八九七
其他歐洲諸國	一、三三三、四九一	一、三三五、九五八
澳洲及紐西蘭	一、五六九、三一一	一、二五九、六三七
印度	五八九、一〇九	五五〇、四三一
日本及朝鮮臺灣	三八七、六五八	二七四、一〇七
中國	一七六、九九九	一七六、九九九
其他亞洲諸國	一五三、八四九	一五四、八四三
南非洲	八、七九八、七一三	八、三九五、九六四

羅述西亞 六九〇、五四一 八四二、八四一

西非洲 三八四、八三六 三九〇、六二一

其他非洲各處 二五一、七二六 一四四、四二九

總計 一三一、三四九、七九六 一二一、〇三九、四二八

觀上表。則歐洲各國除俄國外。皆不甚產金。而皆能行金本位。可知金本位與國內產金額毫無關係。昔理嘉圖於世界金銀之配布。有一定理。最為割切。英財政學者巴斯退補至許為理嘉圖之最大貢獻。^(六) 理氏之書曰。

金與銀一經採為流通媒介物之後。則因商業上之競爭。其配布於世界各國當如下。

設令世界上本無此種金屬交易。仍不可少。此種自然交易之所在。即金銀流通之所至。國際貿易。不過一物之交換之現象耳。

今英德法諸國不甚產金。而能實行金本位者。即此定理之作用。或謂英國雖不產金。而其殖民地如南非洲。澳洲等處為金之最大產地。故英國能保全其金本位。至於今日。反之如德法等國。一經戰爭。即停止中央銀行兌換。各國對外之匯兌率。甚居於不利之地。然則彼等之金本位。在今日亦有名無實。是非明効大驗耶。雖然。吾人須知今日之事。又當別論。此變態非常態也。吾人所當討論者。在維持常態時之幣制。至於變態時。雖以德法之富。尚不能有為。况我等耶。今人一言及改用金匯兌本位。輒以為金匯

兌本位卽金本位。非大開金礦不足以給。殊不知金匯兌之作用。在國內不用金金之爲用。僅在償還國際債務。夫使我國誠能多開金礦。豈不甚善。吾並非反對開金礦也。但吾以爲金礦之有無與幣制無甚緊要之關係。金匯兌本位之維持在一國工商業之發展不在金礦之多也。

第二、若改用金匯兌本位。開辦基金一切無着。海外準備金亦無從籌措。我國正當窮困之秋。維持財政現狀。尙覺日不暇給。焉有餘力顧及幣制。此言未始無見。但予所主張。並非今日一議。明日卽行也。我國財政之困乏。誠爲有目者所共睹。然予信此係暫時現象。我政府誠能勵精圖治。卽不必實行金匯兌本位。但有統一國幣之誠心。如近來時賢所鼓吹。則財政上必大放光明。不一二年。即可免破產之禍。不觀乎鹽政乎。稍一着手。卽增收至大。以我國人口之衆。每年四五億元之收入。誠不爲難。苟能裁去游兵一部。部分財政必立形活潑。予並非樂觀者。實以爲我國之困窮。此時尙不難解決。要在人爲而已。顧或謂財政縱或稍舒。而幣制改革基金未必有着。然予以爲未始無法可設。昔美國提議金匯兌本位之時。曾謂賠款項下可以設法。茲錄其語如下。⁽⁷⁾

本調查會爲支那政府籌措新幣制之開辦費及海外準備金之財源。因將庚子賠款問題提交列國審議。……大旨謂近來銀價下落。支那所解賠款。以金爲計算之基礎。致負擔加重。可否各國暫以銀計。其間差額。將來令支那政府彌補。事經各國委員會審查。除一國外。餘皆贊同。探某國之意。若各國能同時令支那政府改訂入口稅。則賠款一節。亦可照辦。本調查會認此問題已得和衷解

決不勝慶幸之至。各國暫時所受損失。將來支那商務發展時。所得正多多也。此處亦毋須多言。俟支那幣制改革告成。一切辦法。不難與各國妥洽商之。

觀此則我國誠有心改革。必能得各國之贊助。顧或謂今日之事。與昔日迥殊。第一銀價大漲。則此處所謂賠款計銀之說。不僅無益。且將受損。第二各國因戰事力竭。決不肯爲財政上之融通。由前之說。此議誠屬無効。然予之引此。非刻舟求劍之謂也。予之引此。特以證明我國如有心改革。列強必有贊助之好意而已。至於歐洲各國財政。現固十分拮据。決無融通之望。即戰後三五年。想已不能促復常態。然我國改革幣制之基金。未必絕無希望。一則美國素有授我之善意。彼近來且有舍去門羅主義而進採世界主義之趨勢。其國民亦大變。其從前拘守國內之習慣。證以芝加哥大陸及商業銀行去年五百萬美金之貸款。可以窺見一斑。二則歐洲元氣雖凋然。以近世工商之組織。不難迅速恢復。區區我國幣制借款。決非彼等所不能應。加以此種借款。業有成約。(八)

一九一一年(即前清末年)四月。支那政府因盛宣懷之居間。向英法德美四國訂立借款一千萬磅之約。其大半云爲改革幣制而起。其初人猶不之信。及四月十五日。載澤代表度支部與四國團代表簽押矣。四國團代表。英則爲匯豐銀行。德則爲德華銀行。法則爲東方匯理銀行。美則爲摩根商店。崑勒商店。紐約第一民國銀行及紐約市國民銀行。借款總額一千萬磅。年利五分。發行價九十五。此項借款。雖名曰幣制借款。而其中百分之三十。則指撥爲興辦滿洲實業之用。據兩方商妥。

銀行團當立付一百萬磅充滿洲費用。其七百萬磅則俟支那提出幣制改革案後得銀行團同意而後繳納。此契約簽字後銀行團業已交付四十萬磅左右一面由支那政府代表與銀行團在倫敦伯林會商幣制改革案適革命事起借款之契約未能全部履行。

觀此則幣制借款早已訂結不過未完全履行耳。今苟據此以與各國交涉則事可望成功惟戰時不宜宣布然戰事不能無了結之期吾人不早爲預備若臨渴掘井悔之晚矣。滿清幣制借款自非有真正改革之心徒假名幣制以遂其搔霍設滿清猶在此借款必且爲禍根埃及之覆轍吾國或且蹈之亦未可知。今政府亦躍躍有借款之意將來難保不以改革幣制之名義向各國重提舊事若仍効滿清以一部流爲他用一部作爲實行銀本位之基金則吾敢大聲疾呼警告於衆勿任政府以苟且偷安之策消費外債於無用之鄉並勿任政府以昏瞞無能之謀致陷財政於監督之城。

第三即令開辦費有着而此後維持海外基金不易設中外貿易勢有不利則準備金可立盡而金匯兌本位且根本破壞此說最爲緊要且最有研究之價值我國近數十年來國際貿易額總是入超於出甚者多至二萬萬兩以上說者遂謂我國海外貿易常處於逆勢將來若行金匯兌本位此逆勢貿易必惹起國際債務之清償而罄其海外之準備金殊不知國際貿易與國際債務原是兩事國際貿易雖逆而國際債務不必同時爲逆國際貿易雖順而國際債務不必同時爲順予曾屢言之國際貿易僅國際債務中所包含多數事件之一一國金銀之流出與其流入其權在國際債務之推移而不在國際貿易之

順逆。今吾國貿易誠常爲逆。而國際債務不必然。讀者若不信予言。予將引海關報告以證之。民國三年海關報告有曰。(九)

支那人中。即一部新聞記者。亦以爲外國貿易爲國家危亡之道。蓋每年輸入超過。必致銀之流出。故也。使其人聞知一九一一年之輸入超過爲一億三百萬兩。一九一三年爲一億六千七百萬兩。一九一四年爲二億一千二百萬兩。則將不勝驚懼。以爲支那之銀。將全行流出。乃徵之銀之出入之統計。此三年間。反爲輸入超過四千一百五十九萬四千零六十七兩。地方銀行存銀極多。幾無所用。

關於此事。香港必不可不細加攷察。彼處雖無何等公報。然以吾人所知。則一九一四年香港之入超。金約六百萬元。銀在百萬元以上。

由此觀之。貿易之差。未必即以貴金屬之輸出爲清償之具。摩斯君於一九〇五年。曾謂支那之負債。及資產得相平均。觀此。不益信歟。

此資產爲何。大約如下。海外華僑之送金。各國駐劄支那海陸人員之費用。各國公使館領事館之費用。各國學校教會病院之費用。各國商船費用及其修理費。外人旅行支那者之費用。未入記錄之國境貿易皆是也。此外更有一事。即海關對於出口貨之估價甚廉故也。

又查民國四年海關貿易及金銀之出入。則其結果恰與前兩年相反。入口貿易爲四五四、四七五、七

一九兩。出口貿易爲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兩，輸入超過不過三五、六一四、五五五兩。貿易雖仍不得謂之順。然較民國三年之入超二億兩以上者可謂有天淵之別矣。反觀金銀之出入，則輸入爲二二、五三九、〇五九兩，輸出爲五七、三一九、三六六兩，是出超三五、七八〇、三〇七兩也。然則就此三年之情形察之，金銀出入與貿易之關係恰與時人所慮者成反比例。予固非樂觀者，但確知幣制改革之根本不在貿易出入超過問題，而在國際債務全體。民國四年之金銀流出爲一時的現象，不足引爲根據。其總因，在歐戰發生，信用制度破壞，各國爭吸收金銀。故我國當年出超三五、七八〇、三〇七兩之中，金爲一七、二九一、二二三兩，銀爲一八、三八二、三四兩，銅幣爲五、八八二兩，是不獨銀輸出，金亦輸出也。民國五年甚至民國六年，或亦如是。凡此皆不足爲常例。惟予敢信貿易之入超不足爲採用金匯兌本位之累。自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一五年二十五年之間，入口貨總計八、一九八、六〇六、六〇二兩，出口貨總計五、八八〇、一七八、七五二兩，入超總計二、三一八、四二七、八五〇兩。此二十三億之入超吾人用何法償之？此問題最有興味。以予所見，則政府借款與鐵道借款實爲其一宗政府借款一項，據陳財政總長報告，民國五年尙餘一、四四四、六八二、三三六元（長短兩期合計），以每元作七錢二分計之，合一、〇四〇、一七一、二八二兩。其中當除去甲午庚子兩賠款，並其已經償之額。（利息當不列入）甲午賠款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磅，及其已經償還之一六四、七九三、二七八法郎與八、八六八、六六六磅，合計四三六、一一八、二三六兩。庚

予賠款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已經償還者三六、四五八、一一六兩。合計四八六、四五八、一一六兩。總計九二二、五七六、二五一兩。以與一、〇四〇、一七一、二八一兩相減。餘一、一七、五九四、九三〇兩。爲政府借款有關於國際債務之清償者。鐵道借款未償還之額。約三億五千萬元。約合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兩。政府借款與鐵道借款兩者總計。約三五九、五九四、九三〇兩。以與貿易入超二十三億兩相減。得一、九五八、八三〇、九二〇兩。此中金銀之出超若干。予此時未得參攷材料。日後當補叙之。總之如有金銀出超。則十九億五千九百萬兩爲金銀出超及「不可見之輸出」如海關報告所謂華僑送金等之總和。苟金銀出入無甚超過。(如摩斯氏所主張)則此等不可見之輸出平均每年得七千八百萬兩。是卽吾國每年清償國際債務差不仰借債之額。若以政府借款與鐵道借款兩項言之。平均每年約一千四百四十萬兩。此卽吾國每年清償國際債務差必仰借債之額。今爲明瞭。起見特作一國際債務借貸對照表如左。

二十五年間中國國際債務借貸對照表。

借方	貸方
入口貨	出口貨
八、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兩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政府及鐵道借款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不可見之輸出	一、九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八、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兩

據袁政府所造民國五年預算表。其年外債本利待償之額爲一三七六八三〇〇〇元。約合九九○○○○○○兩。故此後假設我國絕不借債而國際貿易毫無出入之差則我國每年當輸出金銀二一○○○○○○兩。（九九○○○○○兩減七八○○○○兩）苟貿易有入超則以其入超之額加於二二○○○○○兩之中爲其年金銀出口之額然此係就政府及民間絕不仰外債言之此事自然無有過去二十五年間貿易入超之巨（每年平均九一七〇〇○〇〇兩）半爲政府借款等所促成由此所促成之入超多半爲消費品奢侈品國內工商業無改良發達之望苟一面政府不借外債以擴充軍備不借外債以豢養閒員則此種入超可以減少一面改用金匯兌本位維持中外之匯兌率則外人投貲者將接踵前來國內實業以之發展國際債務以之清償⁽⁷⁾故幣制改革後我國當仍見貿易之入超惟此種入超不似前此之入超其輸入之物品不專屬於消費品大半屬於機械器具是即外貢之表示也外貢之他一部吸收於從事新業之工人由是國益富民益饑政府之歲入益大是等現象確爲新開發國必須經過之第一期進步及開發既盛輸出乃見超過以爲償還外資之用是爲第二期進步以後暫且勿論今只問如果改用金匯兌本位國際債務之清償果有若何之危險乎曰無有也讀者若不信亦勿相強但縱令有危險吾人猶有他法以防之近世各國行金匯兌本位制無不有海外備準金以維持之日本金本位國也其實何嘗離乎金匯兌本位⁽⁸⁾昔日在外正貨由政府每年準備五千萬圓復改爲三千萬圓近又改爲八千萬圓議者有謂其借債充準備爲非策者。

(十三) 然究之未必非策。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一四年十七年之間。日圓與英幣之匯兌率最高者爲二先令十六分之十三便士。最低者爲二先令八分之一便士。十七年間之平均率較其平價不過少〇·一五一便士。即百分之〇·六一也。日圓對於紐約之十七年平均率不過較平價少〇·三四一仙。即百分之〇·六八也。(十三) 然則日本以區區數千萬圓之借債得維持其匯兌率。至於如此。安全執謂此種借債爲非策哉。今我國苟能行金匯兌本位。海外準備金自然較日本須臾。此項基金如何籌措。亦有多法。固不必全賴乎借債也。我國每年鑄幣獲利不少。如用美國改革菲立賓尼加拉瓜等國幣制之法。則一面行金匯兌本位。一面即可發行輔幣。此項鑄幣利益。每年總有數千萬元。若以之儲爲準備基金。而不挪作別用。則數年之後。基金可立得億萬。予固非肆口妄談也。不觀乎陳財政總長之財政計劃書乎。彼以幣制改革後。每年增鑄輔幣。約在一億元內外。鼓鑄餘利當得一千萬元。彼所謂改革幣制。自然係指銀本位。其所謂輔幣。係指五角以下之銀銅幣。而其餘利已若此其巨。苟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凡銀銅幣皆爲幣輔。餘利必更多可知。但陳總長之二千萬元。僅編入稅外收入。而未指定用途。苟此項餘利。如以前中央及各省辦法。一概以之填補政費。則幣制必根本破壞。無疑。吾國人毫不思長治久安之策。只知偷安旦暮。故無一事成功。今敢昌言曰。鑄幣餘利。決不可流爲他用。旣出乎貨幣。仍須反乎貨幣。苟能絲毫不動。則吾敢斷言。準備基金無須借債。卽令創辦時不能不借債。數年後。即可以此項餘利代之。印度。菲立賓。諸國之成功。卽在乎此。我國無論若何困難。此項基金決不可動。此言改用金匯兌本位。

同時鼓鑄輔幣之辦法也。總而言之。予以爲果能實行金匯兌本位。此項基金決不至大有危險。蓋我國情形頗似十八九世紀之美國。國內富源全未開發。一旦歐戰了結。我國政治安靜。匯兌率動搖不甚。（此事非改用金匯兌本位不爲功）外貿自然源源而來。毋須當局者鰥鯢過慮也。

第四、用金匯兌本位必發金兌換券。券不廣發則効不生。廣發則必有相當之金幣以充準備。我國非有莫大之金借款。則金無從得。（雖有金借款。然得金與否。仍一問題也。）無相當之金準備而發金券。其結果。則金券成爲不換紙幣。苟銀券與金券並發。而以銀爲準備。則銀券決不可多。以多數不換之金券。與少數兌換之銀券並行。則金券之價值必落至與銀幣所含銀之實值相等。^(十四)此等全是爲金本位下解釋。非爲金匯兌本位下解釋也。梁先生以爲一發金券。則國人將羣起向中央銀行索取金幣。誠如是。則金匯兌本位不可行。而主張之者皆爲病狂矣。吾等且不必遠索。但問日本初改金本位時。日本銀行存金幾何。旣改金本位後。三島人民用金幾何。日本金本位國也。猶且如是。而謂我一改金匯兌本位。即須準備莫大之金幣以應民間之要求。爲論不亦過酷乎。梁先生聞之必變色。問曰。然則不以金兌而發金券。豈非掉謠。金券而不兌金。是謂不兌換券。世間寧有不兌換券而能維持其價值者耶。噫。梁先生誤矣。梁先生無事時。試一讀衛氏支那貨幣論。則此中玄妙之處。不難立解。凡金匯兌本位國之兌換券。雖名曰金券。兌而不以之供國內人民之兌換。僅以之供國外之兌換。此海外準備基金之所以設也。國內人民雖不能兌金而可兌銀。並非不兌換也。兌銀與全不兌換。確是兩事。前者可以維持兌換券之價格。

後者不能。(十五)然則國人必欲兌金。將若之何。此問題予不必答。但反問曰。日本印度菲立賓海峽殖民地初改幣制之時。設若人民必欲兌金。將若之何。論者或曰。彼等或因情形不同。不至發生此問題。然則吾國人民天生一種特性。與世界各國迥殊。否則無以爲解。論者將又曰。外人欲兌。則可兌。吾民欲兌。則僅可兌。銀母亦太不公允也耶。如此論來。人且疑我爲媚外之徒。苟國人不曉金融大勢。吾又何詞以說。吾見此次歐戰以來。各國金券日日自民間搜括而去。匣而藏之中央銀行。惟國際債務發生。則輦而出之。然則今世各國當局者。無不爲媚外之徒。如各國當局皆自居於媚外之徒。吾又何必強調此不美之稱號。雖然。金券之廣發與否。仍一問題也。國人縱不兌金。而有時不能不要求多額之金券。以爲擴張貿易動移收穫之具。不廣發。則市場必緊。而中央銀行之爲用不宏。廣發矣。流通廣矣。不能禁止。此券不入外國銀行或外國商人之手。苟一旦市塲蕭索。此券且持來中央銀行要求海外之兌換。如此則海外基金可立罄。此事誠屬可慮。一千九百零七年之世界大恐慌。印度幣制即遭是厄。幾至金匯兌本位全滅。實爲吾人前車之鑒。然此事要在中央銀行之運用得宜。及其當事者之謹慎。予不敢保恐慌之必不發生。然恐慌縱或發生。而改用金匯兌本位之理由仍十分存在。以印度之富。英國之後援。經營十餘年。猶不能免。况我試辦者哉。雖然。吾始終信此事或可免。惟鑄幣餘利不挪爲他用。則我幣制必日鞏。一日可斷言也。若逆憶恐慌之發生。始終不進行。則更待三五十年。予恐恐慌之仍不能免也。

第五、用金匯兌本位。則一切銀銅幣皆爲輔幣。輔幣與本位幣之比值。苟規定過高。(例如二十比一)則

私鑄之弊將不可免。苟規定過低（例如四十比一）則銀價一漲（例如現在情形）銀輔幣將破毀出售而民間同通貨之用。此事亦誠可慮。然予以爲此種難題無論行銀本位或金匯兌本位皆在必不可不解決之列。蓋銀本位亦不能無輔幣。銀本位制下之五角以下之銀幣其實值低於其虛值甚多。觀於國幣條例可知也。故陳總長於此項下計出餘利二千萬元不爾者。餘利爲安從出今日當討論之問題不在銀輔幣之可行與否而在如何實行之法。吾苟欲貨幣有一本位則輔幣終不可免。實行輔幣之難爲程度問題而非有無問題。蓋用銀本位則幣之虛值與其實值之差較之用金匯兌本位時之差爲小。譬如前者爲百分之三十。後者爲百分之五十。維持輔幣之難不過三與五之比如謂百分之五十之餘限足惹起私鑄之風而百分之三十之餘限不足惹起私鑄之風。縱令巧辯如簧吾終未之能信。故吾憤今日研究改革幣制在如何始能免私鑄之弊。當改定幣制時金銀兩幣之比值決不可過高。蓋銀價漲落無常。非大留餘限不足免銀價高漲時輔幣被毀之患也。至於金幣比值應如何採擇。衛氏已爲我熟籌之大可供吾人參考。衛氏亦曾慮及私鑄一事故。其所主張之辦法在第一步改革時不鑄輔幣金幣之運用全以銀行券代之。俟政府强有力後乃議鼓鑄輔幣。此種辦法確係一時權宜之計。然予以爲如衛氏之小心謹慎固爲創始時所應。然而衛氏所列第二步之鼓鑄輔幣亦不可不從速試辦。蓋吾人欲於改革幣制之內設法積立準備基金則輔幣之餘利爲最有理最確實之一種收入。如衛氏辦法僅以銀行券代行金幣則每年餘利有限不能多得。基金故也。論至此則上文所懸之間題發生究竟吾人以何

種手段防止僞造。設令輔幣之實值低於其虛值百分之五十。而政府發行輔幣。則下列二事蓋難苟免。

(一)國外僞幣之密輸入。(二)國內僞幣之大流行。當是時也。政府如不以新幣收稅及兌換海外基金。則新幣之價格必落。而各種貨幣之間忽生離隙。此即吾人今日目擊之現象也。政府若以新幣收稅及兌換海外基金。則僞幣且齎集國庫及中央銀行。而政府且實行補助僞造者以厚利。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惟一之解法。自然歸宿於強有力之政府。警察制度如果發達。則私鑄之事可以隨時發見。關於此點。可分兩層論之。(一)國外之密輸入能防之者。是爲海陸關卡。海關行政權在外人。故改革幣制不可。不得外人贊助。不獨防止僞幣已也。即發行銀行券。設立準備基金。無一不仰賴外人之熱心扶持。當改革之初。自然不得不與各國從長計議。非然者。改革不可能也。吾料外人對於此事。苟我國人發憤自振。必甚歡迎。常關邊卡如西南東北等處。確爲緊要。是在慎擇其人。優其俸給。置之邊疆要害。庶乎其可。此項難題。殆以東三省爲最。予以爲改革幣制時。應否將東三省劃開別爲一行政區域。於彼另設一中央金融機關。不與內地相混。是在當局者體察情形。取適宜之處置。(二)內地之私鑄。原爲吾國數千年來歷史上之特彩。試一翻文獻通考。歷代政府苦於此事者。何可勝數。然須知爲政有方。各國輔幣實值甚低。而不聞私鑄盛行者。一則警察嚴密。二則貨幣精巧。盜鑄不易。吾國歷代錢文粗而易造。故僞鑄者衆。今鑄幣機器日益進步。民間不易備置。且功程浩大。易於發覺。腹地邊壤之區。決無有僞造之事發生。所慮者。工商繁盛地點。租界尤爲逋逃之藪。誠能於此等處特別注意。並與各國政府協商。令其清查租界。則

內地之僞造雖不能全免然不至危至幣制國土之小如英行政之善如英每年猶盜鑄案數起^(十六)況我國如此廣大行政如此幼稚欲全免僞造之患必不可得然須知我國警察雖不及英國之嚴而人民盜鑄之能力亦不及英人之大兩者可以抵消一部分也盜鑄不足患大宗盜鑄則足憂但妨止大宗盜鑄則幣制改革成功矣

第六、昔精琦教授主張中國改用金匯兌本位以爲銀價下落日甚中外匯兌率益不利於中國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匯兌率一定此害可免由此惹起反對者之口實彼謂銀價下落匯兌率表面雖不利於中國實則有助長輸出貿易之効若改金匯兌本位卽幸而成功輸出貿易必受打擊是說也據學理與實際兩面討論之均不盡然關於此點最爲研究國際貿易者所爭訟此處篇幅有限不能詳其所以然讀者若欲確實了解其中趣味可參閱予之中外匯兌論又蘇格蘭之厄丁北拉大學經濟學教授倪可孫近於英國經濟季報作有一文論及此事^(十七)頗有趣味彼引諸家學說證明其相衝突之點及其之所以然略謂各國學者之中有謂匯兌率不利之時則其國之輸出貿易必受刺戟者(好影響)故德人底爾至謂此爲一種保護關稅反之而昔日英國甚有名之經濟學者葛顯則主張適相反又英儒吉隱仕則謂匯兌率之利與不利與輸出貿易無關並引印度改革幣制之事以爲證倪氏曰欲明諸說之相歧不可不先分別通貨之貶值有兩種一爲一般的通貨貶值一爲特別的通貨貶值後者之足以刺戟輸出或輸入或全不刺戟純視前者在其國內所發生之程度爲衡倪氏並舉例以釋之然倪氏之說猶嫌其

過簡一般讀者未必能十分了解。且彼所謂一般的通貨貶值與特別的通貨貶值果爲何事乎？若一一爲之解釋。勢所不能。今一言蔽之。匯兌率之不利。照學理上言之。未必能助長輸出貿易而匯兌率之有利。甚利有時甚不利。在實際上言之。則於吾國國際貿易全體有害。諸家學說足以發明此理者甚多。彼等並非憑空構思。乃積二十年來日本印度墨西哥海峽殖民地之經驗而成。今不必一一陳述。但指示各家學說所在之處。讀者不信。自行取閱原書可也。(十八)

第七。我國生活程度過低。不適於用金。若改用金。則鄉村僻壤之間。人民素從事於文錢之買賣。今強以金爲交易媒介。是無論一時無從得多金。即得多金。由政府供給銀行之準備。試問小民所得日有幾何。月有幾何。煤米油鹽七項。何以爲計。殊不知此事之解決。殊屬至易。本位雖爲金匯兌。苟單位不大。則生活程度不至。因此增高。此事衛氏已詳論之。茲不贅述。但茲有一事。爲衛氏所不及料者。則近年來買收制錢是也。物價之騰貴。亦如匯兌率之升降。有利有不利。就生產者言之。物價上騰足以刺戟企業之發達。而農工商日趨繁榮。就消費者言之。物價上騰足以加重日常之負擔。而收入一定者大蒙不利。惟物價與匯兌亦有不同之點。大抵國家由農業國變爲工商業國之時。其物價常向上進。不止苟上進之程序不驟。而工資之增加足以相伴。則社會不蒙其害。物價因工商之發達。自然上騰。世界各國所不能避者也。惟因貨幣充斥。紙幣濫發。以致物價驟起。則遺害於民生者實多。我國近年以來。物價雖無總計。然其上

騰之趨勢。則正勾萌方達。欲免貧富不均之禍。第一在整理幣制。第二在發展交通。區區銀本位金匯兌本位之爭。非所以爲道也。鎖毀制錢。爲當今不可避之事實。毋論政府自爲之。抑或任其自消自滅。總之不出三五年。制錢必將絕迹於市。其所以然者。則銅元充斥故也。故今日言改革幣制。必以錢文爲標準。則誠所謂無的放矢。憑空造樓者也。吾國經濟之幼稚。舉世皆知。生活程度之低。亦無人不曉。但近數年來。以直接間接善惡意之影響。日日迎吾民趨於寰球大同之境域。如此大大的狂瀾。欲以人力挽之。必不可得。當局者苟能因勢利導。使不橫洩亂潰。則善矣。外人動稱我國貨幣爲銅錢本位。然吾信此語已日變其色彩。除最不進化之地方外。已追蹤吾近鄰之日本矣。

第八、吾國之富向以銀計。一旦改匯金兌本位。則銀價必愈下落。而吾國富將愈收縮。夫銀價之高低。非一國所能馭。我國之窮無論已。二十五年前美國人士嘗欲以獨立與世界大勢爭。爲謀產銀者一部分之利益。遂令議會通過法案。限財政部每月購銀二百萬翁斯。以鑄銀幣。未幾即廢。以美國之富尚不能反乎大同之趨勢。况欲我國保其銀本位制。冀銀價不至下落。是無異痴人說夢。且國富之伸縮。在工商之發達與否。誠能採金匯兌本位。則我國之工商業。以外資流入之故。必日益發展。且甚速。國富自然加多。此理甚明。毋待喋喋。

第九、各國改革幣制。非新興之國如德日等。得有外國賠款。以爲幣制基金。卽有强大之母國。遙爲後援。如印度安南菲立賓海峽殖民地等是也。此說似是而實非。說者殆以爲一遇恐慌。則母國出其財力之

餘灘以救濟其屬地。然以予所聞。各國未有行之者。一千九百零七年。印度之倫敦準備金幾將告竭。印度政府拒絕商人之請求金之出口者。^(十九)近來英國印度部亦設種種限制。使商人不得自由購買匯票。^(二十)前者為印度國際債務差最不利於印度之例。後者為最利於印度之例。兩事英政府均不負責任。印度幣制之危亦可謂甚矣。幸而不敗。是則印度財政金融能自治之力。母國僅能供計劃上之指揮。不能供財力上之驅使也。我國如能自立。則印度菲立賓等之利益。我等亦能享之。墨西哥獨立國也。一千九百零五年之改革。業已成功矣。彼何嘗有母國為之後援。近因內亂頻仍。幣制乃一敗塗地。由此觀之。金制之能立與否。純在國人之自謀。倚賴與羨慕。皆非佳象也。暹羅獨立國也。今其金匯兌本位已經確定。更非明効大驗耶。

第十、現在各省徵收習慣。以銀折錢。以錢折洋。層層控折。其弊不可究詰。設議金本位。則其折合計算。更不可以言狀。^(二十一)推是說而廣之。中國仍以無本位為最簡。何則。苟用銀本位。而其單位為元。則直隸之元與湖北之元不等。江蘇之元與廣東之元不等。若欲全國用一種等值之元。則縱以某一省或某一地方之元為標準。而其餘各省或其餘各地方之徵收。不得不一一折合。吾誠不知金匯兌本位之單位與銀本位之單位有何折合繁簡之不同。

第十一、外國匯兌銀行常利用匯兌率之高低。以牟大利。若一旦改用金匯兌本位。則此利必失。且將羣起反對。致不能收中外協力之效。殊不知匯兌率一定。中外貿易將日見發展。彼等之獲利。將日見增加。

關於此點。精琦衛士林均論及之。茲不多贅。又行金匯兌本位制。銀行券之發行必統於中央銀行。而外國銀行且失此利。其理亦同。關於銀行券之事。予將更章論之。總而言之。今日之事。外人一面不足慮。只問我國自己有志改革與否。改革成功之利益。中外兩方同享。之外人灼知此中利害久矣。我國不自憂。外人常代我憂之。若謂我欲改革。且遭外人之反對。是毋異已不行善而曰人將詈我也。

第十二。我國地方廣大。交通不便。行金匯兌本位。則必有待乎中央銀行之運用。在今日情況之下。此運用必將不靈。此事誠不可免。然衛氏已爲我籌之熟矣。彼謂我國改革幣制。各處不必同時下手。儘可一部一部進行。由沿海沿江交通便利之地方。推而至於腹地。未始不可。今卽令不行金匯兌本位。而行銀本位。其手續亦同。若望全國一致進行。必無之事也。

第十三。中國國際貿易原不足。輕重採用金匯兌本位。本爲圖匯兌率之安定。誠能實行銀本位制。則國際貿易之發達。雖遲。然於國內貿易無礙。是說也。未知中國國際貿易之發展。純有恃乎國外資本之流入。昔斯密亞當倡爲重內輕外之說。後世學者多宗之。甚者遂謂資本之流出。爲他國人謀福利。然我今日情形。適與彼相反。我等求中外匯兌率之安定。非爲他人謀福利。乃爲自己謀福利。說者將又曰。昔哈密敦當國時。曾建商業政策。專謀國內工商之發展。至今美人奉之。國以日富。美國改金本位。在一千九百年。安見非金匯兌本位。中國國際貿易卽不能發展。外資卽不能流入。雖然。就此點言之。我國現情與當時美國異。彼原係無人荒地。歐人遷居是邦者。大都卽視爲家鄉。反故國者固有之。而留居不反者。則

比比皆是。今我國所同者資本所不同者。作工之人。外人來我國投貲。大都有衣錦還鄉之願。即日人對於南滿之殖民。猶不能比擬。歐人對於美洲之移住。况白人來我國者哉。故匯兌率不定。白人不敢放資。放貨者非經我政府擔保及以外國貨幣訂結契約不可。此等外資之來。常挾有危險分子在內。如蚤在身。令我等日夜不安。關於此點。亦請參觀予之中外匯兌論。

第十四。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國內外需人。今當人才缺乏之秋。一時安得許多。有爲之士。用銀本位。則與國外無關係。此說雖不盡善。然予之一篇長論。幾爲此最後一着推翻。論及人才。眞令人掩卷長歎。今日改革幣制最無希望者。即在於此。固不僅改革幣制爲然也。凡百皆然。而幣制則尤覺其苦。第一幣制之艱晦。爲他事所未見。第二幣制之計劃。非補苴罅漏所能奏功。必先立一長治久安之策。而後向其最後目的趨付之。今之人大都目不能視眉睫。有志改革者。只知東扯西拉。挹彼注茲。如此則改革幣制之難。誠哉其難也。予非自謂有獨特之見解。過人之知識。讀者須知改革幣制一事。二十二年來。風靡全世界。屹然未動者。獨我國一國耳。關於幣制之論著。各國圖書館久已充塞。我國不僅無著作。並譯本亦未見。是誠可恥之至。一般人生息於不知不識之天。羣不解幣制爲何物。誠不足怪。獨怪留學海外多年之士。關於此事。亦毫無貢獻於國人。可恥孰甚。予自留心此問題以來。見偶有談及者。大率誤解又誤解。其最有價值者。無出乎梁先生「予之幣制金融政策」之右。而梁先生又以惱於簿書期會之後。自信所謀失敗。遂反而降格相求。欲以適合我國之情勢。殊不知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之難易。相差不遠。吾人今

雖主張金匯兌本位。亦並非謂即刻可行。惟眞理不可不明。實行必先有言論。予之不憚煩。亦欲略盡言論之天職耳。至於人才問題。亦非絕無解決之法。惟冀政府先知此事之緊要。羣起立定方針。一面組織討論機關。一面選擇子弟留學各途並進。庶乎其可。予之幣制改革論。大略止此。關於各國改革成例。有可取法者。容當陸續陳之。

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草於倫敦

註釋

- (1)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1903, P. 18.
- (11) C. A. Conant, The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1905, Vol. I, P. 272.
- (iii) I. M. Keynes,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1913 P.P. 30-1.
- (iv) 《印度經濟報告》第一號第一章第四節
- (v)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The Mint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ed June 30, 1915 Washington, P.P. 280-1.
- (K) C. F. Bastabl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 55.
- (vi)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1903, P. 24.
- (vii) S. R. Wagel, Chinese Currency and Backing, P.P. 125-6.
- (viii) The Maritime Custom Returns, 1914.
- (ix) 關於金點子會有中外總理會之詳載上海中華新報川內外。
- (x) I. M. Keynes,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P. 28, n.

(十一) 當地通商銀行之錢票亦作支票或本票之形式不計水

(十二) Japan's Financial Opportunities, The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16.

(十四) 此為銀行公先生之論述見大中華總理第1卷第1期余之幣制金融政策第11回

(十五) 管理該國謂不兌換券亦能維持其價格其條件在發行有限然專賴難行今不取

(十六) Annual Report of The Deputy Master and The Comptroller of The Mint, 1913, London.

據此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五年間英國之鑄幣量如左

年鑄人數

無界開釋

鑄幣額

列次有鉛

一九〇九年

1100

四九

1110

一九一〇年

1123

六四

1119

一九一一年

1134

五三

1411

一九一二年

1153

四三

1311

一九一三年

1161

二一

1011

(十七) Inflation of The Currency and The Rise in Prices, The Economic Journal, Dec. 1916, pp. 220-30.

(十八)(乙) C. A. Conant,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Vol. I, pp. 246-7.

(十九) G. A. Conant,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pp. 490, 567.

(二十) N. G. 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p. 593.

(廿一) Sir David Barbour, The Standard of Value, pp. 172-4, 196-7,

(廿二) J. M. Keynes,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pp. 2-4

(廿三) J. O. Anthony, Currency Refor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6, Chap. VII.

(藏) J. E. Johnson, Money and Currency, 1915, P. 260.

(附) W. E. Spald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Bills, P. 123.

(十九) Final Report of 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n Finances and Currency, 1914, P. 12.

(二十) 「銀價匯費與印度幣制」見上卷中總新章「貿易」

(二十一) 貨幣政策與外匯關係之論述

膽 汗 錄

紙數八十餘頁
全書一冊
定洋二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先生是編草於四年五月袁氏賣國之日因所感之痛苦作警世之奇談鉤心攬血
構成是書信手拈來都成妙諦左傳也遷史也莊生之文也懷素之書也吳道子之
畫也屈原之離騷也李長吉之古歌也西子之顰也太真之笑也項羽之喑嗚叱咤
也蘇玉局之嘻笑怒罵也金銀銅鐵冶爲一爐是一部精選杜詩慷慨悲歌令人拍
案叫絕是一部短篇水滸凌厲騰踔令人奮臂欲鬪吾同胞欲興起乎當各手置一
編以自勵焉

戰 學 入 門

周應時著
精裝一元二角
和裝定價六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是書內容分戰爭戰鬪戰略戰術作戰五大部材料豐富引證確實凡用兵之原理
統兵之方法作戰之計畫悉詳載無遺周君以十數年求學之心得光復前後之經
驗復採取軍事各大家之學說參互考訂成一巨冊洵軍人必閱之書也

斯密亞丹與理財學

續第三期

贛父

斯密亞丹於篇乙論資本。而以爲一國生財者之多寡視夫資本之多寡。資本有運用勞力之功。此爲原富第三大旨。今先就資本論之。

第一 斯密氏所謂資本。前後凡二義。

甲 資本爲物之蓄積。而用以增進來日之歲入者。

乙 資本爲歲產。而用以供生利之勞力者。

第二 斯密氏言資本成於貯蓄。而同時由生利之人消費之。

第一 甲。原富篇乙第一章分一國及個人之蓄積爲二（一）以供即時聽讀即時或指數年或數十年之久之消費。（二）用以增進歲入。凡用以增進歲入之蓄積。謂之資本。是視資本爲歲入之一源。此與歲入顯然不同者也。其最難分別者。則資本與非資本爾。議論紛紜。至今未已。而斯密氏之標準。則但問其增進歲入與否爾。一食物也。以供事蓄。以養僕御。則非資本。以食耕作製造之傭工。則爲資本。一建築物也。家人婦子所居。則非資本。用爲工廠商店。則爲資本。若家人婦子。皆爲生利（就斯密氏所謂生利言之）之人。一則其居室。斯密或亦以爲資本。其論社會資本也。斯密氏以爲有時與個人資本不同。例如居室。在個人有時或爲資本。而在社會則非資本。何者。房主所得租金。出於租屋者。房主之歲入。乃由租屋者歲入轉移而來。

是居室並未增進歲入於社會也。故居室在社會常不能與於資本之列。其論如此。斯密氏不常言之乎。財之爲用。將以供民生須利逸樂之資也。衣食之於飽暖。宮室以蔽風雨。任爲何人所用。其遂民之欲。一也。其供目前之消費與增進將來之歲入。其最後之目的同也。所不同者。時有先後爾。然則斯密氏資本與非資本之辨。一定諸消費時間之先後爾。然現在與將來果若何定之乎。現在者將來與過去之交。精密言之。謂財之存於目前者。皆以供將來之用可爾。即退一步言之。所謂即時與將來。亦宜有明定之界限。即時果爲一歲乎。一月乎。或一日乎。斯密氏謂衣服家具置而未用與用而未敝者。皆非資本。則即時至少指數年之久。而居室亦非資本。則至少指二三十年之久。而食物飲料。至久數年而止。速則數週。或數時間。然則學者果以何爲標準。而分別資本與非資本乎。且就個人言之。築一室而居其家人婦子。使十數年內不復歲給房金於他人。此非歲入乎。依斯密之意。必租其屋於他人。月得房金焉。而後謂之歲入。甚已。其言之疏也。而幼穆勒氏變斯密氏之說。而以爲資本非資本之辨。在於用財者之意志何如。爾苟用之於生產。則爲資本。否則爲非資本。其言辯已。然用之於實例。則至於如馬夏律言農民之車。時用以助耕作。則爲資本。時以供遊玩。則非資本。醫者之居室。則半爲資本。半爲非資本。於是資本非資本之分。不勝其繁。已至十九世紀末葉。美國理財學者 Irvin Fisher 氏。一掃成說。而以爲物之蓄積於一時。而有用於社會者。皆爲資本。而與資本爲對待者。乃爲歲入。

斯密氏又言。一國居民有用之技能。由學而得者。亦爲資本。(就個人則未之言)其理由(1)則人之得有

此等技能。須費資本與機械等之須財費而得者無殊。(2)人之具此技能者。則工作益巧與機械等之省工與費者正同。是斯密氏由物質之資本而推廣之於無形之技能。然二者實有辨。蓋人之於技能無所有權。一人得之。他人從而効之。雖創之者常費無窮之財。而効之者往往不勞多貲。此與人之投資與機械對於機械之用。有完全所有權實不同科。故在今日。理財學者於知識技能。概不稱爲資本。

斯密氏言改良土地之費用（社會與個人均言之）爲資本。而於土地未之及。似以爲非資本。後世理財學者從而屏土地於資本之外。其理由斯密氏未之及。而理財學書中所共詔者。則有二（一）自生產言之。地力常有助生產之功。而其位置不能移易。與資本可以人力轉變者不同。（二）自分配言之。則土地之分量。其供給有限制。與資本由人貯蓄而可以增減者不同。然而有難分別者。則天然地力與人力改良而增之地力。是也。故統計學者常括土地於資本之中。而理財學者如 H. S. Fisher 亦擴張資本之意。至於並土地而亦爲資本之一。然就近世各國徵收地稅法觀之。則天然與人力而生者。其分別雖甚難精。然亦未嘗無法以爲解決。而於理論上。又以分別天然與資本爲優。則斯密氏之旨。於此似較其反對者爲長也。

乙、斯密氏甲義資本缺點甚多。然苟堅持其說。則猶爲近理。既以資本爲蓄積之一部。乃後復以爲歲產之一部。夫歲產與蓄積之辨。前夫斯密氏而論者。已不乏人。斯密氏而昧夫此。是誠可怪者。已原富篇乙第三章。斯密氏分歲產爲二部。（一）以回復資本之消失者。凡糧穀之聚肆市以待售者。材物之未成器

而猶在工作者之家者。器物之既成而藏於工商之手者。時轉入他人之手。（或消費或近於消費）苟無歲產以補充之。則其藏立渴。故產歲之大部。即以供此項補充之用。（二）以給餘金與田租。而前者專以給生利者之工金。後者或給生利者。或給非生利者。則視用之者爾。故歲產供補充資本之用者愈多。則生利之人因之加多。寡則生利之人加寡。斯密氏並舉例以實之。其所言僅資本之一部爾。然於言此部資本多則民加勤之後。乍結之曰。勤惰之比例定於資本與歲入（指餘利田租二者）之比例。而生利者之多寡視夫資本之多寡。篇丁中常引此攻重商學者。並未解明此所謂資本爲資本之一部。於是資本之定義。由物之蓄積者而變爲歲產。由以供增進歲入之用者變而爲以供生利者之工金。依斯密氏此義。必全國資本除每歲須補充者外。無餘物。然後可不然。則與第一定義全不相符。然斯密氏於本篇第一章已明言此僅流動資本之一部。則二說全無相容之餘地。斯密氏數數言之。若本屬一義者。甚已其疏也。繼斯密氏而作者。二義並採。而以乙義用之工金論中。其說呶呶。至於近今五十年而後大明。產雖多。苟不加貯蓄。則資本斷無增加之理。專就字面觀之。其言若甚近理者。然此段之後。繼言貯蓄。則所以供生利之人之基本金加增。此又與其資本第一義相背。何者。資本既爲增進歲入之用。則斯密氏於此。當言貯蓄。則所以增進歲入者加增。方爲合理。斯密氏不此之語。而日增加供養生利者之基金云云者。蓋其腦中。此時全注意於其資本第二義也。其尤誤者。斯密氏更進言。歲中之所貯蓄。非不消費也。

乃由一部分人移於他部人而消費之爾。且其消費也。或與貯蓄同時。彼其意固以爲資本由農工商消費之。則將生產同量或多量於其所消費之物。

夫資本若指物之蓄積者言。則所謂資本增加者必於往時原有蓄積外更益以若干。其理至明。不煩解釋者也。若自歲產中取出之物。仍然由他人消費之。則其蓄積果何由而增加乎。資本譬諸水之積於池者。池水之增。乃自他源引入新水以益之爾。若新益之水。仍然同時取出以灌溉田園。則池水果加增乎。夫池水之積。固將以爲溉灌之用。猶之資本之積。固將以爲增進歲入之用。(依斯密氏說)自資本中取出若干。則資本減少。猶之池水引以溉田。則池漸渴。於是有歲產以益之於原有之資本。而資本乃復其原狀。必於原狀既復之後。更有所增益。乃能謂之爲資本增加。故貯蓄者。乃云於補充資本之消費者外。更有所存留。非消費也。若云由生產者消費之。則所生之物。將多於昔。而來日之歲產加增。夫歲產加增。不必資本加增。所加增之歲產。是否以補充資本。尙不可必。斯密氏果何所根據以斷今日由生利者所消費者。異日仍由生產得之。以補充資本耶。故準斯密氏資本第一義。以解其所謂貯蓄。無一合理者。蓋於此斯密氏全根據第二定義。而生資本既視爲歲產之用。以付勞力者。則用於此項之歲產加增。即資本加增。而此項歲產。固明明由勞力者消費之。故資本非積之而不消費也。斯密氏此說。正宗理財學者。多宗之。幼穆勒氏。至以資本乃供異人消費者爲一定律。以爲貯藏而不用。反失資本之作用。不知投資與消費不同。貯藏不用與投資相反。非與消費相反。例如取一歲之所生。製一器械。或營一居室。此非消

費。何者於社會上固增加有用之物。而社會上之資本固由是增加也。若將其歲之所產埋藏土中。則於民生無所用。視其物爲已經消費或爲未經存在可也。是消費與貯藏不同。自資本方面。其義正同。均之未增加資本也。

一斯密氏於篇乙主旨。在證明生利者之多寡。視乎資本之多寡。其立論之大綱如左。

甲 凡資本均須歲產以補充之。

乙 補充資本之歲產多。則雇生利之人多。

丙 故一國生利者之多寡。視夫一國資本之多寡。

丁 以同量之資本。依業之不同。而所雇生利者之數有多寡。

甲、斯密氏於篇乙第一章。分資本爲固定資本。流通資本二部。凡固定資本。其資料。其工作者。之供養。皆出於流動資本。且歲需流動資本。以修理更新之。且固定資本之爲用於人。全賴有流動資本。以爲之助。而流動資本。除泉幣外。常爲人取出。以供補充固定資本。及人生衣服飲食之用。則其蓄積易窮。必賴有他源以濟之。而後其所以供固定資本。與人生日用之需求者。不匱。其接濟之源。有三。曰田。曰礦。曰漁。三者之所出。除其所自消費者外。皆以補充流動資本。卽泉幣亦時須礦產。以補其侵蝕。其他流動資本。如糧穀之藏於市者。衣服器用宮室等之未成者。與夫衣服器用等之已成。而求沽於市者。皆將賴田礦漁之所產。以充其缺乏。由是觀之。固定資本之補充。出於流動資本。而流動資本之補充。出於田礦漁之所

歲產。故凡資本均賴歲產以爲補充。斯密氏此論。小節雖多不密。然其大端則固無可論者。

乙、資本既常須歲產以補充之已。斯密氏更進於第三章論此項歲入與生利者之關係。以爲凡供補充流動資本（除泉幣）之歲產皆以養生利之人。更申言之曰以供生利者之工金。蓋凡人用其蓄積以爲資本。固將於資本外更獲有餘利也。斯密氏此論殊未精審。就此部流動資本推本言之。至少可分爲二部。（一）原料以供製造之資（二）工金（指衣服飲食料之養勞力者言）。惟第二部爲養勞力者。斯密氏混第一部於第二部之列。此其疏也。

斯密氏更進言人之樂於生財。必獎掖勸誘之使然。供生利者之工金加增。則所以養勞力者加豐。民自有所勸。而趨於生利。故生利之人加多。斯密氏並引英國前代史與歐洲大陸各城市現狀以證明。凡供生利者之工金加增。則生利之人數加增。夫人之從事農工商各業。其志以求食也。苟所謂生利之業。得厚酬焉。而外此各業。以歲產用於此者少。而酬以薄。則民自舍之。而趨於生利之業。據斯密氏所引各例觀之。其意不外於此。苟斯密氏之論。即止於此。言雖未精。亦自近諸事實。無如其所欲證明者。固更有進於此者。

丙、斯密氏於第三章易其資本定義。由是而得一結論。言一國生財者之多寡。視夫資本之多寡。斯密篇乙第一章三章所論定。但可言供給工金之資本加增。則生利之人加增。然供給工金之資本。據斯密氏資本第一定義觀之。僅資本一部中之一部爾。今言資本之多寡。固統固定資本資料泉幣工金而言之。設

所增加或減少之部分僅限於前三項而不及工金。則機械增加之結果或減少人力。是資本多而生利之人反少。反之。減少機械。或至增加人力。是資本少而生利之人反多。故欲證明資本之多寡與生利者之多寡之關係。須先證明資本之增減與資本之用於工金者增減之關係。斯密氏於此全未道及。乃於證明供給工金之加增則生利之人加增之後。遽繼之曰。一國生利者之多寡視夫資本之多寡。若所謂資本。非有他義。則此論誠何所據而云爾也。斯密氏此篇引論又言。資本加多則分功可密。而分功加密。卽業於此之人加衆。此皆疑似之論。固不可據。今姑讓一步。而認此前提爲正確。其所證明者。亦僅資本加增。則生利之人有加增之機會。並未言資本加增。而生利之人果加增或必加增也。故準斯密氏資本第一定義。以證其生利者之多寡視夫資本之多寡之說。謂之無根據可也。若準其第二定義。則資本卽歲產之用於供生利之工金者。則此論易爲供工金之歲產多。則生利之人多。此固近於事實。然統全書觀之。斯密氏所欲證明者。固不在此。其所注意者。乃將適用其資本第一義於定律。此則立論太疏。學者無取焉。

丁、原富篇乙第五章論資本用途。斯密氏更進一步。論因業之不同。而同量資本所雇人數有多寡。而謂資本所用於農漁業者所雇獨多。工業次之。大商又次之。小商爲下。其所雇及於本身而止。此章所云資本。就其首段觀之。似亦指歲產之用爲工金者言。若依此義。則小商之資本當爲供一身生事之所須者。大商之資本。當爲供給所雇工人經理人之工金。(或包含己身應得之薪金)及所願舟車以運輸貨物。

費用之一部。工業家之資本當爲所雇工頭及工人之薪金。乃斯密氏於章中乃以小商所置之貨物。大商所購存之生熟物品。工業家所設備之機器。貯蓄之材料。所出之工金。農人所以業農工與牛馬者。皆出於資本。是此章所謂資本。乃用第一義而非第二義明已。然斯密氏於此亦殊少證明。但曰農人之資本。非但以雇勞工。且以養牛馬。工業家之資本。其大部以雇生利之勞力。大商則多雇舟子運夫。小商則雇一身而止。至小商與大商。是否以同量之資本。而大商所雇之人多於小商。工業家與農人。是否資本同。而所雇之人農多於工。斯密氏未之及。斯密氏言大商。中國內貿易商。以同量之資本。其所雇之人。同於外國貿易商。而國外貿易商又多於運輸商。然而同一運輸商。而同量之資本不必雇同一之勞力。多一工業家。同量資本。所雇之勞力亦有多寡之殊。推之各業皆然。斯密氏則未之察。夫斯密氏所欲證明者。在以同量之資本。而所雇之人有多寡。今乃置同量二字於腦外。而但言某業雇人之多寡。且所云某業雇人之多寡。果以何標準而定之。亦置之不計。其論之是否正確。殊無從推測之也。

總而論之。斯密氏於原富其第三大旨。絕鮮確證。以明其說。而於資本定義。復淆而不晰。學者無取焉。其所含一部分之眞理。則在歲產之用於供給工金多者。則一國生利之人多。反是者亦如之。然其所以如是之理。亦未能發揮盡致。而其乖誤。反爲後來學者所因襲。而演爲種種謬論。至於百年而後已。學之不易明。蓋如此。

商業政策

湖南吳瑞譯述
和裝一巨冊
紙數二百七十六頁
定價大洋九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我國通商惠工古有明訓然而方略不載其道何由是以國中談振興商業者實繁有徒而迄今卒託空言可慨也是書敘論世界商業之趨勢及各國所採政策之利害得失均極詳盡我國借鏡參觀庶幾知所趨避能生存今日商戰之世乎無論政界學界商界皆應手置一編尤爲法政學校商業學校教科必備之書

外交政策

日本早稻田大學講師稻田周之助著
楊永泰譯
紙數二百頁
定價大洋八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闡明外交之原理通則第二編敘述歐洲列國近世外交形勢之變遷及日本美國在外交界之地位第三編論巴爾幹問題亞非利加現狀及中國問題自維也納會議以來外交家縱橫捭闔之跡與現在列強外交政策之目的所在皆原本要終擇精語詳今次奧塞構鬱歐亞諸國相率捲入戰潮皆數十年來同盟協商親近諸種交涉有以致之凡欲知大戰爭之真因及對付戰爭終局講求吾人之立國方針者真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有形之政府及無形之政府

夢和

近二三百年來。研究人之科學大昌。曰經濟學。曰政治學。曰社會學。曰宗教學。其他科目。今且日出不窮。無往不以人爲研究之對象者也。人之研究本至繁難。而就中獨以政治學中之名詞定義。最晦而易變。往往成誤謬之觀念。此固由於學者研究之淺薄。思想之乖張。要亦人事變遷。羣態複雜。學者狃於常理。未能捉摸眞際。有以致之也。夫名詞之定義不明確。則觀念不清。觀念不清。更加以種種之聯想。乃至淆惑是非。促成誤解。於政治之思想。爲害滋甚。此研究政治者。所當首先注意者也。

一政府。吾今僅就政府一語。試爲詮釋。攷其所函括。常有廣狹二義。狹義之政府。乃專指執政者。而有行政諸部。各有專司。若財政。若工業。若教育。若軍務。皆人羣所不可缺。必有專員執掌之。而人羣因諸務有專員執掌。乃能安居樂業。享治安。增財富。求知識。營高尚之生活。各國政府之職權廣狹。未必皆同。而要視其國行政部署類別之多寡。以爲準。英倫設職官三十。若軍需。鎖港。食品。舟船。諸職。皆他邦所未備。故其政府之職權。干涉民生。影響民業。視諸他邦。亦至廣闊。廣義之政府。於右述執政者而外。更包括立法。司法。之機關。人羣之生活。非法律不能維繫。而施行法律。人之叛服。必猶有專員以司之。故政府者。實兼製法。執政。司法。三者而言。凡國會。省會。縣會。之議員。中央地方之行政。司法。諸官吏。乃至稅吏。部卒。罔不納諸政府之中。而國會。省會。縣會。部署。院廳。局所。莫不爲政府總體之一部。

就茲所述。政府之意義。準諸理論。而判定兩種觀念之孰當。則當然取後者。蓋政府之爲物。絕不能限於執政。執政有所設施。非立法者所詔示。即其所承認。而當設施之際。號令推行。必更有待我司法者之監督輔弼。諸種機關畢備。乃能稱爲近世之政府。此無容疑者也。而吾人日常講談著作。所謂政府者。常採用狹義。試披覽每日之新聞紙。靜聆政客之言論。其攻訐執政者。不曰政府腐敗。即曰政府強暴。究其實不過專指執政之一部分而已。非政府全體也。合衆國人。稱狹義之政府爲 *Administration*。顯然與廣義之政府相判別。於政治之思想。爲助頗多。惜吾國無慣用之詞。與之適合。今惟有仍因襲舊稱。而廣狹兩觀念之相殊。則當切記勿忘。

二有形之政府及無形之政府。人之科學。常採用抽象名詞。以載其基礎之觀念。初研究人之科學者。乍見社會財富羣之本能。物之功利。諸名詞。或且以爲意義淺顯。未值探索。然人之科學之基礎觀念。則非假諸抽象名詞。莫由成立。而抽象名詞之真義。則常潛晦而費解。特以研究人類狀態之政治學。其主要之觀念。殆盡函於國家、主權、國性、權利、政權諸名詞中。致斯學者。必取上述諸抽象名詞。闡解詳明。理會眞確。乃能獲政治學之三昧。

政府之名詞。具抽象具體二義。抽象之義。謂政府之制度。或政府之事務。抽象的以觀政府之制度事務也。政制學中關於政制政務之原理。論述豐富。頗足耐人尋究。惟吾茲所欲發揮之題旨。則不在抽象之政府。而在具體之政府。具體政府之全體。吾不得而見。而吾所得見者。則警衛森嚴之國會。與意氣自得

之政客。觀瞻偉壯之衙署。與絡繹不絕之官僚。若夫奔走通衢之郵。夫氣燄凌人之鐵道。更亦莫不爲政府一種具體之表象。就狹義之政府言之。則其具體之表象。若在責任內閣之國家。當在內閣。在行政諸部。吾人批評政府之良窳。若就其政制政務之原理而立論。是專注意於抽象之義。昔秋桐對於袁政府。以爲其根本大旨已誤。不欲評論是非。正是此意。若就其人物其活動而立論。是專措意於具體之方面。對於人的問題。事的問題。而有所辯。兩方面雖不同。而關係綦近。蓋政治之運用失當。逸出正軌。未必果原因於政治原理之誤謬。而其結果必至有蹂躪政本。無視政理之虞。此則觀察政府者。所當永銘於心者也。

題端所謂無形之政府者。與上述抽象之政府大相懸殊。或以政治廢弛。或以人才不齊。或以政治道德之卑陋。或以特殊勢力之膨脹。具體之政府。時讓其職權於無形之政府。無形政府者。政府以外不可見之政府。超然在政軌之外。不服國民正式之監督者也。合衆國之Basa。日本之元老。皆其良例。近矚吾邦。則五條胡同。錢糧胡同。金魚胡同。皆嘗先後有無形政府之概。無形政府之直接間接諸危險。吾不暇詳爲陳說。惟其存在。即現存政府萎弱之一徵象。乃確然無可疑者。而國民乏監督政府之能力。陷國象於不可知之數。此又國民不可卸之責也。古有閹宦。俄有怪僧。殷鑒非遠。今後可資。政府旣多少蛻化爲無形之政府。則長此以往。異種無形之政府。將更繼續發生於此邦。慎之慮之。吾敬愛之國民。

中國文學史

曾 洋裝 紙數 三百六十八頁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本書按據現世歷史體裁畫分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四大時期雜採經傳史策諸子百家之言敍述文學上散文駢文詩詞歌賦劇曲小說及與有關係之經學史學理學小學凡一切源流派別變遷之所由並各時代盛衰升降之特色靡不鉤深索隱遠紹旁搜本世界之眼光立正確之評判博而不繁簡而貴當辨而能審樸而能華不囿一隅不徇偏見於數千年之利病甘苦實能言之娓娓至行文之精悍敷詞之條暢尤其餘事讀此編者不特文評詩話目錄之書可以廢卽二十四史中之文苑儒林亦可暫置不觀洵文學界之津梁藝苑中之鴻寶也方今國學漸微文華沮落抗心往哲之士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海外大事評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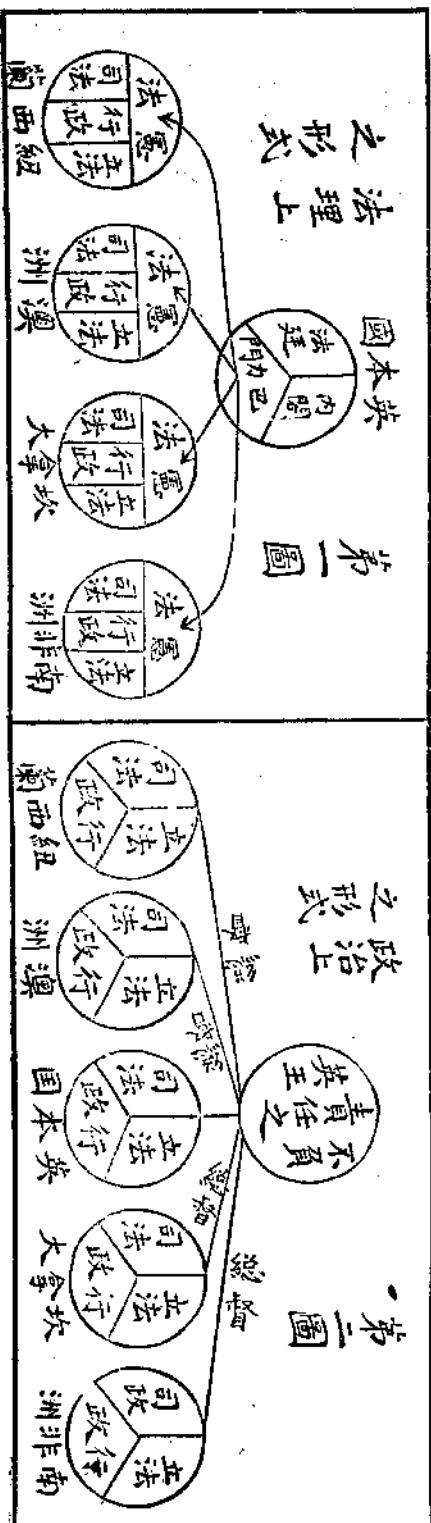
英帝國之特別戰時會議與英帝國之前途

滄海

自對德宣戰問題發生以來。吾邦有所謂軍事會議者。因之而聯想及於英帝國之特別戰時會議。二者之性質。固相隔懸遠。然因其會議時期。相去未久。英帝國特別戰時會議。以本年三月初開始。至前五月初會議終了。於此略爲評述。極饒興趣。且亦未始不爲研究政治制度者之一助也。茲請先述英帝國之組織。

英之政治組織。並世無有倫匹。其最耐玩索者。尤莫如其本國與其殖民各地之關係。以法理言。英本國之巴力門。爲全帝國之主權機關。所有殖民地一切權利。不問其爲極端自治之澳洲、坎拿大、紐西蘭、南非洲。與受母國干涉之印度。皆由本國巴力門以法律授與之。蓋各殖民地政府所根據之法律。非由各殖民地所自造。乃由本國之巴力門造之。此種法律之性質。在各殖民地視之。爲各地之根本憲法。然以帝國之總體視之。則僅各個獨立之通常地方制度令而已。即各殖民地之總督。亦皆由英王任命。英王之任命此種總督。與任命本國之文武官吏無異。皆由本國內閣負責。故無異由本國巴力門之多數黨任命之。然各種殖民地總督任期。皆有一定。與本國內之更動無關。故不受本國政黨之影響。是在理論上。各殖民地政府。純爲本國之巴力門所宰制。絕非與母國政府離立無關係者也。然卽其政治之實體言。則各殖民地已幾於各自成一國家。惟印度。蓋其政府組織所根據之法令。雖爲母國巴力所受。其所受與之實質。已非通常地方政府所可比擬。且

自受與後。母國之巴力門苟欲有所削減。理論上、實際上、皆有所難能。除於一定之時期。任命一總督。及遇法律上權限之爭論。取決於母國樞密院外。各殖民地之政治。幾無不獨立自由者。苟即其活動之範圍審察之。北美聯邦各州之活動範圍。尚遠不及。蓋北美聯邦各州之所可自由活動者。僅憲法上未界與中央政府殘餘之一部分。而在英之自治殖民地。則非授與於母國後之殘餘部分。實經巴力門之許可而幾得其全體也。總督之任命。雖由母國。其地位僅代表英王。總督在殖民地政府之行動。一如英王在母國政府之行動。所謂臨而不治是也。總督之責任。對英王負之。非對殖民地之議會負之。對殖民地議會負責任者。則為總督以下之內閣。故以政治之實體言。無異以一英王君臨各別之政治團體。母國為一團體。以英王君臨之。各殖民地各自為一團體。亦以英王君臨之。各殖民地政治上之地位。殆無大遜於母國也。試為略圖以明之。



觀右列之第二圖。知其各自治殖民地與母國之關係。苟非以共戴一君主爲之連絡。政治上幾於完全脫離。而各自爲一國家。蓋殖民地不出議員於母國之巴力門。母國巴力門所立之法除特種之有普通及於帝國質性者外。亦不能強施之於殖民地也。然各殖民地終不能有獨立國家之資格者。一以海陸軍事無完全自衛之能力。二以外交上無參與之權力。一切對外政策悉聽命於母國。母國政府獨攬全帝國之外交權。而於軍事上亦負全帝國特重之義務。此則其在政治上立於上層之地位也。

歐戰未發生以前。德意志雄心勃勃。思與英爭勝於海外。德人心理固恒以爲英帝國之政治組織如是散漫。其將來之瓦解分離。殆意中事。苟能打破英之海軍優勢。則英本國與殖民地之連結不難推毀。德即可因機而奪取之。英人亦窺破德之隱衷。對於本國殖民地。恆抱不安之念。其各殖民地之政府人民。亦漸知獨立不可自存。非與母國增進其連結之關係。難免不受外界之侵陵。故自廿紀開始以來。英政府對於殖民地一面擴充確定其政治上之自由權。如澳洲聯邦憲法。於一九〇〇年制定。南非洲聯合政府憲法。於一九〇九年制定。一面即謀增進其對母國之關係。朝野所唱導者。(一)母國與殖民地鞏固商業上之結合。修訂特種關稅條例。(二)母國與殖民地改組爲一大聯邦。既可減母國軍事上獨重之負擔。亦可使各離立之殖民地共籌帝國全體對外之政策。各殖民地之政府及人民雖亦未嘗無此理想。然事實上足以爲此種理想之障礙者。於母國、於殖民地皆有之。其在母國最大之障礙者。即恐其主權體之巴力門。因組聯邦而生影響。失其柔性、憲法之作用。其在各殖民地之障礙。則恐削奪其已得之最大自治權利。且慮財政經濟上蒙其不利。又

印度一部在英帝國中本爲一最重要之區域。然在各殖民地中至今仍爲特別之組織去自治之境，尙遠苟合。各殖民地爲一大聯邦，勢不能將印度屏諸聯邦之外。然苟以印度爲聯邦中之一單位，則其政治情態似尚有所難容。凡此諸點實爲其聯邦組織上最大之障礙。故此議雖倡導有年，至今尙未實現也。然自德人野心暴露以來，英本國與各殖民地結成一體之精神日益增進，分離獨立之情感日就消滅。大不如德人之所期。往歲英政府對德宣戰時，雖由英本國政府決策，各殖民地政府皆立時宣告贊助。戰爭繼續，約及三年，各殖民地皆以財力兵力勇往奮鬥，無稍懈弛之意。則其今後必益趨於固結，自可想而知。

然以其現時之狀態而論，法理上固爲一統一之帝國。政治上實不及於聯邦。蓋聯邦有各邦共同之議會及行政部。英之各殖民地及英本國則除共戴一君主外，實無共同之議會及行政部。此其不及於聯邦也。（英本國之殖民部大臣可爲本國與各殖民地之連結機關，然其權力僅及於各殖民地之總督，與聯邦之共同行政部大異。）故若略去法理上之關係，其政治組織之程度殆近於十九紀以前歐洲大陸之邦聯。英本國爲奧地利，而其各自治殖民地則奧以外之各邦。特十九紀前歐陸之邦聯以奧、番與各封建諸侯爲單位，英則以民意結晶之各團體爲單位耳。英苟改組聯邦，實質上仍爲進化的而非退化的也。茲請進言此次帝國戰時會議之由來與其關係。

按英之有帝國會議，始於一八八七年。時值前女王維多利亞即英現王之祖母臨御五十年大祝典之期，各殖民

地政府內閣首長。或其他重要人物。皆赴倫敦。參與祝典。英之大政家。即乘此機。爲母國與各殖民地結合之初部。行第一次之帝國會議。繼此而行之者。一八九七年一次。一九〇二年一次。一九〇七年一次。會員皆以英本國之閣長。殖民部大臣。及各殖民地之閣長。與其他代表構成之。自一九〇七年之會議起。始著爲定規。每四年集會一次。各殖民地閣長及其他代表。咸赴倫敦與會。名曰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

會議時。凡被代表與會之殖民地。各有一票之投票權。政治團體、一團體有一投票權，成一

各殖民地與本國間。始有一共同行動之會議機關。然此機關必經四年之期間。始一活動。且其會議之性質。僅爲磋商。即會議時。經投票多數表決案。英本國政府或各殖民地之任何政府。苟認爲不能實行。時。卽無他法可強其必行。故謂英帝國之政治實況。尙在邦聯之狀態中者。非臆說也。自一九〇七年協定四年一會之期後。此即按期舉行。歐戰發生。各殖民地。皆踴躍從戰。結合之氣脈益固。對於戰爭所受之教訓益多。因自益感於帝國之組織必不可不有所改進。遂有此次之特別帝國戰時會議。曰特別者。不循四年一度之定例也。雖曰以軍事爲目的。然觀其會議後之報告。則皆屬戰後整理之事。而所謀戰後整理之事。又不僅以軍事爲範圍。會議開始在三月初。各殖民地與會之代表。澳洲三名。坎拿大三名。印度三名。紐芬蘭一名。紐西蘭二名。南非洲一名。至五月初。由英本國殖民部大臣報告會議之結果。其中有最足令吾人注意者數事。關於帝國軍事防務。及交通發達等種種。吾茲且不必述及焉。茲所欲稍爲指點者如次。

一、一九〇七年所協定四年一度之帝國會議。印度尙未與其列。此次會議存記修改一九〇七年帝國會議之決議。允許印度殖民地於將來一切會議得完全加入代表此爲公認。印度將來地位得與各自治殖民地有同等之資格。將來苟改組聯邦。印度即不能不爲一邦之單位。

二、依本會共同意思之表示。構成帝國各部之憲體上關係修正問題過於重大複雜。當此戰爭期內不便討論。戰爭終了後。當立時開特別帝國會議討論之。本會議現但存記修正之根本主義如次。

將來帝國憲體上關係之修正。現在各自治殖民地已得之權力完全保存。須認定各自治殖民地爲帝國構成國民自治體之單位。

印度亦爲帝國構成之一重要部分。

凡對外政策關係各自治殖民地及印度有參與意見之權。且須爲有效之組織使各部凡於帝國公共利益所關得當時繼續爲有效之參與。現時各殖民地政府對於外交無必須參與權。

據右之各點觀之。則謂此會議爲改組聯邦之預備可也。

又據殖民大臣報告。謂會議中之事項。有關係過於重大。不便於此時宣布者。當俟戰後宣告之。按此所謂關係重大不便宣告之事。雖不可妄爲推側。然以予思之。苟徒關係於英帝國本身之改組。必無不可宣告之理。意者其爲議和時關於奪取德殖民地之取分乎。前此英政府答覆美總統。表示宣戰爭目的。於德殖民地之如何處分。絕未道及。或謂英政府無利德殖民地之意。又英政府人員。嘗於公開演說。

時。謂殖民地各兄弟之從戰。必不令其空無結果。隱然謂所取得德人殖民地。必不還付德人。而必以分屬於英帝國之各部。（德領南非之地。與英領南非洲。壤地相接。尤爲南非洲政府所欲并合者。）又自開戰以來。間有以英本國所取之對外政策。未經各殖民地政府之參與爲遺憾。議和時。必令各殖民地政府參與。而後取決。則其所謂未便宣布之事。必爲將來議和取分。德人殖民地。何如之預定可知。否則。決無不可宣布者也。

此次戰爭。在德人之意。初不料英之殖民地。咸能如是踴躍。或且一戰勝英。其殖民地必至瓦解。詎知其事乃大謬不然。非徒英帝國有愈趨於鞏固之勢。且將令德之殖民地。囊括而入英。今後之結果如何。雖未可預爲斷定。然無論勝負如何。此後英之各殖民地。必進而與母國爲較鞏固之聯邦組織。則可斷言也。

歐戰之目的

滄海

歲初美總統對於交戰國。提出和議問題之通牒。除德奧不能表示其戰爭目的外。英法側皆有較詳明之表示。德知和議無望。乃不惜犯世界之大不韙。宣告無限制潛艇戰策。於是戰爭之局。爲之變。繼此俄國革命大起。新政府成立。社會工黨得勢。俄德單獨講和之運動起。戰爭之局。又頗有所動搖。蓋俄政府與協約各國舊日所協定者。不許單獨議和。而俄國對於戰爭勝利之要求。爲協約各國所認可者。爲取得君士坦丁堡。及黑海達地中海出入口之海峽。此其戰爭之目的。固在於兼併。即西語所謂 *annexation*。

也。今俄之新政府員中。忽有受社會黨壓迫之影響。爲對外之宣告者曰。俄人戰爭之目的。爲非兼併。無賠償。no annexation, no indemnity。此顯與前所持之目的相反。隱示德以可與單獨議和之意思。不必取得君士坦丁堡。及其海峽也。自此宣言出後。協約側大抱不安。德之社會黨益顯其對內對外之活動。要求其政府。亦爲戰爭目的之宣言。然觀德相日前在帝國議會之演說。但示可與俄以相當條件議和之意。至於戰爭最後之目的如何。仍以「不便即時宣告」一語了之。蓋其謀兼併之野心。無論如何。不肯放棄。又無以爲其掩飾之口實。故終以嘿爾處之。然自俄人有此宣言後。即協商各國之社會黨中。有希望和平者。亦相效以此鼓吹。促其政府爲同一宣告。英之社會黨巴力門下院議員有名斐例布史樂頓者。Philip Snowden。於數日前五月十日。於巴力門下院動議。謂本年正月。英政府示答復美總統所表示之戰爭目的。實有帝國侵略主義之嫌。今宜繼俄政府之後。爲同一之宣告。即所謂非兼併。無賠償是也。其政府答語。及愛斯葵氏對於「兼併」一語之解釋。有最足耐人尋味者。試摘要述之如次。

鎮海部長薛述爾卿 Lovel Robert Cecil 曰。今日「非兼併」之語。已爲吾人所熟聞矣。然吾竊嘗審察之。此語適用之程度若何。不能無所疑惑。如取自土爾其之阿拉伯地。凡有人心者。誰敢謂其當再置諸土爾其野蠻之政府下乎。又如阿美利亞之奪取。雖最涉兼併之嫌。然由暴虐無人道之土耳其政府而拯出之。誰敢謂其非仁乎。又如西里亞。巴黎斯坦。亦可以阿美利亞之例。例之。至若德之殖民地。吾人雖不可以拯救其土人之故。而掠取之。然旣由殘酷德人之治下。取而置諸吾英人自由政府之範圍中。苟再還

諸德使彼土人重受德人殘酷之待遇。能不視為可慘可怖之事乎。又如波蘭舊邦。誰敢謂其不當使之獨立乎。法之故壤。亞爾薩斯、羅梭二省。向為德人所奪取者。誰敢謂不當還之法人乎。意大利之伊內丹他。為意人所居處者。誰敢謂其不當以意政府統治之乎。則此「非兼併」一語適用之範圍如何。當為世人之所知矣。至若「無賠償」云云。吾人亦曾熟聞之而熟審之。如比利時之無故被人侵壓蹂躪者。誰敢謂其不當受賠償乎。他如塞爾維、及法之北部各省。果將何以取之乎。又如海上非戰鬪員之商船。被人以海盜行為之潛艇破毀者。吾人果甘忍受之乎。夫我則未敢也。

按薛述爾氏之言。實代英政府而發薛氏言畢。愛斯葵氏即繼起解釋「兼併」之義。以助張薛氏之鋒。愛氏謂「兼併」一語。以國際用語表示之不完全。於是遂來不完全之誤解。俄政府有責任人員之宣言。所謂「非兼併」之意。吾信其與吾人所持之意旨必無不同。蓋兼併之語。其義有四。一、為拯救哀苦民族。使脫離野蠻專制政府之故。非兼併。則此次戰爭之主意。為未完具。即所得平和之結果。亦不能永久保持。且為不正當。故此種之兼併。實所以完成平和之目的。吾協約各邦不惜巨大之犧牲。而出於戰原欲達此目的者也。俄政府對於此種之兼併。必非其所反對可知。二、如特蘭別羅之地。意奧二邦所爭之地昔以不自然之強力。使與其同民族相離。而羈縻聯合於他民族之下。今以滿足其民族本願之故。使再併合於其同民族。亦為文明世界當然之所取。此種兼併。亦必為俄人之所許。三、以軍事上防止他人將來侵略之故。有其地不可不為主權之移轉者。此非為破毀他人而兼併。實為自衛而兼併。其兼併亦有所不獲已者也。

四則純爲領土擴張、侵略他人之兼併。若此類者無論在吾英議會、吾英全國中無人懷此心理。即與英賦同仇之協商諸國中亦決無人或懷此意。而實行兼併之策者也。上述諸議既明。則吾敢信吾人所懷想之平和方法與民主新俄國之友人所懷想者決未嘗有何實際上之異點。存乎其間也。之全文、尚未得見也。其演說

上述薛愛二氏之曾、僅據本

觀上述薛愛二氏之言。協約側戰爭之目的可謂瞭如指掌。蓋薛愛二氏雖屬英人。實並意法二國之目的亦完全代爲指出。簡括言之。英法意之目的實欲有所兼併。一八七一年法所割讓於德之阿爾薩斯羅棱二省必使再併合於法。意奧接壤之特蘭剔羅必使合併於意。所取得德之殖民地及土爾其各地必不退還。德所占領之比塞法國境必仍退還。且須對於比利時賠償損失。此種目的果否得達爲別一問題。吾今對薛愛二氏之言所欲略加評議者。即此種宣言果真爲正義之表示乎。果絕無自相矛盾之點乎。

一、阿爾薩斯羅棱及特蘭剔羅各地。以民族情感之故。當然使其還諸同民族之邦。吾亦無間然。然愛氏所舉第三種之兼併。謂爲軍事上防止他人之侵略。有所不獲已者。則德奧二邦獨不可以此藉口乎。蓋德之所以必守阿羅二省者。固恒以爲軍事上防禦所不可少。即奧之不願以特蘭剔羅讓諸意大利者。亦未嘗不爲軍事計。德且更可藉口於軍事上之防禦。割取比之里紀也。

二、德政府對於殖民地土人之待遇。誠不免有殘酷之事。法之待遇安南人。英之待遇印度人。果絕無

殘酷之事乎。謂英之待遇殖民地土人較善於德，則或有之。然亦五十步與百步之類耳。德以強烈之政整齊殖民地之土人。英以放任之政，求勿犯土人之俗。一面表示自由。一面存其惡化以深其毒。吾不敢謂英人對殖民地之仁政果遠出於德人之上也。

故就右之二點觀之。薛愛二氏之所言，雖似冠冕堂皇。然亦不能逃真正執公義者之指摘。予嘗謂德人如虎狼。英人如狐狸。德以暴力刦人，使人畏怖。英以媚術蠱人，吸人精髓，而人死於不自覺。英如無侵略之野心，爲問印度、坎拿大、南非洲，果取自何人之手者？抑果其人民篤愛英人之仁德，迺近英政府而建設之乎？他人觀泥中之獸於大陸，英則竊取金寶於海外。此其歷史上傳來之慣技，屢用屢效。而今則仍以是制勝者也。故英以陸軍專制詆德。德亦以海軍專制詆英。誠非過當。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吾於今日之戰爭亦云。

俄德社會黨之平和運動與德政府之狡謀

滄海

俄國革命成功後一時政界頗呈混沌之象。此凡遇大政變者所不能免。固不必遽爲俄人抱悲觀也。特當此世界大戰期中，俄既爲交戰國中重要之一員，其新政府所採之方針如何，與其國民運動之趨向如何，非徒有關於俄國共和自身之命運，亦且影響於國際政局之變動者非小。故世人一聞俄德單獨議和之聲，莫不驚疑相顧，羣欲觀其結果之如何。然觀各新聞所報道者，繼續散漫，究無從窺其真相。茲所詳述，亦但求其近似而已。

當革命方酣時。新聞中有盛傳革命之原因。爲官廷陰謀派。思與德單獨議和。民黨反對。故遂假民食問題爲之導線。以推倒官廷官僚政府。革命成功。實足以令德人單獨議和之謀絕其希望。乃不謂革命告成後。單獨議和之聲竟起於民黨中。在新政府最有勢力之持社會主義者。則與前此之所傳說。實相矛盾。然此果矛盾歟。予則曰。此非矛盾。實兩未得其真相也。請略伸其說如次。

俄舊日之宮廷官僚派。素爲德意志陰謀勢力所左右。此固人人之所共知。觀於薩佐諾夫之被排斥於外交部。而以史都默兼其任。薩佐諾夫實爲聯合英法之中堅人物。則與德單獨議和之陰謀。亦可決其必有。然謂革命之起。即以此爲之原因。未免失之輕斷。俄當革命以前。其政治勢力可略分爲三派。一宮廷官僚派。一國民進步派。一社會工人派。然此三派中。革命前積極握有政治權力者。當爲前之二派。蓋依其中央國會與地方議會之組織。社會工人派可以插入之機會甚少。革命前之政爭。所謂民黨與官僚對抗者。實以國民進步派爲之中堅。而所謂國民進步派者。大都以新興工商界之人物構成之。地方議會。以此派操其樞紐。中央國會中。此派之勢力尚不及貴族官僚。然略足與貴族官僚相抵抗者。則此派之人士而已。因此派爲新興工商界所構成。其對於戰爭之目的。亦頗有與其政府相成之點。蓋其政府驅於好大喜功之野心。謀以武力擴張領土。稱雄於世界。工商界以欲謀工商業之發達。亦急欲得一自由出入。爲生產、展輸之途。故所謂君士坦丁堡。達大尼里海峽之占領。實亦爲此派之所熱望。開戰以來。軍需供給品之籌措。仰助於地方議會者甚大。故此派之勢力大張。浸浸乎有凌駕貴族官僚之勢。貴族官僚忌之深恐。

其歷世所望斷之政權。遂爲此輩所奪。故爾翻然改圖。隱以宮廷爲之援助。力謀摧壓之。戰事復日就不利。知好大喜功之野心。終不可遂。故寧變計而與德爲同氣。以謀特權階級勢力之鞏固。國民進步派窺破此機謀。所以抵抗之方。驟無可假。適值民食缺乏。騷動四起。新編各軍與社會工人派。潛通氣脈。固素視宮廷官僚派如讐寇。不問其有與德單獨議和爲之原因者。尙非得其真相。概括言之。以國民進步派抵抗貴族官僚之革命。謂純以與德單獨議和爲之原因者。尙非得其真相。換言之。即以國民進步派據其在政治上已得與社會工人派推倒君主專制二者目的之相濟而成耳。換言之。即以國民進步派據其在政治上已得之基礎地位。假社會工人派因時而得之羣衆武力相需而成耳。然二者之根本目的。除推翻貴族官僚外。則實不同。前者謀增漲實業界之勢力。故戰爭得地。凡足以助富力之增進者。仍繼續持之。不變。後者以平和爲幸福。凡與平和之目的相反對者。皆所不取。革命之功。既假彼輩多數之武力以成。其勢遂不可遏。昔時爲政治對抗勢力中堅之國民進步派。至此乃不能不仰彼輩之鼻息。於是平和之運動。不可制止矣。

然彼輩平和之運動。果以俄德之單獨議和爲目的乎。是大不然。試觀其革命後檄告國民之綱領。

一、俄國軍人並工黨委員幹部。反對各國政府頑守之侵略主義。期將和戰問題解決之權。收於吾人之手。糾合世界同志。促其決議。

二、吾人對於我國最高樞府所執之侵略政策。亦斷然拒絕。極望全歐人士。取與吾人同一之態度。爲

平和努力。

三、俄國之革命。當不屈首於征服者刀鋸之前。亦不甘受外敵之壓迫。

四、吾人對於德奧國民。應以檄告勸其亦如俄國民衝破君主專制之羈絆。努力以脫於人生最悲慘之修羅場。

五、檄告波蘭人。以吾人甚望波蘭建樹獨立國於民主主義共和政體之下。愈速愈善。並祝其早告成功。

觀右述布告之綱領。則其平和運動之目的。並非以俄、德、奧之單獨議和為主眼。實期於交戰國雙方全體之社會黨。共以平和之目的。謀歐戰之終止也。故如近時所傳。謂俄德奧間。已得議和條件之默契。今值俄政府改組。社會黨得閭席六人。單獨議和之事。恐將實現。余竊以為和議之成否。俄之社會黨一面。恐尚難操其勝算也。

蓋俄社會黨之平和運動。既以戰爭全局之終止為目的。若單獨與德奧議和。則德奧益得逞其全力以逼英法。而英法又不肯輕屈於德。則戰爭之局益長。若此。則與俄社會黨之目的相反。苟俄之社會黨徒為俄人之安享和平計。而不顧英法所受之痛苦。必大失英法人之同情。英法苟為德人所屈。俄人新造之民主共和。又豈能幸免。故為俄之社會黨計。欲奏平和之功。惟有三途。一、德之社會黨。能逼迫其政府放棄戰勝之思想。容許協約側所表示之議和條件。二、或英法之社會黨。能令其政府放棄所表示之議

和之條件。三、全歐之社會工黨同時罷工。使交戰國雙方皆無可資。然此二者皆屬夢想之事。絕無可望者也。德之社會黨雖曾迫其政府宣告戰爭目的。放棄兼併之思想。德政府曾不爲所動。數日前德宰相在議會之宣言。雖曾暗示可與俄人議和之意。以誘惑俄人。然至戰爭之目的如何。則僅以「現時不便宣告」一語了之。英之社會黨員雖有在議會促其政府放棄「兼併」之主義者。亦不爲其政府所承允。觀薛述爾與愛斯葵氏之演說可知。法之社會黨亦仍未改其援助政府。以打破德人軍國主義之故態。故俄社會黨人所希望之平和。若欲達到。惟有奮力偕其聯合之英法各邦。與德奧決戰之一途。德奧之武力一日不破毀。則平和一日無可望。若貿貿然與德奧議和。則適中德奧之奸計而已矣。

抑俄之社會黨人尤有不可不覺悟者。德之社會黨與德之政府俱非可恃者也。德政府素爲攬亂俄國。政治改革之陰謀者。昔日俄之政權在宮廷官僚。則利用其宮廷官僚以攬亂之。今見俄之政權移於社會工黨。則卽變其策而利用社會工黨以攬亂之。德之社會黨人如黎伯耐希派之最少數。雖終始堅持反對戰爭之主義。其最大多數之社會黨則仍爲德意志僞國家主義所囚。其奔走於瑞丹。謀與俄社會黨相提攜。以達平和之目的者。與其謂爲世界之平和計。毋寧謂其驅於德意志之僞愛國主義。謀滅輕外敵爲其政府效奔走致使命而已。俄之社會黨人苟不窺破此機。以輕信德社會黨者而輕信德政府。則德社會黨以受愚弄於其政府者。而攬亂俄之內治。俄徒受其攬亂而已。於世界平和無絲毫之利。卽俄之新民主共和。亦安見其利哉。此余甚望俄之社會工黨速自覺悟。勿徒以偷安目前爲務也。

歐戰與經濟界

此次歐洲大戰影響於世界經濟界者，至為鉅大。夫人而知之矣。顧其影響之程度何若？又此影響之時期久暫若何？非有確實之調查與統計，不能得其真相。茲篇之目的，在將列國經濟界之新現象略為數字上之統計以表明之，或亦足為研求世界經濟實況者之一助也。

自歐戰開始以來，其影響於列國經濟界，最為共通顯著之例，則莫如各國通貨之膨脹。此其原因，在交戰國因從事戰爭之故，國內生產自必減少，需用物品仰給於中立各國者，自必加多。一方自國之輸出貿易，亦因戰爭而減退。於是國際貿易遂呈逆調。國內硬幣流出海外者為數至鉅，其結果遂不得不停止兌換，增發紙幣，以彌其缺。此通貨膨脹之所由來也。今據倫敦瑞士銀行組合所調查報告，開戰後各交戰國紙幣膨脹之趨勢如左。

	戰前	昨年末	增加成數
英國	二九四、八四〇	一、八九八、二〇〇	五四、四
法國	二、四二四、四六〇	六、六七一、五三〇	一七、五六
意國	六二七、七七〇	一、五二三、八九〇	一四、四六
俄國	一、六三三、九六〇	八、五九一、三〇〇	四二、六
德國	一、二〇三、二九〇	五、五二七、三三〇	三五、九三
澳國	九六八、八一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

觀右表可知各交戰國戰後所發行之紙幣實較戰前有多至六倍半者。至少亦達二倍半。其膨脹之程度不亦可驚耶。不僅交戰國爲然也。即中立各國亦難外此趨勢。此其故則由中立各國貿易順調。金幣流入既多。紙幣發行力自隨之增益。而以輸出日旺。國內產業勃然興起。商工各界異常繁榮。故其通貨之需要。視前銳進。試表列之如左。

	戰前	昨年末	增加成數
美國	五、三五九、九三〇	六、八七二、七四〇	一千四 二、八二
西班牙	七五六、八六〇	九四四、〇三〇	二、四七
丹麥	八八、七九〇	一五八、二六〇	七、八四
和蘭	二五三、一三〇	六三一、九八〇	一四、九六
諾威	六四、三三〇	一三八、六六〇	一一、五五
瑞典	一二〇、八六〇	二三一、九五〇	九、一九
瑞士	一一四、一一〇	二一四、六〇〇	八、八一

依右表。則中立各國。自歐戰後通貨之膨脹。多者至二倍半。少者亦達二成五分。雖其膨脹之原因。與交戰國不同。而要爲基於戰爭之影響。則一也。

次於通貨膨脹。而爲交戰各國經濟界顯著之現象者。則國民財力上負擔之加重是也。最近美國安那

利斯雜誌所載。自戰爭開始以迄前月之末。聯合國所費戰費八百二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中歐同盟國所費四百十一億五千萬元。兩者合計。爲一千二百三十五億五千八百萬元。如此鉅額。從何處得來。雖其調達之方。因國而與要亦不出兩途。一曰募債。二曰增稅。是已。試將最近交戰國所有公債額彙表如下。

英國(單位千磅)

戰前公債額 七二〇,〇〇〇

新公債借入金額 三、四七三、三八六

合計 四、一九三、三八六

法國(單位千佛郎)

戰前公債額 二六、一二七、〇〇〇

新公債借入金額 五二、〇五二、五〇一

合計 七八、二七九、五〇一

俄國(單位千盧布)

戰前公債額 九、〇九〇、九〇〇

新公債借入金額 三〇、二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三九、三五〇、九〇〇

德國(單位千馬克)

戰前公債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公債借入金額	四七、〇三三、〇〇〇
合計	六七、〇三三、〇〇〇

奧國(單位治古羅尼)

戰前公債額	一二、九〇八、八四六
新公債借入金額	一八、五八〇、九六七
合計	三一、四八九、八〇七

匈牙利(單位治古羅尼)

戰前公債額	六、五九二、八四六
新公債借入金額	八、三七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九六二、八四六

夫列國之公債巨額既已如斯。則其戰後國民之負擔。何等重大。不難想像而得。即就英國一國而論。目下所負債務。戰後每年須支付利息在十萬萬元以上。查英國戰前歲入總額亦不過二十萬萬元。弱乃於戰後僅付息一層。既去其戰前歲入之半。其財政之受影響為何如者。且行政、海陸軍等費。戰後勢必增加。而戰死者遺族扶助金。負傷者年金等。為數亦必不貲。且國債非僅付息可以了事也。又必償還若干原本。以圖整理。凡此非獨英國為然。其他交戰國。亦難免此事實矣。

復次、戰後經濟界之現象。則物價之騰貴是也。蓋各交戰國之人民。其壯者行役在外。已不下數百萬。所殘留之勞動者。其大部分又從事於軍需品之製造。因之一般貨物之生產。著著減退。供不應求。物價安得不貴。一方又因紙幣之增發。更足以促物價之上騰者也。今據英國本年一月中旬商務院發行之勞動公報所載。開戰當時（即一九一四年七月）生活必需品之小賣市價。持較本年一月之市價。後者平均貴至八成七分。而由前年一月以降。至昨年十二月止。按月騰貴之成數。（比開戰當時之小賣市價）則如下表。

	前 年	昨 年
月	成 八	成 五
一月	一、八	一月
二月	二、二	二月
三月	二、四	三月
四月	二、四	四、八
五月	二、六	四月
六月	三、二	五月
七月	三、二五	五、五
八月	三四	六月
九月	三、五	七月
九月	九月	八月
九月	九月	六、一
八月	八月	六、〇
六月	六、五	六月

十月 四、〇

十月 六、八

十一月 四、一

十一月 七、八

十二月 四、四

十二月 八、四

上述生活費騰貴之成數。係從英國二百個都市實地調查而來。此二百個都市其人口係為一萬以上，乃至二萬者。每一都市均有著名之之小賣店。即就其中所有獸肉、魚類、麥粉、麵粉、茶、沙糖、牛乳、半酪、鷄卵、馬鈴薯等實際販賣之市價平均而得之。夫以兩年之間。物價騰貴至達八成以上。觀食之穀。絕粒之憂。固意中事也。其在德國。開戰後一年間（即由一九一四年七月至一九一五年七月）物價騰貴。半均已至六成五分。迄乎昨年七月。則竟昂至平均十一成七分餘。則更超乎英國之上矣。非獨英德之交戰國為然也。即其他中立國亦莫不為此潮流所波及。就中如美國。當歐戰開始之際。價值九、八四九五之物。至本年二月。則達於一三、九三七七矣。此又歐戰影響經濟界普遍現象之一也。

總上所言。歐戰影響於列國經濟界者。凡三事。通貨膨脹一也。民貧加重二也。物價騰貴三也。而此三事之程度若何。各有表式可查。各有字數可據。一覽而盡。不待思索。顧此種現象能保持至於何年。其將以歐戰媾和而遂恢復原狀乎。抑雖媾和而後猶當為短時期之繼續乎。是亦一重要問題也。雖曰息爭而後。各國莫不銳意收回其增發之紙幣。然以戰後各國財政大膨脹之故。其妨礙紙幣整理之實行者實多。觀於美國南北戰爭及日本西南戰役兩國所增發之紙幣。均費稍長之歲。月始克整理收回。則可見

此次列國增發之紙幣。雖在戰後亦必有相當之期間流通於市場也無疑矣。至於國民負擔亦並不因息爭而驟減。凡戰時所加之稅率與所設之新稅或因戰後整理財政之故而留置之。日俄戰後之日本其適例也。或因整理國債之故而更暮集國債亦各國所常有之事。是戰後國民之負擔匪惟不見其減抑且有時反見其增者矣。若夫物價騰貴之趨勢此在戰後因可望略得多少之緩和然增發之紙幣不能一時整理就緒。即膨脹之通貨不能一時縮少是則物價必無急劇低落之事亦必於相當之期間物價止於上騰之某度可斷言也。

夫通貨膨脹也。民負加重也。物價騰貴也。凡此種種事實果具若何意味乎。一言以蔽之曰歐戰後歐洲產業國生產費之增加而已。生產費增加則輸出貿易自生障礙同時必促進輸入而生產費較廉之國之貨物自必應此需要而來試觀日美兩國近年貿易之好況何莫非此例之行乎。美國去年一年運往歐洲之出口貨價值美金三十七萬五千萬元全國之人至以金滿爲患日本輸出超過前年尙不過一億七千萬元至去年則竟達三億八千萬元正貨潤澤企業勃興極開國以來未有之盛今使一旦議和而列國經濟現象亦未見有急劇之變動既如上述是則日美貿易之好況猶必於相當期間內得以保持之吾國於過去數年間旣失千載一時之會不思發展農工商各業獎勵輸出以圖國民經濟力之伸張言之猶有餘痛然若自茲以往有所覺悟上自政府財政當局下至人民企業家皆能洞燭大勢奮勉以圖則失之東隅者未始無收之桑榆之望若猶是蜩螗沸羹自相魚肉旣成之企業橫被摧殘將興

之企業。暗被廢壞。則是以數十年割地喪權。受人政治侵略為未足。行且歡迎人之吮膏吸髓。不動聲色。之經濟侵略。以瘦死也。嗚呼。是誠所謂萬劫不復者矣。

俄羅斯大革命及其影響

皓白

在昔法蘭西之大革命也。羣歐洲君主專制國。怵於平等、自由、博愛之新潮。則聯以戰。法如是「征伐巴黎暴徒」。以及「神聖同盟」諸惡劇。迭相演。戰禍延長者二十餘年。中間潮流逆轉。法亦由民主而帝制。而王政復古。流血之多。殺人之慘。迄今番大戰未發以前。要為有史來之空前大變。宜乎。神經過敏之徒。百歲而後。一談法蘭西革命。即不深惟事之始終。輒以無端崖之詞。詆其國民為輕躁。為浮動。而一概抹煞之也。不知法蘭西當革命之初。人民所要求者。一政治之改革而已。初於廢除君制。推倒王朝。非惟無所容心。抑亦匪其本意。使當彼之時。不有奧帝。曾王。挾其帝王神權之謬說。兵臨法境。聲言助路。易平亂外。以喚起法人同仇敵愾之心。內以助長法人怨懟暴君之念。則于七百八十九年之役。誰謂必不能。如英之所謂。名譽革命。於平和之中。有以遂其進步發展之望乎。痛哉。法之學者雷龐之言曰。「自歐陸戰事宣布以還。法蘭西之革命。亦不得不大變其色彩。因以中止其平和人道之主義。而大張其膺懲撻伐之精神也。」又曰。「值彼國步斯頻之際。時之唯一有力主張。乃變而為建設强有力政府。用以抵禦内外仇敵而已。如是時。會所乘大權政治以出。而循是結果。包本王朝大命以傾。一也。自衛之軍。進而為攻城掠地之戰。二也。窮兵黷武之至。自由全以消滅。三也。」由斯以談。法蘭西當年之慘劇。初與革命運。

動本無何等連帶關係而卒以血肉橫飛掀動全歐垂二十年者則帝王神權說之反動勢力爲保持其安富尊榮計至不惜糜爛其民實逼出此也。

唯法蘭西革命之舉雖波瀾起伏變動不居險阻艱難備嘗之矣而百年以來民族獨立運動與民權自由思潮則仍橫溢全球曾不少息豈特不爲少息已哉其瀰漫之速流播之廣隨時日經過民智發達澎湃湧湧尤彌引而彌長迄於今茲屈指大地君主之國日益少民主之國日加多斯則事實所陳卽彼妖言惑衆肆無忌憚之小人雖欲掩之而無可掩者也故一入二十世紀若葡萄牙若我中國若俄羅斯十年之間均次第將君臨數百年威福自擅之王朝摧陷廓清之由是而平民政治之曙光自西自東自南自北得以後先輝映照耀人寰矣。

夫以法之革命不幸而遭當時強鄰干涉翻雲覆雨經數十年而始底於成者其潮流所被且亘百年而歛接愈厲然則俄羅斯今番以四五日之軍警衝突二三千人之少數死傷當此文明正義自由人道之空前大戰中竟能乘時崛起登高一呼剷除君主專制之污穢從事平民政治之建設風聲一播無間於友邦敵國贊美之情溢乎言表震懾之狀深入宮廷是將來影響於國際政局世界思潮者吾人談十九世紀往史証以十餘年來政變竊憶世局之演進後之視今有匪直如今之視昔者矣則是篇之作就彼都月來改革之經過尋究原委一爲推論及之或亦今之君子所樂聞也乎。

大革命之近因

俄羅斯以專制國代表著稱者。就中如廢帝尼柯拉斯二世。作威作福。尤能度越先人。故當彼踐祚時。曾有「立憲運動。直是一場夢魘。」之豪語。其胆大妄爲之概。於此可見一斑。不幸日俄戰役。渠帥則荒淫於外。連戰連敗。卒蒙喪師割地之恥。官僚更舞弊於中。餉械運輸。竟有中途竊取變賣之事。如是民論沸騰。革命蠭起。帝室威嚴。掃地以盡。不得已。因有立憲之詔。緩和人心。不謂喪亂甫平。淫威復顯。議會迭遭蹂躪。志士受其屠戮。十數年間。黑暗滋蔓。不平分子。尤充溢國中。故當千九百十四年夏秋之交。一時物情騷然。聳動中外。幸未幾。奧塞失利。歐戰暴發。黨人亦稔知俄廷之敢於威福。自擅類皆德人之利用所爲。則視線所集。一移以對德。蓋亦吳稚暉先生「合全世界之力。撲滅德國。妖魔王一除。狐狸豺狼不足爲害」之意也。然前年格里西亞一役。俄軍又以官僚阻撓。餉械不給。喪師百萬。敗走千里。於是愛國志士。目擊憂患。之交集。心傷當局之無良。則并力於地方團體。勉爲軍隊之後濟。而餉糧、器械、病院、運輸等。等因得供給。如意應付。有方。兩年以來。大創之軍。得以支持。前敵者賴有此耳。唯俄之盈廷官僚。雖深不滿意於地方政府所爲。究亦逆知衆怒難犯。專慾難成。因於此等設施。不敢過事干涉。然若曹匠心所至。固能別開生面。則一方散布危言。聳動帝聽。謂戰局延長。黨勢滋蔓。不如相機與德言和。保無國祚危險之虞。於是密使往來。風聲遠播。聯合諸國。尤驚愕失措。則有今春彼得堡之會議。防不測也。一方又藉口國中軍機緊逼。事難悉違常軌。因於民食等物。妨其流通。於是甲處方苦於出產山積。無術處分。乙處則

又告倉廩空虛時。虞饑餓而彼官僚者流於彼。於此一轉一移。操縱指揮。輒爾利市數倍。此所以最饑物產之俄羅斯。平時農產出口。且以大宗計者。當此戰爭期間中。一面以海口之被封。對外貿易。幾於全滅。受損既稱絕巨矣。而比年以來。其通都大邑間。且連以食物缺乏。見告因而演出種種奇觀也。

俄之中央議會。幾經解散。選舉法幾經變更。後所謂 Duma (俄議會名) 者。一名存實不至之物。然自戰事宣告以來。勢力亦逐漸加長。格里西亞敗走後。時論譁然。該會尤能大形活躍。政府雖仍陽與陰拒。然至此已有不能不虛與委蛇之勢矣。降及去冬。該會復以單獨講和問題。與夫交通機關整理等數事。抨擊政府。迫以退職。時之國務總理兼外交大臣斯都默 Stürmer 赫然震怒。至欲逮捕民黨領袖。發送西伯利亞之野。幸國中公論大伸。彼亦見勢難久抗。則始悻然辭去。繼任者爲特列卜夫 Tepoff 素抱進步主義之人物。然在職不及一月。有半且前閣員中反動最力之內務大臣卜洛脫頗頗夫 Protopopov 仍屹然不動。厲行其壓抑政策。特氏無如之何。故當時所謂民論之勝利匪直一短命者而已。抑亦僅有其名耳。

特列卜夫去職後。反動派氣焰頓高。卜洛脫頗頗夫尤橫厲無前。因下令禁止地方聯合會之集會。於首都彼得堡。則添配警察密布。機關並駐有哥薩克兵。思慮不可謂不周。防維亦不可謂不密矣。然而食物等。則反以愈形缺乏。出征兵士以及工場勞動者之婦女等。雖嚴霜大雪之日。亦須排列道左。鵠候多時。始克勉強各有所得。差足供一家一日之需。嗚呼。是何景象而謂俄人能久安之乎。

加里浸 Prince Galitzin 繼特列卜夫組織內閣後遷延復遷延始於今年二月二十七日勉強召集議會而該會之劈頭提案亦卽食物問題蓋欲乘人民之怨聲載道時要求委諸地方團體完全經營之也乃官僚輩以前此軍隊之供給迫於勢之無可如何一旣讓其承辦矣今若更以是等事業依議交出則此項無限財源又將立歸烏有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因堅拒其議并請帝下詔勒令停會於是議會中之籍隸民黨者無論矣卽從前之保守分子至此亦惻然大動知所有平和改革希望都已全歸泡影而不知不覺間黨見因以消除暗中爲之攜手矣

議會停會後各派人士正秘密有所進行中忽三月十二日有多數徧徨道左裏以購得些少食物之婦女以故與著名兇悍之俄京警察衝突致遭踐踏會歸自工場之勞動者過之大鳴不平警察力不能敵因請防兵出援不意兵亦倒戈相向如是者巷戰三日當此三日中議會因得自行集會決議請帝勉從民意改造政府帝怒下詔解散之并倉皇就歸京之途然行不多時要求退位之耗至矣時三月十五日也

新政府之方針

尼柯拉斯見廢後合議會中之各黨領袖治爲一爐組織臨時政府隨卽宣布大政方針約分八項（一）大赦政治犯及宗教犯（二）特許人民有言論出版結社等自由并於軍情容認範圍以內許軍人自由罷工（三）廢除一切社會上宗教上之種種限制（四）用普通選舉制（卽選舉資格不加限制之制）選

出國民議會。由是而組織正式政府。并制定憲法（五）以國民義勇兵代行警察。其官長等一依選舉制選任。（六）地方自治團體用普通選舉制選出之。（七）所有此次盡力革命運動之軍隊。不得解散。并不得離首都彼得堡。（八）軍紀雖不可一日廢弛。然其他社會上之特權。軍人應得同等享受。不蒙特別限制。入者凡以樹改革內政之先聲。亦即更新國體之張本。故尼柯拉斯二世退位時。雖仍冊立其弟米捷爾太公繼承大統。然太公非能如乃兄之迷信帝王神權說者。且逆知國中民意所在。已大半傾心民主共和。因亦宣言國體問題非經普通選舉制選出之國民會議決擇後。不能冒昧從事。於是主權在民之義。已如日月之經天。雖異日者不幸而有「外臣有賀長雄」。其人滅絕天良。逞其人頭獸鳴之醜伎。要不能謂新俄羅斯之主權受諸前羅曼諾夫 Romance 帝室。有可斷言者矣。

猶太人慘殺芬蘭及波蘭人之虐待。乃俄羅斯所以自絕於文明人道之域者也。今革命政府既以正義自由為職誌。宜乎他務未遑。猶太人與齊民平等。芬蘭完全自治。波蘭名實獨立。三者次第宣明。一新世人耳目。鬢鬚當年法蘭西大革命時平等自由博愛之真精神。醞釀百餘年。竟由斯拉夫民族當此空前戰役中。隨革命新潮一一發揮光大之矣。

不特此也。專制時代之俄羅斯。不恒以好勤遠略。擾亂和平為當世詬病矣乎。蓋百年之間。除抵抗拿破崙及今茲戰役外。凡三伐土耳其。一戰日本。兵連禍結。國與民兩憊俱傷。黷武窮兵。近世國家中。且推稱第一。所以然者。豈有他哉。君主貴族醉夢於開疆拓地之虛榮。以人民為芻狗而已。（其餘歐美各國。有

代表民意之國會爲之監視，因亦少遭戰禍。故今番革命功成民權確立，對外政策壹是以和平爲本，領土獲取之野心既正式拋棄，異族征服之妄念尤根本打消，國際間國無間大小種不論，東西一以和平進步爲期，自由發展是務，偉哉俄人可以一雪尼柯拉斯一世以魔王而談人道於海牙，和平會之恥更進而與美總統威爾遜氏傳福音於東西兩半球間矣。

大革命之影響

由是觀之，民權、自由與民族獨立之兩大主義已直接間接次第實現於俄之本部及芬蘭波蘭等處，有如前章所論者矣。將來潮流所激，影響於人、國、政治及國際間關係者爲度，何若爲量？奚似吾人當俄都政變經日本久，此次空前戰局繼續進行之日，雖未克卽物卽事，細爲剖解，然觀源有術，必觀其瀾，彼歐洲列國政府中入月以來，有孜孜以擴張選舉權宣告，急急以修改國會組織法爲約者，意者其俄羅斯政潮之瀾之反應也歟。

俄帝見廢之翌日，普魯士首相隨於其王國議會，約以改革政治，并贊成選舉權擴張。同時伏蘭克伏時報 *Frankfurter Zeitung* 更特著社論，於表示歡迎之餘，尤三致警告之意，略謂內治改良乃其多年夙願，故於茲番首相宣言實不勝其同情之感。唯同情云者，非卽滿足之謂，蓋就四圍情勢觀之，普魯士之革新，在今日已成不可避去之事，實初不必以首相一言，政情爲之陡變。不過首相而能用意及此，或者有以早鑒國人之望耳。伏蘭克伏時報爲德國實業界輿論之指針，素以穩健自由主義鳴於時者也。今

告人曰普魯士之革新在今日已成不可避去之事實則彼都民論之趨向爲新俄羅斯主義所移易者宜有可以推知其一二也果哉維廉二世復有半月以前煥發大詔暗示普魯士之三級制選法當爲廢除上院組織亦採用最新制度是俾士麥彪羅等數十年來苦心擁護之普魯士式的政治竟於醉心帝王神權之維廉時代不先不後將隨彼東鄰革命影響以變化其氣質也明矣

奧匈聯合國中人種備極複雜如波希米亞如格里西亞如波赫二州之住居皆斯拉夫族人衆勢大而與彼日耳曼及馬加人種（匈牙利種族名）平時以利害感情之不同卽已不免有分崩離析之朕兆（參觀本誌第一號滄海君奧匈國之舊元首及新元首）其未至於決裂者雖奧匈政府之調劑得宜尤其同種之俄羅斯專制爲政不足以興起其觀感也今則不然東方旣曙民權大張讀彼臨時政府對內外之宣言尤息息與威爾遜總統新美國主義相符合則他日氣求聲應彼苟伏於奧匈治下之斯拉夫民族誰保其不因應時代潮流進而各謀所以獨立自由之道也哉況波蘭獨立問題已於威爾遜總統「無勝利之和平」演說中一旣論及俄國新政府又再三言明他如英法意諸聯合國尤已滿意承認則謂格里西亞之原屬波蘭舊域及併入普魯士內之波潛等處大戰之後波蘭將光復統一之於以建立一獨立共和民國因而增進新世界和平進步之福祉也雖不中不遠矣

四月十五日草於倫敦

按此文寄自倫敦因潛艇戰爭郵政稽滯着社稍遲然文中所述俄國政變情節甚有參考之價值雖發布稍遲其價值固自存在也

譯述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續第三期）

端六

第三章 海峽殖民地幣制略評

海峽殖民地與菲立賓兩處。均由政府以海外準備金兌換虛幣。至無論若干額。惟扣除其運賃利息及保險料而已。然海峽幣制改革初期。殖民政府猶豫不決。未敢買賣匯票於倫敦新嘉坡之間。至一九零六年始布告曰。「本地銀幣對於英金之值。自不免時有變動。而變動之限度。則視政府送金於倫敦新嘉坡間之費用為準。政府之意。以為當通貨缺乏時。金幣不行於海峽。則政府應發行紙幣以購買倫敦之電匯票。當通貨充斥時。準備基金行將涸竭。則政府應發賣倫敦之電匯票以收回殖民地之紙幣。其匯兌率之最大限度。制為買二先令四便士十六分之五。賣二先令三便士十六分之十一。以此供運貨保險包裝各費。並其利息。綽有餘裕。此匯兌率之兩極。足以表示銀幣對於英金之最高值及最低值。政府即準此以通兩地之財。由此所獲之利。並改鑄銀幣之利。統照一九零六年貨幣條例第七十三條明文。儲為特別準備金。以維持匯兌率之安定。」（見一九零六年財政報告第四十五條）

一九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買之匯兌率降至二先令四便士十六分之三。此雖未由公布。而已經貨幣委員會通告銀行及大眾者也。自是以後。政府所持之策。未之或改。

第四章 菲立賓幣制略評

縱觀一九零三年及一九零四年菲立賓之幣制改革史。又得一例足以證明政府從事於兩國間之匯兌或母國與其殖民地間之匯兌有不可免之煩擾焉。

菲政府採新幣「別索」後。即以買賣匯票為維持盧幣之策。無論由菲政府賣向紐約之匯票。或由紐約代理機關賣向馬尼刺國庫之匯票。均以百分之四分三（ $\frac{3}{4}\%$ ）為現匯率百分之一又八分之一（ $\frac{11}{8}\%$ ）為電匯率。未幾因菲立賓國際貿易之情狀。遂覺匯向紐約之票易以此率行之。而匯向馬尼刺之票。幾乎無有。於是。由紐約匯向馬尼刺之現匯率降至百分之二分一。電匯率降至百分之四分三。後又將現匯率降至百分之八分三。

由此觀之。政府從事於買賣匯票。有一事最易淆亂。一維持金匯兌制下通貨之金值。二清償國際貿易之差。此二者均先用匯兌政策。卒乃不得不輸送現金者也。

大凡兩國間之匯兌。視乎貿易之額及其性質。此何如事。乃能由政府探得消息而執行之者乎。荷領印度委之於中央銀行。於是中央銀行憑其海外信用。與其折扣政策。不難措置裕如。最近四年間。爪哇銀行發賣荷蘭電匯兌。殆不外乎百分之百。由此可知中央銀行對於匯票市場之勢力。至於如此要而言。之中央銀行經理匯兌事業。便於政府者。二。組織完備。故其運用也靈。二。接近商場。故其思慮也密。

第五章 英領印度幣制略評

英領印度之情節。又較前者不同。多年間之通貨。除輔幣外。即爲惟一之銀羅比。自一八九三年停鑄銀幣後。英之金磅。非儲之地窖中。即作爲別用。無有流通於民間者。然至最近二三年。漸有行使金磅之勢。政府允民間以英金一磅。持向政府兌換羅比十五。而絕未言可以羅比十五兌換英金一磅。自一八九八年以來。羅比之值。幸能維持法定之一先令四便士。然英國當局者。不僅未保證之。且常否認印度之通貨基於爲金本位制及羅比有金幣價值。

英政府以一八九八年來之鑄幣利益。設立「金本位準備金」於倫敦。以資羅比之兌換。此準備金之一部。爲英磅。其他爲金匯票及金證券等。故除存儲印度之銀外。不愧爲金準備。然不得謂通用之羅比無論何時。皆得以此準備金保證之。而了無餘恨。夫自今以往。政府誠可謂成功。即一九零八年與一九零九年之難關。政府亦得從容發賣金匯票以兌換銀羅比。然幸其時準備金未竭已耳。若真一旦告竭。政府果將貸出國帑以維持兩地間之匯兌乎。是則不能無疑。

最近十四年間。印度之幣制。雖似金匯兌本位。而未曾確定。雖然舊羅比因耗散銷毀之故。漸次減少。準備金因鑄幣利益之故。漸次增加。幣制逐年鞏固。羅比之虛值。愈覺易於維持焉。

近年以來。反乎往昔之經驗。金之輸入印度者甚夥。且有用金以供收穫時之需要者。此種流通之原因。果出於輸送廉易之念乎。抑印度人真欲使用此黃物乎。不得而知也。要之最近四年間。金之輸入。頗堪注目。(一九〇八年約七萬磅。一九〇九年一千萬磅。一九一〇年一千八百萬磅。一九一一年二千萬

磅）政府已不供給多額之銀幣矣。倫敦金銀經紀 Messrs. Samuel Montagu and Co. 所刊「一九一一年金銀年報」（Annual Bullion Letter 1911.）中有曰：「瓦古不變之東方人今亦變其使用貴金屬之習慣。據其所報。印度人漸知用金及紙幣。數百千年貴銀之風。從此少衰云。」

照此情節推之。而印度之幣制改革果已進入新時期否。不難判斷矣。金本位準備金既有加無已。則羅比之值不患下落。金之輸入既斷續不絕。則國際債務之差可用金償。如是則印度可謂已達跛本位之域乎。然而羅比之金值。則仍未得公式之保證也。

或謂印度人之使用金磅。將日益衆。果爾。則英印兩政府及商界銀行界又將大為混亂。如前所述荷領印度之狀況者。夫金磅若真能流通於印度市場而為清償國際債務之具。則印度通貨所受之影響必較前為大。何則。一旦金幣出口。國內通貨必為之減少。斯時也。人民已習於用金。其緊逼乃不可言。論當羅比之值未經制定為一先令四便士以前。印度貨幣之情況亦猶是耳。彼時銀幣未為虛幣。輸出一如生銀。正如今日支那之銀兩銀圓足以視為國際貨物也。自一八九三年規定羅比之值以後。設立準備金於海外以為維持通貨之具。於是銀幣出口即致通貨缺乏之險不見。今若令金幣實行流通。則海外準備金不可不更加鞏固。以豫防金幣之流出。

就菲立賓海峽殖民地而言。其進化程序亦略相似。蓋其母國之金幣均為其殖民地之法幣故也。此東方四國者。幣制之應用。縱各有異。而有一共通之點存焉。此點維何。即金幣實地流通。公私機關均可用

之以清償國際債務之時。於是貨幣狀況同歸於一是也。當是時也。過渡之金匯兌制已真過渡。金本位或跛本位乃代之而興。荷屬印度即其例也。今支那改革幣制亦必仿此辦理。庶乎國內之通貨足以保全於不竭。

第六章 結論第二篇

通覽亞洲四國之幣制。而得金匯兌制之最要通性數事。第一。設立準備基金於海外。以供國際匯兌之資。而維持虛幣之值。第二。灼知通貨券或銀行券之值。非僅銀虛幣所能保。故海外準備金不得不厚。第三。輸送現金。以清償母國與其殖民地之債務差。以擁護國際匯兌之平價。在印度。菲立賓及海峽殖民地。此項現金爲金本位幣。在荷屬印度。爲金本位幣與銀虛幣二者。蓋銀虛幣亦爲荷蘭之無限法幣故也。苟此四者時機已熟。母國金幣已足供殖民地之流通。則貨幣條例雖不更張。而金匯兌制可謂已廢而不用矣。

比較四國而觀之。荷領印度之幣制。可謂最進化者。荷領印度政府已將匯兌事務移交中央銀行與匯兌銀行。不必自爲送金矣。反之如菲立賓政府。則顯示其缺點矣。荷荷領印度之中央銀行與匯兌銀行不能執行此事務。荷政府自不能逃其最後之責。然而此不足以難吾荷之幣制也。徵之多年之經驗。荷政府固無所庸其干與也。

予敍荷屬印度之幣制。頗過於繁鎖。予亦自知。然予荷人也。自習聞荷事。平情論之。最近三十五年間。荷

屬印度之貨幣銀行制度。毫無遺憾。他二國所歷之煩擾。吾荷得所趨避。是固不可沒也。

予已將本篇所述詳細情形。摘其最要者。略加論斷。且比較其得失。冀讀者得以窮委究源。不失其個中真諦。今支那正當倡議改革之際。金匯兌制為最有興味之間題。茲篇所陳。蓋亦不得已也。

金匯兌制之要點。予今可約之為二。第一。銀虛幣與銀行券之金值。可以海外準備金維持之。不必儲金於國內。亦不必實際流通金幣。惟施行此制時。須帶有秩序的進行。第二。金匯兌制須有伸縮變易之時。不可孟浪。是更為緊要之事。

各種金銀貨幣及單位重量成色比較表

	全重合格蘭	成色	純金銀合格蘭
支那新單位			
金(二十單位之二十分二)	○·四〇四九八七	九〇〇	○·三六四四八八三
銀	八·五〇	九〇〇	
美國達拉		七·六五	
金	一·六七一八一三	九〇〇	一·五〇四六三一六
銀	二六·七二九	九〇〇	一七·九九五七七
俄國盧布			
金(十盧布之十分二)	○·八六〇二六	九〇〇	○·七七四三三四

銀

一九・九九五三

九〇〇

一七・九九五七七

英國先令

金(一磅之二十分一)

○・三九九四〇五

九一六又三分之二

○・三六六一九

銀
五・六五五一

九二五

五・一三一〇四

法比瑞之法郎(或意大利之利那希臘之德拉克麻西班牙之別色他)

金(二十法郎之二十分一)

○・三三一三五八

九〇〇

○・二九〇三一一一

銀
五・〇

八三五

四・一七五

德國馬克

金(二十馬克之二十分一)

○・三九八二四

九〇〇

○・三五八四二

銀
五・五五五五

九〇〇

五・〇

荷蘭雙德

金(十雙德之十分一)

○・六七二

九〇〇

○・六〇四八

銀
一〇〇

九四五

九・四五

澳國克勞恩

金(二十克勞恩之二十分一)

○・三三八七四四

九〇〇

○・三〇四八七

銀
五・〇

八三五

四・一七五

日本圓

金(十圓之十分二)	○·八三三三五	九〇〇	○·七四九九九二五
銀(半圓之二倍)	一〇·三五〇	八〇〇	一六·二〇〇
墨西哥達拉			
金	○·八三三三三	九〇〇	○·七五〇〇
銀(別領)	二五·〇	八〇〇	一〇·〇
菲立賓達拉			
銀	一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
海峽殖民地達拉(一九〇七年)			
銀	一〇·二一七二	九〇〇	一八·一九五四八
印度羅比	一一·六六三八	九一·六又三分之二	一〇·六九一八
銀			
各種銀圓(基於銀本位者)			
西班牙銀圓	二六·八九六	八九三又四分之三	二四·〇三八
墨西哥銀圓	二七·〇七二	九〇一又九分之七	二四·四三八
香港銀圓	二六·九五六	九〇〇	二四·二六一
日本銀圓	二六·九五六	九〇〇	二四·二六一
法屬印度支那銀圓	二七·〇	九〇〇	二四·三〇〇

大英通商銀圓

一九六·九五七

九〇〇

一九四·一九六一

海峽殖民地銀圓(一九〇九年)一六·九五七

九〇〇

一九四·一九六一

美國通商銀圓

一九七·一九一五

九〇〇

一九四·一九四

附錄弁言

附錄第一第二兩篇略述支那貨幣銀行之現況。使未嫻東事者一省覽焉。

Mr. S. H. T. Montague Bell and H. G. W. Woodhead所刊「支那年鑑」("China Year Book," 1912)敘此事極簡而得要。其中一部係取自摩斯氏名著「支那商業及行政」("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予茲所述亦不能出右一書之範圍。特誌數言以謝著者。至於詳細之處前人著述多矣。讀者自行參考可也。

譯者按附錄第一第二兩篇所述貨幣銀行之現狀係數年前事。今已稍異。第二篇尤多變更。姑譯之以備參考。

附錄第一篇 支那貨幣現狀

第一章 兩銀

第一節 概論

兩者何成色若干之銀之重之謂也。各處所用之兩其重其成色其值皆不相等。近頃Dr. J. C. Fergus-

on於The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雜誌上著一論文。謂在支那發見七十七種之兩。而摩斯氏於其「支那商業及行政」中。乃謂支那貨幣有一百七十種。是或然歟。就理論上言之。兩之析分。咸以十遞進。一兩等於十錢。一錢等於十分。一分等於十釐。此等十進法。或用之於記帳。而實際交易則大不然。一兩有時值八百文。有時值一千八百文。故當銀錢兌換之頃。銀一錢有時值八十。有時值一百八十。且各省有各省之兩。即各省有各省之錢分釐。甚至同一省中。各縣又有各縣之兩錢分釐。

予前已言。兩非貨幣。不過一成色不等之支那翁斯而已。兩之流通。厥有數法。一為商人手票。一為錢店鈔票。一為輕重不同之馬蹄銀。馬蹄銀之重。絕無有基於一整數。如十兩二十五兩五十兩者。通用最廣。之兩。有左列數種。

一、海關平。海關用以權稅者。他項商業決不用之。是全為一計算貨幣 (Money of Account) 各關稅時。皆就所收地方通用銀折合關平而計之。關平與外國貨幣之匯兌率。由關吏按月核定。
二、庫平。自關稅外。所有一切租稅。皆以庫平計算。地丁漕糧。亦折合此平。故自理論上言之。庫平為支那全國之通用兩。(譯者案自民國開幕以後。租稅俸餉。類以銀圓計之。)
三、漕平。為上海通用兩。各銀兩用以計算海外匯兌率。
四、粵平。香港上海廣東用以衡大條銀者。

凡由一種平折合他種平。有三事不可不計。一各平之重。二銀之成色。三規元申水試觀下述由庫平折合漕平之計算。其繁可知矣。

庫平百兩之重合漕平一百零一兩八錢。加以成色之差五兩六錢爲一百零七兩四錢。上海規元九八故當以〇·九八除之。得一百零九兩五錢九分二釐。規元何由而起。今已無從溯之矣。三者概計更須加以入釐火耗。由是庫平百兩合上海規元銀一百零九兩六錢。

天津平合庫平。則無所謂規元而有所謂申水。

自理論上言之。關平庫平粵平皆爲純銀。然而純銀粵平百兩可折合上海規元銀百十一兩五分至百十一兩二錢。其多寡隨銀質而異。

下列各等式表示各重要平相折合之近似率。

關平100兩 = 規元111.40兩 = 天津105.215兩 = 庫平101.642395兩 | 庫平100兩 = 規元109.60兩
以下三節均引自摩斯書。以見兩銀計算之艱難有如此者。

第一節 單位之種類

兩之種類不可勝計。今且取其一市所用者以例其餘。四川重慶之通用兩重五五五六格林。凡交易不指定何種平時。則皆以此通用兩計之。然實際商人所用之平常以貿易地而異。或以貨物而異。例如一商人來自夔州府。則其平重五四八九格林。又如一商人來自歸義府。則其平重五六二十七格林。介

於此極重極輕兩平之間。尙有他平十種以上。並用於重慶之市。此由貿易地而異者也。四川本產鹽爲大宗。衡鹽之平。重五十五六。四格林。而自流井所出之鹽。則其平重五五七。七格林。棉布所用之平。重五十五格林。棉紗所用之平。重五五六。六四格林。而棉花所用之平。重五四七。七格林。此由物品而異者也。然而猶未已也。平之外又有成色。重慶一市有三種最通用者。一純銀成色一千。通行支那全國者也。二舊銀成色九百九十五。三商用銀成色自九百六十至九百七十不等。合成色重量兩者言之。重慶市內不下六十種通貨。

是乃支那之特色也。旅行內地者必攜戥子一面。紋銀一包。至一生地。即須向錢店兌換銅錢。錢店秤其銀。驗其成色。核其原地之值與其現在地之值。彼此合意。交易乃成。重量旅客猶能自衡。成色則非錢店莫識。故其兌換之多寡。仍隨錢店爲轉移。幸支那商人之商業道德尙高。除彼應得之利益外。不至有分外需索焉。

吾輩西人初履是邦者。一見甚覺奇異。吾人素習於一定重量一定成色之貨幣。以爲支那當復如是。不料支那之銀。乃物物交換中之一品。既無一定之重量。又無一定之成色。烏在其爲貨幣也。

第三節 地方所用之兩

凡商賈所在之地。除政府兩外。尙有數種或十數種地方兩。如前述重慶之事。即其例也。雖然。各種平色之中。常有一種爲一地方所最通行者。契約之結多以此。契約中未指定他項平色者。即以此最通行之

平色計。他處錢銀來此亦準之觀此可知人情雖殊不甚相遠。以支那商人之憚煩亦思於千門萬戶之中索一自由之孔道其他可知矣。此項最通行之地方兩有時波及於近旁而其所及者有限。錢業者特兌換為生涯。世間遂若默認其有此權利卽小至一村一鎮亦各自有其單位不與他處以苟同。予（此係摩斯自稱）搜集通商口岸及其附近之通貨種類得其最著者百七十焉。

第四節 北京所用之兩

北京為支那首善之區曾無一種地方兩出現。因國都所在公府之出入自為庫平兩。庫平外又有三種。（一）京公碙重五五五·七格林。（二）市平（Market tael）重五五二·四格林。（三）京平（Metropolitan tael）又曰一兩平重五四一·七格林。成色有二種。（一）一千。（二）九百八十。（一）兩平百兩加二兩。即等於市平。蓋「一兩」之名所由仿歟。自庫平外各種平皆有兩種成色故北京城內共有兩七種。近年來外國銀行來此設立支店者以成色一千之京公碙為計算貨幣。又自庫平與公碙以外各色銀兩之值皆有千分之六至千分之九之差因此有種種名稱如「等」（“Equalised”）「空」（“Empty”）「商」（“Mercantile”）「全」（“Complete”）是也。（譯者案上列各譯名不知果合於實在之名稱否姑直譯之以待參考）公碙百兩合一兩平之「商」百零一兩八錢。「空」百零一兩七錢。「等」百零一兩六錢。「全」百零一兩。

第一章 圓銀

銀兩既非貨幣。銅錢又嫌笨重。故通商口岸之零星貿易。使用銀圓。銀圓與銀兩之兌換。時有高下。其所以呈此高下之現象者。不獨因兩種實值之不齊。且亦因他種影響之無定。各種銀圓各有其流通之領域。且有一地方為人民所歡迎。致其值高於其實值百分之三四十者。墨洋之於上海。西班牙洋之於寧波。杭州。蕪湖。殆有獨占之概。西班牙洋輕於墨洋者也。而在寧波等處。可值墨洋一圓四角。香港銀圓及海峽銀圓行於棉花出產地方。較之他種銀圓。常值高價。然西英兩國銀圓。若行之其他地方。則較支那銀圓為賤。合上述情形觀之。銀圓之值。並不因其實值何。若惟視地方之好尚為貴賤。各處銀鈔。對於他處。或申水。或折扣。益使支那通貨重其累。各省所鑄銀幣。僅能行用於本省。一出省界。即有折扣。此項本地銀圓。今且以十種計。過去五十年間。墨洋之流通最廣。為他銀圓所不及。

第三章 輔幣

通行全國之銀輔幣。為二角、一角、五分。(名為一圓之五分一、十分一、二十分一)而其額面則曰一錢。四分四釐、七分二釐、三分六釐。銀輔幣與銀圓相易之值。變易殊甚。有時一圓可兌十一角。有時且不能兌一角。非必銀角之值。相差至於如此也。特以奸尚使之然耳。香港五仙毫。今人多用為衣鉗。則貨幣而為裝飾品矣。

銀補幣之外。有銅輔幣。是實為支那之真正通貨。銅幣有一種。(一)銅圓。應含銅九十五分合金五分。其大若英之「半便士」(譯者案銅圓之大約如英之便士)(二)銅錢。約含銅百分之五十。形狀大小不

一。中爲方孔。自一千九百零四年以來。各省爭鑄銅圓。遂使其值大落。當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之秋。上海銀一兩值錢一千二二百。今則至一千七八百矣。

最近統計支那通用貨幣如左。外國銀圓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支那銀圓四三、〇〇〇、〇〇〇。銀輔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銅圓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近來各省財政。仰給於銀角銅圓之餘利。故有濫發之事。現香港亦因銀毫之下落。甚覺爲難。

附錄第二篇 支那銀行現狀

第一章 銀行券

外國銀行在支那各處設有支店者。即在其處發行鈔票。兌換本地通用銀兩銀圓。彼等自有其發行之規則。不爲支那法律所限制。

支那銀行及各省政府亦皆發行鈔票。而無完足之兌換準備金。遂時來金融界之緊逼。此等鈔票爲數幾何。殊難得確實之統計。據近來新貨幣條例。則大清銀行有發行鈔票專權。

因紙幣之濫發。外國銀行商會遂提出抗議。乃有一九〇九年度支部發布規則之事。此規則曾實行於芝罘濟南長沙南京廣東等處。牛莊漢口鎮江福州則發布而未實行。其他通商口岸則全然漠視之矣。

第二章 銀行

第一節 外國銀行

英國銀行有三家。

一、渣打銀行 總行在倫敦。分行在廣東福州漢口香港上海天津等處。

二、匯豐銀行 總行在香港。分行在廈門廣東福州漢口北京上海（副分行在虹口）天津等處。

三、印度商業銀行 總行在倫敦。分行在香港上海（代理店）等處。

其他各國銀行如左。

一、東方匯理銀行 總行在巴黎。分行在廣東漢口香港北京上海天津等處。

二、華比銀行 總行在布拉塞爾。分行在上海天津等處。

三、德華銀行 總行在柏林。分行在漢口香港北京天津濟南青島等處。

四、花旗銀行 總行在紐約。分行在廣東漢口香港北京上海等處。

五、荷蘭商業銀行 總行在安姆斯特唐。分行在香港上海等處。

六、華俄道勝銀行 總行在聖彼得堡。分行在芝罘海拉爾漢口哈爾賓香港喀什噶爾庫車寬城

子（即長春）牛莊北京上海天津齊齊哈爾等處。

七、橫濱正金銀行 總行在橫濱。分行在安東漢口香港寬城子遼陽奉天牛莊北京旅順大連鐵嶺天津等處。

第二節 支那銀行

支那銀行之數。多如蝟毛。而毫未有組織結合之法律。銀行開業。亦如他種商店。可不經正式手續。任意爲之。大多數之銀行。資本極小。不過二三百磅（一三千圓）耳。近來銀根奇緊。廣東錢莊百五十家。倒閉者三分之一。自山西票莊而外。錢店中亦未始無穩固者。然大都濫發鈔票。虧損甚巨。新式銀行中。首推大清銀行（即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又下江一帶。有大銀行數家。

一、大清銀行 現改爲中國銀行。其始爲戶部銀行。設於一九〇八年。總行在北京。資本金一千萬兩。已收七百萬兩。政府民間各出其半。依銀行條例。股票不得賣與外國人或轉讓外國人。銀行券之流通。約二三十萬兩。而戶部銀行券曾至一千五百萬兩云。

二、交通銀行 總行在上海。理事爲支那人。然上海北京有外國人充理事者。

三、四明商業銀行 總行在上海。資本金一百五十萬圓。已收一半。

四、信成銀行 總行在上海。資本金一百萬圓。已收一半。發行鈔票之額。約如其收之資本額。

五、浙江興業銀行 總行在杭州。資本金一百萬圓。已收四分之一。鈔票發行甚多。

六、裕蘇銀行 總行在蘇州。資本金二十萬圓。本銀行云是某蘇州巡撫所立。且保證鈔票之發行。七、江南裕寧官錢局 總局在南京。資本金二十萬圓。本錢局爲某南京總督所創。紙幣之發行。由

南京政府保證之。

八、廣東善後局 發行鈔票百五十萬圓。此外大清銀行交通銀行均在此發行鈔票。

附錄第三

爪哇銀行總裁衛士林博士致法國駐巴達菲亞領事書

(荷領東印度羣島改革幣制顛末)

領事閣下。貴國蒙特不烈 (Montpellier) 大學經濟學教授洛申羅 (M. Bertrand Nogaro) 氏撰有「法領印度支那幣制改革論」一文。載諸「國際經濟雜誌」(Revue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第六年第二卷第三號。予讀之甚覺有趣。作者於貴國殖民地關於通用銀幣所生之種種困難情形。言之極為剴切。該地方與用銀國之支那本有密切之關係。其難可想而知。

此種難題在數年以前。敝處亦常有之。今幸已得完全解決。上自政府。下逮人民。無不欣足。今請得詳陳。始末以補前面談之不及。閣下聞之想亦樂得參考之資。以為貴殖民地改革幣制之一助。

邇來英領海峽殖民地及墨西哥國均有此舉。故以敝處所得之經驗彼此相較。尤足啓人興味。予今且述敝本國幣制之狀況。

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七八八年之間。為荷蘭金銀兩本位制之遞嬗期。當局者頗見躊躇之色。至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六日頒布法律。始定十「佛樂林」(Florin) 金幣為貨幣本位。可自由鑄造。同時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此不過具文已耳。實則銀幣之自由鑄造久已停止。最後之貨幣條例。於政府鑄造銀幣一節。亦明設限制。除收回舊幣改鑄外。不得另鑄銀幣。惟民間通用之「一佛樂林半」「一佛樂林」及

「半佛樂林」銀幣。仍作爲無限法幣。是與貴國幣制有略相似之點也。

敝殖民地自有千八百五十四年五月一日之法律以來。即與敝本國用同一之法幣。千八百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定十佛樂林之金幣爲敝處之本位幣。故當時敝處之貨幣如下。(一)金幣爲十佛樂林之荷蘭金幣。(二)銀幣爲二佛樂林半一佛樂林及半佛樂林之荷蘭銀幣。皆法幣也。此外有向例通行之輔幣。(三)二十五仙及十仙兩種銀幣。(五仙者僅有其名實未之見也)(四)二仙半一仙半仙三種銅幣。此項銅幣與敝本國所用之銅幣名同而實異。後者係用青銅所鑄。嗣有新法案主張鑄造五仙白銅幣。綜而言之。金幣及大形之銀幣。殖民地與本國同。而輔幣則否。金幣與大形銀幣之出入於本國及殖民地間。向無限制。故本國之法幣準備。同時足以供殖民地之需要。銀幣僅得由烏特列希特(Utrecht)造幣廠鑄造之。

當千八百七十五年法律未頒以前。荷蘭當局對於改用金本位制。久切躊躇。其結果遂使一般人民得乘銀價下落之機。利用自由鑄造大形銀幣之權。坐收巨利。而荷蘭之銀幣準備。於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七十五年之間。日積月累。超過國內之需要。政府不得已。乃向議會請得特別權力。如見有銀幣充斥銀幣消失之虞。則可取銀幣一部毀之。此事幸未實現。否則國家之損失。當甚大也。

一八七七年以來。十佛樂林之金幣可自由通用於敝殖民地。然而人民不喜也。敝處人民生性愛銀。非惟用之。且以蓄之。近二十年來。地方漸臻富庶。母國多量之銀幣。遂得於此求其尾閭。是以荷蘭中央銀

行之準備金中。金幣四倍半於銀幣。敝國金本位制之確立。實賴有此。關於此點。後當詳述之。距今四年前。政府任予爲爪哇銀行總裁。(予原任安姆斯特唐銀行董事)。命予兼調查殖民地通貨狀況。視雜色銀圓是否應行驅逐。蓋其時各色銀圓龐然雜出故也。耳聞不如目見。予乃於千九百六年九月自往蘇門答臘之東岸地方。奉太守指令。遍加訪察。歸而商之太守及銀行董事。均以爲雜色銀圓應急設法驅逐之後數月。予將調查所得報告敝國政府。並附諸千九百六年至七年爪哇銀行營業年報之末。斯時敝本國貨幣亦通行於爪哇各地方。惟其額甚微。每至需用該幣之時。例如繳納關稅。大都以爪哇銀行或新嘉坡銀行之鈔票代之。

蘇門答臘之東岸與波羅洲之西部。各色銀圓銀角。同時並用。舉其特著者言之。如千九百三年後之海峽殖民地銀圓。千八百九十五年後之大英通商銀圓。香港銀圓。新舊墨西哥銀圓。舊日本銀圓。菲立賓銀圓。甚至莫利斯島(Mile Maurice)塞拉維克(Serawak)蒲洛列(Broenei)廣東之貨幣。到處皆是。各色之值參差不齊。常視內地「作價」(Arbitrage)之多寡以爲判。由是奸狡之兩替商得以漁利。而良民苦矣。

降至千九百六年之末。狀況稍佳。其時海峽殖民地之銀圓。正定價爲二先令四便士。故在開化地方如東蘇西波。均得以定價通用。千九百三年之海峽銀圓。雖然事猶未也。海峽銀圓之外。尚有如上所述之各色銀圓。其價大都隨銀價漲落以爲高下。是以幣制仍極形紊亂。民間金錢上之關係。紛擾不絕。例如

買賣契約、房租、俸薪、工賞、以及旅館鐵路之收支。莫不以銀圓計。其間一出一入。爭論相尋。吾儕小民。竟茫然莫知所措矣。

改革之初。以波羅洲西岸之般的拉克(Pontianak)爲起點。所以應荷蘭及支那商人之請也。先事之豫備。既周詳而審慎。故大功克成。數月之間。外國銀圓絕迹於市面。私藏者課重罰。偷漏入口者無所售其技。波羅洲人民大蒙其福。對於支那及南洋他邦國際債務之清償。率用支條。以其爲支那人及其他東洋人所習用者也。此外海峽銀行及爪哇銀行之鈔票。均得自由流通。

波羅洲之西部。支那商人甚多。蘇門答臘之東岸。種烟草者大抵爲支那工人。來自海峽或支那內地。公司大者或自租船隻。在支那設立事務。所以便於政府監視之下。立約招工。波羅工賞。咸以銀圓計。以其合乎海峽及支那之慣例故也。未幾事勢一變。銀價驟貴。海峽政府復於千九百六年一月十九日定銀圓之值爲二先令四便士。價格之高。前數年中所罕見也。蘇島東部之事業界。與海峽唇齒相依。故不得不採海峽銀圓爲蘇島通貨。以爲支給工賞之用。然而他色銀圓之流通猶如故也。

海峽改革幣制時。有一最重要問題。爲海峽政府所患。即海峽銀圓與金之比值是也。當千九百三年一月。銀價之低。爲從來所未有。每翁斯僅值二十一便士十六分之十一。銀圓與荷蘭貨幣之比值爲〇。九三佛樂林。自是以後。銀價動搖無定。及千九百六年一月。竟漲至二十便士四分之一。銀圓與荷蘭貨幣之比。漲至一佛樂林以上。由一·一五佛樂林而一·一六佛。而一·二五佛。而一·三〇佛。甚至一·四三

佛。一·四五佛。其動搖之甚。可以想見。海峽政府原擬定銀圓之值爲二先令。與荷幣一·一〇佛相當。嗣經詳細調查。不敢出此。誠恐銀價一漲。銀圓且相率去市。故也。久而久之。定爲一先令四便士。略與荷幣一·四〇佛相當。此種改革手段所生影響頗大。予當詳述之於後。

蘇島東岸既已採用海峽新幣制。支那人與土人之工資。大增其值。蓋銀圓此時值荷幣一·四〇佛。與一千九百三年一月之〇·九三佛。所差極大也。資本之家雇工墾土者。已無銀價低落時。銀圓值賤之利。故對於荷蘭政府改革幣制之議。不復肆行阻撓。故政府逆料以國幣代用外幣之舉。必得該地墾業者之贊同。然就工人一面言之。則殊不易於處置。甚者且謂支那工人未慣於新幣。與之必不受強之且召殺人放火之禍云。幸而悲觀之說不中。自着手迄告成。不僅未釀暴動。且不聞有何怨言。故予敢斷言曰。如此成功。實出當局意料之外。究其功績。不得不歸之於豫備之周到。執行之審慎。而墾業者贊助之熱誠。亦足多焉。

荷蘭貨幣夙爲歐人以外者所罕見。今欲本地居民識其與他國貨幣之比值。當局者實可謂煞費苦心。其始也。集合民人於商業中心。語以改革之方針。不僅上流社會。卽目不識之輩。亦必令其曉然於利害之所在。支那人、新加人（Chinamen）、阿拉伯人均得各具意見。條陳其得失。而歐洲人之工商官吏。亦悉備諮詢。墾業者之贊襄。迄今猶在吾腦也。海峽銀圓與荷幣之比值。定爲一·四〇佛。樂林所有。從前已定契約。悉照此釐定。諸事均妥。惟有一節。須使苦力工人確知所以改用荷幣之故。譬如從前所得。

十元。今改爲十四佛樂林。其事正同也。商店之物價。均諭令以荷幣計之。前值銀圓一元者。均改成一佛四十仙。有時竟將此物品別作一單位。而物價問題解決矣。嗣後貨幣單位爲荷蘭之仙。而非海峽之仙。每一荷仙。輒與以海仙之百四十分之一百。然廉價之物如雞卵、米、烟草、胡椒、鴉片等類。其折算最難。苟日用必需品之價格。失其均平。則閭巷不平之聲。必囂然而起矣。

物價雖已改用荷蘭計算。而苦力之工賞。於初數旬之中。猶以銀圓支給。同時告以此項銀圓值荷幣二佛四十仙。持此往商店購物。可得一佛四十仙之貨云。云苦力卽登時了悟。可以一佛四十仙之荷幣購得前日值一銀圓之物品。如此繼續支持銀圓工賞。至若干日後。彼等確知其所得仍爲一月十元。不過此後所得者爲荷幣一佛四十仙。而非銀圓一元。前得十元者。嗣後當爲十四佛。且曉然於日用品之價格。仍前無異。遲之又久。乃通告苦力。以後不再給銀圓。但付荷幣。每銀圓一元。作爲一佛四十仙。由此輾轉推移。不數月間。苦力漸習於新幣制改革之事。並無何等困難也。

予今請述驅逐海峽以外各色銀圓之歷史。千九百六年八月。當局在波島先數日頒布定價收買雜色貨幣。收買之舉。出自政府。而爪哇銀行代行之。每日運送若干於香港發賣。蓋彼處足以消納雜幣也。於時政府發令禁止雜幣入口。違者有罰。一面禁止私藏。違者查出沒收。嗣復通告人民。收買價格。不久將改低。人民自不得不踴躍出其所藏。以求目前之善價。如此改革。亦僅數月而告厥成功。惟茲有一難問。即在腹地收買雜幣是也。蓋深入腹地。電報不通。銀塊行情不能速達。於是政府乃派人自往溯源羅州。

之大河而上。遠及日程數十日之地方。其收買價格較海岸地方稍低。以備銀價之下落也。當時銀價正高。人民換一銀圓。得值一佛三十五仙至一佛三十八仙不等。而政府並未受損。斯時改革幣制。誠可謂上下交利矣。

翌年即千九百零七年二月至四月。着手於蘇島之邊加利沙克(Bengkalisiaak)。其時銀價已大落。不得不減價為一佛三十仙。甚至一佛二十五仙。人民知出售愈遲。則所損愈大。收買之事。進行甚速。所收銀圓。即送香港出售。政府未受損失也。

迭里(Deli)阿沙罕(Assahan)蘭加(Tangkat)巴達克斯(Bataks)各地方之收買。稍形遲緩。蓋有待於烏特列希特造幣廠之新幣也。此項新幣。純用荷蘭大形銀幣改鑄。予前已言之。銀幣儲存於敝本國之額過多。溢於國內之需要。由此改鑄新幣。輸來爪哇。既可以減少本國之銀幣。同時即由國際匯兌(Arbitrage internationale)之理。運往金幣於荷蘭。一舉之間。兩善具備。然而本國對於殖民地之通貨。責任未解。本國金準備之增加。即所以為殖民地銀幣流通之保證也。

當此虛與委迤之間。銀幣日見下落。迄千九百八年二月。着手於迭里地方時。銀價已不逾一佛二十仙。而在海峽殖民地。則固仍是一佛四十仙也。敝政府不欲再行減價。始終以一佛二十仙收之。至其年五月之末為止。是為收買一切銀圓。無論海峽銀圓或他項銀圓之最後日期。自是以後。非惟支那銀圓在所弗許。即私存銀圓亦所嚴禁。其科罰與波島同。而銀圓入口之禁。則收買之初已經宣布者。也不料頑

梗之徒。以爲銀價有復漲之期。蘊積而藏。以待善價。乃洶湧澎湃之銀潮。竟一落而不復起。翻然改圖。悔之莫及。前之少一佛二十仙而不屑售者。後乃並一佛之價而不可得矣。甚者且只得七十仙。虧損之餘。尙蒙國罰。哀哀者。氓何一愚至此耶。幸敝政府措置處之從寬。懲辦其尤以儆其餘。蓋不得已也。綜而言之。驅逐舊幣之禁。與施行新幣同一成功。尤以後數年銀價下落時爲最著。敝處改革幣制。洵可謂得時矣。

關於惡幣之處置。又爲一項難題。而尤以蒲洛列及塞拉維克兩地之銅幣爲最。兩地酋長任意鑄造銅幣之值。幾降至零。彼旣不肯收回。吾人復不能勿用。文化未開懷柔未及之腹地。不得不如是也。彼處人民久已保爲安全之符節。一旦操切從事。必招反抗無疑。不得已。乃以與良幣同等之價。向所有者收之。此事關係於政治問題者甚大。區區兌換之損失。所不能計也。收得之銅幣。溶成塊銅。復行售出。虧損自不待論。然通盤籌之。尙不爲巨。

最足奇者。卽全未見僞造貨幣是也。然而不難解釋。銀圓之實值 (*Valeur intrinsèque*) 常隨銀價爲轉移。以銀塊造銀圓。得利不大。以鉛錫造銀圓。則以東洋人富於鑒識之力。易於發覽。故非銀圓虛值遠出。於其實值之上。則僞造不易言也。觀於千九百八年海峽銀圓之事。可以見矣。

此外尙有一事。不可不定。卽荷幣與外幣(尤以海峽及支那之貨幣爲最)之關係是也。工人來此力作。所得些須。原欲以持歸鄉里。故其所積之荷幣。歸國時。不可不換得同值之本地貨幣。於是而大事業家

之贊助爲不可少。先是潤丹 (Medan) 原設有一中央事務所。名曰移民局。專理支那工人來往事宜。茲即以此局兼理匯兌之事。俾工人得以其所蓄積(即手存現金與存在雇主帳上者)之荷幣向該局兌換他色貨幣。或照時價換取銀圓支條。在廈門。汕頭。香港等處兌現。或換取海峽通貨匯票。均隨其意所欲。該局即在以上各地設店代理匯兌事務。由檢察員監視發兌。行之未久。支那工人大悟其便。支那富商亦旣從事於匯兌事業矣。彼等設有迭里銀行 (Banque de Deli) 專爲自由工人(俗可稱野雞工人非有一定契約招來者也) 經理匯兌之事。而移民局則爲契約工人(以契約招來作工者) 經理匯兌之事。兩者相輔而行。不相悖也。銀行董事多爲支那人中之有力者。凡事得其信仰。不僅支條爲然。於是而得於時期之間。致文盲無識之工人。漸習於近世之金融制度。寧非文明事業之一大成功乎。

支條 (Cheque or Money order)之所持者果爲本人 (Identity) 與否。最難判別。蓋此等苦力工人目不識丁署名之事。所不能也。於是發明一最簡便之法。即於支條裏面注明所有者之姓名年齡身材相貌特徵(如瘢點之類)等事。蓋彼輩幾無人不面有瘢點也。支條之爲用。不僅利便。且足妨止盜竊。所有者不能持此以爲賭博之資。則積財不致蕩失。此屬於墾業者尤有關係。彼等組織大規模事業。常冀工人不畏險阻。接踵而來。以從事於墾殖。不有餘財以欣動其鄉人。安能有此結果乎。

茲將支條格式照錄於左。

T A L O N.

NOT TRANSFERABLE.

B NO.....

No.....

MONEY ORDER

Name.

Amount.

Name.....

Please pay to

Dollar^s.....(Hongkong currency)

Batata.....

MEDAN,.....19.....

Date.....

The Immigration Office,

§.....(Strata)

§.....(Hong, curr) To Mess^{rs} LAUTS WEGENER & Co.

HONGKONG.

No.27.

人別與轉得不 (1)
行洋發祥港香到去 (2)

- (1) The translation of these characters is: not allowed to be presented by another name.
 (2) item: address yourself in Hongkong to the office of Siang Hoat. (Notes by the author).

SIGNALLEMENT.

Tribe.....

Age.....

Length.....

Particular marks.....

SIGNALLEMENT.

Tribe.....

Age.....

Length.....

P, mark².....

曩者商人由支那及海峽運來貨物。輒在此兌取現銀運回本國。而今不能矣。然則虧損問題不僅對於苦力。即對於商人亦須設法救濟。當着手改革之初。爪哇銀行已同時分設支店於波之西岸。蘇之東岸。極力維持近鄰各國之匯兌率。務使常在「送金點」(la parité de l'envoi d'espèces) 以內。久之商人均恍然以支條清償國際債務之利。嗣後各金融機關前之以「送金」(運送現銀)形式行之者。今乃改用對外支條之便法矣。私立銀行之早從事於斯業者。今乃益擴張其範圍於支那海峽各處矣。而小商人之現金交易者。今乃爲買賣匯票之通常顧客矣。

然欲令歐洲入口貨商及本地大農場主常有所恃。得以送金平價清償對外債務。而所經手續不至較前者送金爲尤繁。爪哇銀行乃常蓄外國金幣(就中以英金磅爲最)於渭丹。以爲最後清償國際債務差額之用。

茲附呈爪哇銀行營業方法說明書一通。以憑察核。書以英文作成。原以供本行外國顧客之用。閣下閱之。可知該行金準備之現狀。並數年來實行洛甲羅君爲印度支那所主張之方策。此策爲何。即在外國準備金貨以維持殖民地貨幣之對金平價是也。近年該行營業之發展。亦於此覘之矣。

此次改革幣制。猶有一事不可不注意。荷領印度之貨幣除輔幣外。餘悉與本國同。是以本國之準備金。即同時足供殖民地之準備。荷蘭銀行(La Banque Néerlandaise)與爪哇銀行兩發行銀行(Banques de Circulation)。卒能以適宜方法和衷共濟。而殖民地與本國及殖民地與外國之採金本位制者之

間債務之清算爲之大形簡便。閱近年貨幣史可知海峽所遭之種種困難。敝處實未之見也。

由通用銀圓（此處包含千九百六年一月以前千九百三年以後之海峽銀圓）改爲定價銀圓。其所生影響甚大。契約之以通用銀圓訂結者。至此乃須以定價銀圓履行之。如是則負有一定償還額之義務。如薪俸、貢貸、房租者。因銀圓增值爲二先令四便士之故。其支出亦不得不增。海峽之人。至以千九百七八年之金融恐慌歸罪於此次貨幣單位之增值。蓋以荷幣表之。則銀圓之值實由一佛以下漲至一佛四十仙也。

海峽銀圓之值所以不定爲二先令者。蓋慮銀價一漲。則銀圓之實值或高出於其額面之虛值。而將被熔毀。或運售國外。以啓通貨缺乏之憂也。定爲二先令四便士。則銀圓雖漲至每翁斯三十三便士三分之一。猶未逾其實值也。然而徵諸事實。則此項餘地（Margin）猶嫌其過小。千九百六年十一月。銀價即漲至三十三便士八分之一。海峽政府患之。計其時銀圓之鑄造不過三年。銀圓之定值僅及一年。乃不得不收回。另鑄小形者以代。前者原重二六·九五七格蘭。成色九百。後者成色如故。而重量減至二〇·二一七格蘭。如是則銀價非漲至四十四便士四分之一。銀圓之實值不逾其虛值。彼以爲銀圓定值爲二先令四便士足以駭人聽聞者。至此不更當啞然失色也乎。夫主張定值爲二先令者。其意在防僞造。彼以爲法定比值與其實值約略相近。則以真銀模造爲無利而不爲矣。殊不知銀價之變遷。非人意料所能及。後數年。銀價落至每翁斯二十三便士。真銀模造之利。不可謂不巨。而對於新鑄之銀幣更

無論矣。

維持定價銀圓與金之比值。又海峽幣制一大論點也。一部人士如銀行家之類。主張政府運來金銀儲作準備以爲維持匯兌率之用。他一部人士多屬於官吏。則主張設立準備基金於倫敦。卒之後者居勝。於是海峽政府宣言願於送金點之範圍內買賣對倫敦之匯票。

墨西哥改革幣制之事。想亦閣下所樂聞也。墨之銀圓。（重二七〇七二八一格蘭成色九百零二又九分之七含純銀二四·四三八格蘭）原定爲當美幣五十仙。即當英幣二先令一便士。（約合荷幣一二·五佛樂林）是定金銀之比爲三二·五八與一也。未幾銀價大漲。墨銀之實值超過其虛值。於是出口者極多。其幣制改革委員會經手輸出以換取金貨而歸者。實爲至巨。墨政府鑄造銀幣。原在銀價甚賤之時。今之賣去。非但無損。且以銀易金。不費絲毫人力。而金本位制以立。惟銀幣爲國內通貨之要素。苟任其出口不止。則通貨必有缺乏之虞。墨政府乃課銀圓出口稅。值其虛值百分之十。銀圓之流出乃已。由此觀之。銀價之動搖。反促成墨西哥之金本位制。海峽銀圓之增值。徒爲該殖民政府之累而已。結果之不同。有如此者。

就以上所述。較之荷領印度之幣制。則知荷蘭銀幣對金之比值。雖始終不過一五又八分之五與一。而不聞有僞造之舉。謂絕無嘗試之人。人所勿信。惟以警察之嚴。不僅防微於國內。且可杜漸於關門。他國所歷之困難。毫不出現於敝處。金融市場之狀況。鎮靜無嘩。日與用銀圓之支那爲鄰。而國際債務之關

係無時或梗是卽敝處改革幣制之結果也。

爪哇銀行總裁衛士林頓首拜啓

南

洋

夏思痛著
和裝一巨冊
紙數二百五十六頁
定價大洋一元

泰東圖書局出版

是書爲夏思痛先生著先生遊歷南洋有年熟於該處情事近著是書敘述英人荷人經營該處種種手段種種政策及該處土人愚頑不振情形與夫華僑不能爲該處主人翁之原因無不精確明當詳盡靡遺並插入該處地圖及風景畫二十餘幅俾閱者一目了然欲知南洋實情者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再民約論

法國盧梭著日本中江篤介譯
平裝一冊
紙數四十四頁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泰東圖書局出版

是書爲提倡共和之元祖其價值之崇高直足以支配十九二十兩世紀之思潮鞏固國家之根本譯者爲日本維新大家中江篤介先生先生博通漢籍兼精法國理學私淑盧梭日本學界以東方盧梭名之特重梓之以餉我國人

所得稅制

續第三期

法國現行所得稅制補編

復庵

接喀楠氏所得稅制一書成於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其時法國議會下院通過之所得稅法案。在上院討論。已有不能一致通過之勢。而國中反對此稅者方復極力散布書報。鼓吹輿論。以張其焰。兼以財政總長喀治氏爲主持此律之中堅人物。業於一千九百〇九年六月辭職。(二)於是而歷年討論業經下院通過之法案。遂歸於烏有。法國巴黎大學教授基德(Charles Gide)氏之言曰。「近五十年來。所得稅制之因中流社會極力反對置而不議者。蓋二十次於茲矣。所以然者。彼輩素有癖見。不欲以其所得之數。宣布於衆。而尤不樂以其所有。報告於國。此等癖見。直至吾國歷史上最悲之劇開演時。始漸消除。」

(二)蓋法國之所得稅法案經兩院通過者。實自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之所得稅法。始其時距此次大戰爭開幕之日。不過半月。而此法之實行。與其屢次變更之故。則大致基於其國中戰時之社會心理。與其財政情形。相互而成也。茲就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之所得稅法。及其年來所經之變遷。按次撮要。分析論之。以補喀楠氏原書之未備。

自一千八七十年以來。法國之所得稅法案。經議會提出者。筆難罄書。然在一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之所得稅法制定以前。直可謂法國無所得稅制。其議會所辯駁書報所論者。要不過政治家與學者心目。

中所懸之一理想所得總制而已。是故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之所得稅法在法國財政史上實有莫大之價值。雖其法之內容僅爲下院原案之一部分得上院同意者於當日提議之目的未能完全達到。然而所得稅之原則由此而立。雖謂其代表法國稅制根本上一大變遷不爲過也。(三)

據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之所得稅法所規定。凡所得之數在五〇〇〇佛郎以上者一律科稅其勞動與非勞動之區別在所不計。此與一千九百十年下院通過之法案異矣。所得在五〇〇〇佛郎以下者免稅。有室者得更有二〇〇〇佛郎之免額。有礦屬者年在七十以上或年不及二十一者一人增一〇〇〇佛郎之免額。其稅係征於「實在所得」(Net-income)。凡債負應付之利息及他應納之直接稅與夫商業折閱等類皆得抽出不計。其稅率甚低。提其階級之次則頗複雜。蓋其稅率雖名爲百分之二實則僅行於所得之數達二十五〇〇〇佛郎以上者。其所得在一〇〇〇一與一五〇〇〇佛郎之間者稅率不過百分之一六在一五〇〇一與一〇〇〇〇佛郎之間者稅率不過百分之一二在一〇〇〇一與一五〇〇〇佛郎之間者稅率不過百分之〇八在一五〇〇一與一〇〇〇〇佛郎之間者稅率不過百分之〇四。故百分之二云者據其稅之最高率言之也。立法者不憚煩難爲此複雜之級數。其目的蓋在令富者負擔加重而貧者乃獲享輕科之利。要而言之納稅者之所得即達二十五〇〇〇佛郎以上其納稅之數仍甚輕微。例如有室者之「實在所得」爲三〇〇〇〇佛郎。今有子女各一則其免額由五〇〇〇增至九〇〇〇佛郎之多。其所得被科之數不過一一〇〇〇佛郎。

於此數內。按級次起科。其應納之稅。不過二二〇佛郎。亦云微矣。即以未娶者言。雖受科較有室者爲重。然而以英之所得稅比之。則猶遠輕也。蓋其所得爲四〇、〇〇〇佛郎時。其納稅之數。尙不過五〇〇佛郎云。(四)

此法內規定補足稅 (Impôt Complémentaire)。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起實行。此稅詳見前譯喀楠氏原著法國所得稅制章內。茲不贅述。

其規定行政之條文。大致與一千九百十年下院通過之所得稅法案無異。惟將以表面符記得估量標準之條。不復列入耳。蓋此法將調查人民所得之手續。劃爲二途。聽納稅者之自爲採擇。一由納稅者於定期內。自出報告。其中所得之數。與其來源。二。納稅者如逾期不報。則由行政官吏代爲估量之。但一經估量。即爲定數。雖有爭訟。法廷之費。猶取償於納稅者。以此大爲法人所反對。然立法者深知國民之性。故爲此禁令。俾納稅者樂於自出報告。則有司之干涉。日少其律。乃不至杆格難行也。(五)

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之所得稅法。大要既如上述。然自歐洲大戰爭開幕以來。此法已經三次變改。其變改之原因可大別之爲二。一爲財政問題。此次戰費之巨亘古未有。募債加稅。原無足異。而所得稅在法國爲初次仿行。其率極輕。偷行之無阻。高其稅率。與他稅等收入必巨也。二爲社會問題。法國社會急進兩派政治家。久以仿行所得稅制爲調劑貧富之至計。特格於保守黨之反對。不能達達其目的。大戰方酣。國人輸將之熱。使保守者漸失其辯性。二派黨人利用此機會以期達其目的。而法政府迫

於財政之支絀。亦思利用此以廣稅源。於是而所得稅制遂於此戰爭期內在法國財政史上特呈異彩。然其保守者之癖性。究非一時所能消除。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法政府於預算案中將所得稅制略有變動。經下院通過後。上院仍擬起為反對。幸由其財政總長委曲調停。其案始獲通過。茲將其變更之要點述之於左。

新案規定之普通免額。為五〇〇〇佛郎。與前法同。有室者得更有二〇〇〇佛郎之免額。亦與前同。附屬者一人。增免額一、〇〇〇佛郎。但至五人以上。每增一人。得增免額一、五〇〇佛郎。其稅率亦為百分之二。但含有遞增性質。其遞增之理由。納稅者所得通增。免額遞減。而顯所得增至一定限時。則免額減盡。其免額因所得增加而減之次如下。凡所得在五、〇〇〇與一〇、〇〇〇佛郎之間者。科其五分之一。在一〇、〇〇〇與一五、〇〇〇佛郎之間者。科其五分之二。在一五、〇〇〇與一〇、〇〇〇佛郎之間者。科其五分之三。在一〇、〇〇〇與一五、〇〇〇佛郎之間者。科其五分之四。其過一五、〇〇〇佛郎以上者。科其全數。^(六)由此觀之。可見其稅率遞增之意。實寓於其免額遞減之中。稅率之百分數。名與前律同。而納稅者之負擔。則實有新舊重輕之殊。蓋政府欲避加稅率之名。以減阻力。此其故不難知也。

觀上所述。可見法國施行所得稅制之難。雖在戰時。國中阻力遠減。然而政府欲稍有所變。更尚不免出於避名就實之舉。使非當戰時。其不易舉行。更可想而知。雖然。戰禍日深。國用益窘。國民之國家觀念日益

膨脹黨人之株守痼習。逐漸打破。理度支者除公債外。舍加稅莫由。而法國現行諸稅中率之輕者。莫所
得稅。若因社會心理之傾向。爲維持財政現狀之計。於是而所得稅率之大增。乃遂見於法國政府之新
預算案中。

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財政總長利波 (Ribot) 氏提出預算案於下院。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二。
增至百分之五。^(七)此案經下院通過後。上院亦無異議。蓋勢使然也。其稅率名爲百分之五。然大部分
納稅者之負擔不及百分之五。以百分之五爲其稅之最高率故也。例如納稅者之所得爲一〇〇〇
〇〇佛郎時。使爲未娶。其稅額亦不過爲四、二五〇佛郎。如爲已娶。且有子女三人。則其稅額不過三、
二〇〇佛郎而已。前此法國所得稅之收入。列於預算案者爲數至微。於財政實際上殆無關重要。此次
稅率大增。利波氏預計此項收入可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之數。其納稅者之數據調查所及。
約爲三、二五〇〇〇〇。^(八)然其納稅者所得之數一本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之調查。該國人士主持行此
稅者。猶有良稅美制。未克遽收負擔均配結果之歎云。

稅率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五。在法國所得稅實行期中。已可云爲一猛進。然現行之稅率。則已更由
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十。此係本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底兩院通過之預算案。

當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一月。法國政府中預算委員股會擬大增稅率。以期合於利波氏債息取足於稅
入之要求。然當所擬增加所得之計畫。則仍以不越百分之五爲度。會布利安 (Briand) 氏新內閣成立。

利波氏仍筦財政。遂於一千九百十七年第一期預算案中。將所得稅率增至百分之十。案交兩院。後通過之易爲前此所未有。蓋由其國久罹兵禍。人民毀家舒難之情。通於上下。並不違計。及政府取之何途也。茲將是案關於所得稅制之大要。列舉於左。

是案關於所得稅特異之點有三。一。免額。二。稅率。三。減額(Reduction)。按次分述於下。以清眉目。

免額。免額在法國所得稅制中。自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所得稅法通過以來。未嘗有所變易。至是始將免額由五〇〇〇減至三〇〇〇佛郎。凡人民年中所得不及三〇〇〇佛郎者。免征外國駐法公使及他外交官領事等。均得享免稅之優待。征科除有特別例外。僅及於所得在三〇〇〇佛郎以上之數。

稅率。是案將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十。其以百分之十爲其稅之最高率。與前案稅率百分之五用意正同。其率由百分之一依所得之數遞增至百分之十。茲舉表格明之如左。

所得佛郎之數	所得稅率之百分數
自三〇〇〇至八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至十一〇〇〇	二
十一〇〇〇至十六〇〇〇	三
十六〇〇〇至二二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至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至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	九
一五〇,〇〇〇以上	十

觀上表則知其稅之及於中下社會者。其率仍在百分之十以下也。

減額。減額者納稅者因特別情形得於其稅額內減去若干之百分數是也是案規定納稅者有附屬者一人減額當稅額百分之五二人百分之十三人則百分之二十三人以上每增一人增百分之十之減額但無論如何減額之數不能過稅額全數之半前此施行之制以附屬者之多寡定納稅者免額增加之數此次所定則以附屬者之多寡定納稅者稅額內減額之數此其所以異也（九）

至於稅務行政則特別注意於納稅者自出報告其「所得」之數凡人民均有自出報告「所得」之義務。其有不履行此義務者則於行政官估定其所得之後除正稅外加科百分之十以示懲戒要而言之即法國政府特以人民自出報告為調查納稅者所得實數之重要手續故改任意為強迫且以金罰隨其後也。

法國現行所得稅制大要略具於是以之與一千九百十年下院通過之法案相比較不禁令人有未行者何密已行者多疏之歎所以然者一千九百十年下院通過之法案乃其財政總長喀治氏積年籌畫斟酌英德現行之制參以本國人民生活之情將以此爲法國財政制度根本上改革之基礎其擬罷各舊稅以所得稅代之實欲將法國財政制度一體刷新雖其規定行政之條文未臻完備然其案中優美之點足補英德稅制之未備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之法則異是蓋此法實不過爲一時調停兩院意見之結果其內容僅爲下院原案之一部分其不完備不言可知且此法通過後並無罷他舊稅之議則知當時政府視此稅於財政實際上並未有如何重要之關係特因理論上之爭執不能不有此律以慰社會急進兩黨議員之心耳當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政府提出預算案時所得稅殆猶不免視爲試行之舉無關財政輕重者直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之預算案稅率增至百分之五筦財政者始注意此稅之收入至同年十二月之預算案稅率更增至百分之十則所得稅之於戰時財政與他舊稅並重矣要之法國現行所得稅制一本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之律而變通之者其制之不備當無容諱然使歐洲無此大戰爭卽此不備之制果否卽能見諸實行尙未可定上溯其國所得稅過去之歷史證以戰時此稅進行之實況卽謂法國現行所得稅制爲歐洲此次大戰爭之生產物亦未始不可也雖然此稅有稅上加稅之性質與英之額外稅(Supertax)相類使法國戰後不於其他稅制根本上有所改革欲令此稅單獨收負擔均配之結果難矣。

附註

- (一)參閱美國史密斯著《所得稅》(Smith's The Income Tax)三[註] + 41頁
- (二)見英國經濟季報《The Economic Journal》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號(四八六頁)
- (三)英國周報「經濟家」(The Economist)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號(五十五頁)
- (四)英國周報「經濟家」(The Economist)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號(五十七頁)
- (五)英國周報「經濟家」(The Economist)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號(一百一十五頁)
- (六)英國周報「經濟家」(The Economist)一千九百十六年正月八日號(五十七頁)
- (七)英國周報「經濟家」(The Economist)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號(八百九十七頁)
- (八)英國經濟季報《The Economic Journal》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號(一百九十六及七頁)
- (九)英國周報「經濟家」(The Economist)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號(一七七頁及一千九百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號(一七七頁))

本編次

護國軍紀事

曾嵩
平製
編五冊

定價每冊大洋五角

泰東圖書局發行

袁氏擅改國體吾人民起義擁護此不特爲吾國之大變故抑亦世界上之大問題凡與吾有關係之列強莫不非常注意比之推倒滿清所關尤爲宏大不有專冊彙載安足以昭鄭重而永流傳本局有鑒於此特請專人擇採各報之事實類錄分編顏曰護國軍紀事共出五大冊述其內容及利便如下（一）內容本篇分論說文告紀述三大門論說門分國論外論文告門分對內文告對外文告紀述門分外交財政軍情戰訊義聲凡關於護國軍及袁軍之事迹均擇要搜入（二）披閱利便各報所登既雜居無紀又購閱難周本篇採其菁華去其蕪穢使觀者收參觀互證之益且得一事首尾之詳又風謠之起止於一時各報不免因而羼入然事久真現抉擇自易爲功有心國事者當必以先覩爲快也

通 訊

貪黷之原因

我太平洋讀者

記者足下。頃接奉貴誌第三期。知鄙人前次所呈薦議。已蒙拾取。感荷無任。邇者都中賄案辱及樞府。國人皆髮指目怒。然居恒竊思。吾人心目中所認為貪墨無恥之諸小人。任擇其一。而叩其平日有不好言廉。諱言貪者乎。無有也。此何以故。以社會上有貴廉而賤貪之道德律故。然既不敢否認此社會之道德律。而其行為又靡不違反此道德者。亦又曷故。余嘗推求之。而得兩事。一曰地位之不安。一曰生活上之奢侈是也。請以次分別陳之。

一、地位不安固足以致貪之說。人類社會之活動。其動機雖不一端。然要以生計問題為主點。而所謂生計問題者。又以得未來之生計。安固為最普遍之欲求。蓋生計非時限的。而為時間的一時之生計。裕如。非生計問題之最終解決也。唯然而官吏地位之安固與否。大有使貪使廉之力。蓋彼官吏輩之心理。雖少數黠者。每標榜愛國心。責任心。以為粉飾。然除一部分為虛榮心所犧牲者外。大都皆飯碗問題之奴役也。故其地位。苟得比較安固之保障。無論何人。皆可使之比較為廉。反之則非其人別有資生之產。或別有優越資生之技能。斷未有不因其地位之不安。而起及時行竊之念者也。蓋自地位安固者之方

面觀之。彼一日在官，即有一定之收入，以爲相當生活之資。即計及退老後之生計，亦儘可於一定之收入中，歲歲爲一定之儲蓄。初不必一時擣取多金，以爲他日之準備。而在反對之方面，則不能不念今日之藉此地位以爲生者，明日失之，將如之何？又若現在之地位，一旦失之，而終不可再，將如之何？凡此種種，皆患得患失者應有之心理。彼既不能不存此戒心，則未雨綢繆，妄念之最易浮於其腦際者，即乘何種之機會，依何種特別之手段，以取得意外之財，是也。世之論者，每求貪贓之原，於社會道德之墮敗，不知社會之道德律固自存在，即貪贓之小人，亦自有其良心，未敢否認。此道德律然無如生計問題，其重大遠在於良心問題。以上何夫國家爲人類營共同生活必要機關之一種，個人對於國家本有服官之義務，人事化分國家公務，亦爲一種職業，服官者亦不過爲社會分工之一員，其於社會上之身分與普通之百工亦無所異。凡於社會上有一藝一能之成功，如學者、美術家、名優、技士，其高貴之名，亦足千古。吾國人唯不解以上諸義，誤認作官爲致富與貴唯一之途徑，由是所謂秀傑，其聰明才力，稍超於水平線以上者，咸以仕途爲歸藪，遂至官浮於職，倍蓰其額，而競爭攘奪之風熾矣。競爭攘奪之風熾，則官吏之地位動搖不定，如奕棋以此事態，揆諸前所立說，吾國人所以貪贓無恥，爲世界冠者，殆勢所必至，無足怪也。

二、生活上奢侈足以致貪之說 儉以養廉，吾國之古訓也。此理至顯，盡人可喻。如有人月計收入不逾百金，而每月之支出，恒在百數十金，或數百金以上，試問此收支不相值之額，將何術以令之相值？吾知

其始也。不外舉債以爲彌縫。然舉債必謀償。以現在之收入。衡現在之支出。尚不足而至於舉債。又烏從得所餘以償所負。迨至債臺高築。欲舉債而人且不能爲貸。而廉隅之念疏矣。夫使人遇此窮境。即能翻然悔悟。力圖撙節。猶或不至終陷於無行。然人類慾念易制於未經嘗試以前。而難遏止於既經嘗試以後。彼旣已習於奢侈生活者。其奢侈之慾望必有逐日增高之勢。即不然亦必謀維持與現在同程度之生活。罕有今日奢侈而明日即可返於節約者。恆語曰。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人之恒性。蓋如此也。由是初爲慾與境之爭者。繼爲慾與理之爭。其終也。即居恒競競自守。若自信可爲廉士者。亦將趨於貪贊之一途。蓋非是則不足以通過此物質上之難關也。然此猶僅爲通過目前之難關言之。更益以前述地位不安之念。其貪婪之情慾。當益跋扈不可制。蓋既不能抑制其目前奢侈之慾望者。即不能不思所以滿足其奢侈之慾望於將來。其終身生計上。計算之標準。視尋常人必爲更高。此固事理之當然也。吾國官場。近日之議員諸君亦可納於此範疇中 競尙奢侈。舉凡宴饗、餽遺、車馬、衣服、以及冶遊縱博。雖程限各有差等。然靡不在奢侈之列。每見月薪數十元。或數百元之官公吏。其支出超過。或竟若干倍之吾人。試爲之設身處地。其生活上之困難。當爲何如。旣欲免去此困難。復欲維持此奢侈之生活於將來。則其竊取多金之念之迫切。決無以異於飢者之欲得食。渴者之欲得飲。於此而求其不貪。烏可得哉。

如右所述之二事。苟欲一洗吾國宦海中貪贊之風。必非徒檢舉懲罰之所能奏效。清流澄源。余以爲對於後者。不可不造成社會上一種潮流。使相率崇儉。以爲根本上之解決。此外尙有急切可操之手段。即

重課奢侈稅是也。（以制限奢侈爲目的之奢侈稅，歐洲十七八世紀中，曾盛行之。英國 Taxes on luxuries 德國 Luxussteuer 法國 La taxation du luxe on les impôts somptuaires。雖論者每有訾爲不適當之手段者，然苟如 Eisenhart之所主張，以不置重於財政收入行之，固無不可達目的之嫌也。）至如何可使官公吏之地位安固，此實一絕大難題。何也？以捨從根本解決外，別無可採之手段故也。所謂根本解決之道，即絕仕途擁擠之患，而欲達此目的，則不可不依徹底方法行之。即一面須打破吾國人以作官爲貴之迷妄，一面須開發社會上之諸事業。兼斯二者行之，而皆達於相當之度，則人既不復鑿羹官吏之高貴，更能自種種方面，獲求富與貴之途徑。吾知今之以官場爲尾閭而致仕途擁擠者，必可令官與職漸近於供求均衡之狀態，競爭攘奪之風將從之而稍息。即官吏之地位亦得即於比較安固之域，其極也。除政治中樞之內閣，不能無因時之更動外，其餘大小事務各官，以及種種之公務，吏員當可終身其職，不至有五日京兆之想，可斷言也。僕所見爲消泯貪黷之法者如此，質之足下以爲然否。

彖虫虫生白

惠書所陳貪黷之一原因，實爲的中。惟所論救濟之法，似尚有非一時所能實行者。如重課奢侈稅是也。蓋吾邦今日流行之奢侈品，大都皆由海外舶來，而關稅之修改，尙未容吾人有伸縮之自由。往歲皖省布洋貨店之課稅令，聞以英人抗議而即廢止，故若欲此策之實行，尙須有待。至官吏地位安固之法，僕以爲尙有別種治標之策，即制定大小文官任免之法規，與擴張地方自治制度，縮小政府干

涉之範圍是也。此義較爲繁曠。未能以簡單數語說明。異日有暇。當別著短篇論之。 記者

共和

太平洋記者

記者足下。往者秋桐先生。主撰甲寅徵引名著。撲實說理。發刊十期。僕嘗百讀不厭。至今都門發售。其誌雖舊。價猶不減。社會歡迎。於茲可見。天祐吾華。袁氏叛國。秋桐襄賀機務。甲寅停刊。續出之議。迄未實行。求之不得。中心悵悵。頃於友人李守常處獲讀尊誌。欣喜之餘。尤深欽佩。蓋甲寅不出。而能得一與甲寅主張相同之雜誌。此則僕所欣喜者也。丁茲時會。人人醉心政界。尊誌諸公。獨能潔身在野。匡導國人。此則僕所欽佩者也。辛亥以還。國政丕變。共和之聲。喧騰人口。顧僕對於茲名。頗有懷疑。共和二字連用。始於周際。厲王出奔後。至宣王卽位前。凡十四年。號曰共和。史記周公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韋昭注公卿相與。和而共政事。號曰共和也。按此所謂共和者。仿若希臘古代之寡人政治。Oligarchy。與吾國現行政體。迥不相同。吾國政體實英語所謂之 Republic。法語之 République。德語之 Republik。蓋皆主權在民。而不立君之意。諱言之。即民主政體也。共和之名。譯自日人。喧傳吾國。遂爲通稱。僕意仍以譯爲民主爲宜。質之足下。以爲然否。

李泰棻白自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寄

過蒙獎譽。報愧殊深。以「主權在民而不立君」詮釋西文 Republic。衡以今世政學上 Republic 之義。尤爲適當。但直以民主二字譯之。空礙尙多。蓋吾邦現時所用民主二字。大都以代歐語之 Democracy。

歐語 Democracy 以民主二字譯之。雖亦不能全符。然今之操譯事者已多習用之。苟復用以代 Republic 未免相混。故不若仍以習用之共和二字譯之爲便。若嫌其爲周代共和二字之古義所蔽。則亦未免過泥。蓋名本爲外數。與物之實體無永久不可離之關係。往往有物之實體既變。而外數之名尙存。或外數之名屢變。而實體終未改者。莊生所謂「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也。即以歐語之 Republic 而論古今之義。已有廣狹之殊。今以足下垂詢至此。請不厭追索其本源。足下所並舉英法德之三語。實同以拉丁語之 Res publica 為其遠源。在古代羅馬之用此語。其含義爲公民團體。與公民團體之福祉。與今日英語之 Commonwealth 無少差。英語之 Commonwealth。吾邦或有譯爲「共和」者。在英昔時。亦多卽以 Commonwealth 代 Republic 者。蓋此二字之本義原無不同。然今日英語之 Commonwealth。不必專屬於不立君之民主。卽有君之立憲政治團體。亦可以 Commonwealth 名之。如其殖民地之澳洲聯邦是也。拉丁語之 Res publica 亦同。其古義亦不必專屬不立君之民主。卽有君之公民團體。以公民福祉爲目的者。亦不排諸 Res publica 範圍之外。但不適用於專制政府而已。(1) 故若必拘泥於古義。則卽 Republic 之本語。亦難以民主不立君界之。且在中古時之意大利。其所謂 Republic 者。直一小數之寡頭政府。卽足下所舉之 Oligarchy 也。(11) 特在今日政學上。凡言 Republic 者。必其公民所組織之政治體。不徒以公民福祉爲目的。並不得有世襲之君主。如法、如美、如英之澳洲聯邦。皆可稱爲 Commonwealth。然此 Republic 一語。惟法美可以稱之。澳

洲聯邦則尙不適用焉。蓋立於其政府之上者，尙有一世襲虛君之英王也。此 Republic 一語古今含義廣狹之殊也。卽吾邦周時之所謂共和古書亦有異說。史記以周公召公二相攝政爲共和。顧氏日知錄謂「汲冢周書勵王十二年出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二十六年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此卽左氏王子朝所謂諸侯釋位以間王政者也。」據此則共和云者又共國伯爵而和其名之謂全無涉於政體卽畀以 Oligarchy 之名亦全不類。故吾人今日以共和二字譯西語之 Republic 於東西古義皆不必粘滯但認定今物之實體直假古名名今物於今物之實體無傷譬如吾邦之「國」字若求古義直爲一人之所有物段氏說文解字注「或國在周時爲古今字古文祇有或字旣乃復製國字以凡人各有所守皆得謂之或各守其守不能不相疑故孔子曰或之者疑之也而封建日廣以爲凡人所守之或字未足盡之乃又加口而爲國又加心爲惑」若以今日所謂國之含義律之則亦不能通然吾人今日仍用此「國」字決無有認其爲一人所守之私產者詞窮而假用東西皆然正復不少其類例况以漢文譯歐語其不相密合之處尤多惟操譯事者遇各種學術專名初次移譯時宜詳加審慎苟一時未能得其較合者不若直譯其音而附以注釋於其下以待諸來者若譯名已爲社會之所習用雖於其本義未能悉合人亦罕有以古義而誤視今物者共和二字之古義雖不能與歐語之 Republic 全符苟非曲學頑舊如勞乃宣者必不至認其爲君主政治或寡人政治也則卽仍其已成者而用之亦無不可拉雜率陳未審足下以爲然否

記者

X

(1) 参照 Bluntschli ; the Theory of state 第二十三頁附註

(1) 參照 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ary Dictionary

外交

致太平洋記者

記者足下。讀大著對德外交平議論調平和。理解透徹。洵屬有裨時政之作。甚佩甚佩。惟謂爲大勢所逼。不能不參戰者。不才寡學。頗覺未安於懷。夫勢逼之事。今固有之。然不可以其勢逼而遷就之。不然則苟有勢焉。乃逼吾人死者。吾人亦將遷就之乎。不才竊以爲今日吾國加入戰團。于理不可。于事亦不宜。前貴誌滄海君謂吾國所應取之態度。當以抗議爲止。是真有見之言。若曰吾今已與德絕交。不可不求好於協約國。亦即不可不與德宣戰。則梁任公將錯就錯之說。循此行之。結果所之。吾恐可憐之中國。雖今日不如也。足下不以吾言爲妄乎。請賜教言。以釋我疑。

姜伯明白

惠書敬悉。僕所謂爲大勢所逼。不可不參戰者。非將錯就錯。實欲就已鑄成之大錯。而使之變爲較小之錯耳。使吾邦自始卽立定方針。以抗議爲止境。則於德、於協約側、於美。均無所粘滯。抗議之始。旣以與美一致行動爲言。又復與德絕交。美與協約側。自不能不於吾之對德宣戰。有所希望。吾苟僅以絕交爲止境。則將來一切外交。隨處皆與吾爲難。其危害更不堪設想。吾人須知美人在國際上名譽律

之勢力甚不可侮。吾國之食其賜者，前此已爲不少。吾人對於此種勢力，終不能不有所倚仗。美既加入戰爭，則將來議和時，美人在議和席上之發言，自不能不有左右輕重之勢。吾苟仍守孤立，不能於議和席上借助他人，其受害自必更巨。故加入或尚足化大害爲小害也。今日外交問題已變爲內政爭奪問題，贊否雙方之論，皆徒爲爭奪政權者所假借。吾人惟宜靜守淵默，以聽國會正當之解決。不必復爲喋喋之爭辨也。

記者

小學義務教育

致太平洋記者

記者足下：購讀大誌，私幸於輿論消沈時，能主持正論，闡發學理，使言論界得所皈依，甚佩甚佩。邇來朝野紛騰，喧囂不絕者，不外孔道與外交二端。雙方爭持，各不相下。然平心論之，早已離隔本題，作爲黨爭之具。吳稚暉先生所謂俱挾有兆分之一之惡意者也。僕學識譖陋，豈敢妄肆譏評？惟念立國於競爭之世，欲圖自存，不可不於積極方面有所措施，以謀國力充實。不應汲汲於空空洞洞之消極問題，眞然紙上、若金兵渡河，猶是空談性理也。積極謂何？要不外務材訓農、通商惠工諸大端。然就管窺所及，則以爲小學義務教育尤爲當務之急。今人率視之爲老生常談，無足介意。僕敢不惜拾人牙慧之譏，與足下一言。夫古代國家純視爲君主之私有財產，存亡興替亦視君主措施之得宜與否。故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言。近世國家組織，早已大異其趣。以國民全體爲主體，故存亡興替亦觀國民全體之自覺爲何如。

國民不自振拔。雖有賢哲英雄，如蘇格拉底、孔子、該撒、華盛頓，其人亦無濟於時艱。此則時勢使然，無足怪者。今人常取國中一二碩學端人，以與外人較。輒沾沾自詡，謂中國人遠勝於他族。又或有任取一二罪大惡極，寡廉鮮恥之人，以與他人較。即神志沮喪，謂中國人心已死，國亡無日。二者皆失真相。不知文野程度，宜以一般人水平線爲標準。而求此水平線之高下，則全視義務教育實行之程度，與年限之長短。而定要之愈文明之國，則推行愈廣。年限亦較長。是以今日諸強國莫不注意於此。試以一九一〇年各國義務教育總經費，及政府補助費之多少證之。英國總額二三五、五六七、〇〇〇圓。國庫負擔一九、二一〇、〇〇〇圓。餘則自治體負擔。德國總額六六九、八三六、五七八馬克。國庫負擔二二三、八一九、九六三馬克。法國小學教育費總額內教員薪俸，概歸國庫負擔。美國因各州而異，大抵國庫負擔總額十分之三。各州政府負擔百分之十六。其餘概由基本財產收入開支。日本總額五六、二五〇、〇〇〇圓。國庫負擔二〇〇〇、〇〇〇圓。總上觀之，英國補助費超過總數半額，爲最多。日美爲最少。然美國以州政府財政充裕，故依賴於合衆國政府者少。日本之遠遜於歐美各國，自不待言。又觀各國義務教育法定年限。德國八年。十六歲至二十四歲外，補習教育兩年。英國七年。十五歲至十三歲法國七年。六歲至十二歲美國八年。六歲至十六歲日本初僅四年。七歲至十四歲近改爲六年。七歲至十三歲較德美少兩年。較英法少一年。從可知日本文化比之歐美先進。國自遜一籌，無疑義矣。德國今茲戰爭，震撼世界。溯德人開國之功者，靡不舉俾師麥之外交、究之，俾相外交，不過其一端耳。普法戰後，俾相當謂勝法之功，全歸小學教育。吾人即皆受小學教員之賜云云。

反觀吾國。袁氏當局時。以愚民爲主旨。摧殘務盡。固無論矣。自倒袁以迄於今日。日言調和之不暇。絕無有設想及此之人。辦小學者。則太半爲地方失意之小政客。與生計困難之中學畢業生。不爾。則僅爲鄉村學究。以言教育方針。則殊茫然莫曉。以此而強與先進諸國相比擬。則不禁令人失笑。民間子弟。寧可目不識丁。不肯令之就學。倘有人語及國家。則瞠目不解。所謂。又何判別政治能力之與。有外人譏吾民幼稚。不足以言共和。嗚呼。是真幼稚也。是真在水平線以下也。近歲以來。政變頻繁。波詭雲譎。光怪陸離。憂國之士。莫不疾首蹙額。歸咎於武夫之跳梁。干涉政治。狡險之徒。且利用武人。以爲爭奪政權之武器。威嚇國會之事。今又見告矣。長此以往。後患胡堪。推原其故。皆由軍人。只知有上官大帥。不知有國家。不知有法律。問所屬。不曰爲某帥所豢養。卽曰受某公之厚恩。稍一更動。即起譁變。茲財政困窘已極。欲其削減一卒。難若登天。是以徵兵之議。不僅國人共認。亦且渴望實行。然實行徵兵。尤須以義務教育爲之基礎。蓋義務教育能推行。然後充當兵員者。皆出身學校。現在學生。卽他日之兵員。現役兵員。卽舊日之學生。學生知愛國。軍人亦知愛國。一旦外敵之來。但知爲國効死。不知有他。欲其爲一姓家奴。一人羽翼。操戈同室。自相殘賊。所不爲矣。準是以談。則吾國目前急務。孰有過於此者。惟是中央財政。異常困窘。地方政府。亦皆入不敷出。欲其從速實行。談何容易。誠恐僕之所言。將羣目爲迂腐不切時宜。然竊思吾民所貴乎。有政府者。不僅消極爲吾民除殘賊。必將積極爲吾民謀利益。果吾民認爲必要不可緩者。卽應排萬難以赴之。觀現內閣六年度預算案內。公債陸軍占全數三分之二。其餘行政費。僅其少數。教育

費。尤其特少者。苟能截長補短。以一部作爲小學教育補助費。一方由地方政府。謀地方稅之確立。着手興辦。未嘗絕無籌措之方。當局誠能見及於茲。則吾民受賜不小矣。課暇偶感及此。拉雜書之。語無倫次。試驗伊邇。詳論俟諸異日。此但稍發其凡耳。尙希有以匡正爲幸。實生白五月二十日由日本東京發

釋非政學

致太平洋記者

記者足下。大誌第三期有張先生一湖之通訊。齒及恒前次政學非政學之警說。並荷獎飾萬端。心雖感勵。顧惶愧滋甚。恒不學無術。拉雜遊戲。筆舌所引論。自無系統。亦無斟酌。決非有辨論之價值。矧以張先生之精博。指其疏謬。恒皆折服。本不必更贅一詞。特張先生之論。指本有收容雜說、反復引談、各增筆墨。興趣之雅。恒本此旨。更呈數行於足下。以書此五字之餘。人羣相偶之方式屢變。此張先生所容許。人羣相偶必有一方式。恒亦已言。豈敢不信。無政府西名 Anarchy。與俗稱王國之 Monarchy。皆中國之會議字質言之。一曰主權。惟一。一曰不認有主權。如是而已。從前舊譯無政府爲無君主。僅詮字義。却較允當。惟抱無政府主義觀念之人。對於 Anarchy 之名詞。實不愜心。因其不過能標不認主權而已。(吾所謂主權。固與今日政學家與西字 Sovereignty 相準者不同。然 Sovereignty 固與 Monarchy 為同意字。其初皆混言。權操自主者而已。後乃引申爲凡可作主者所共有之權。吾之主權。則混括言之。) 未能標其一種手段之概念。其手段之概念。則所謂 Demanding or awaiting the abolition of all institutions and

Instruments of government 是也。字體惟不認主權似還在方式之中。概念乃不認一切組織已在方式之外。因此之命名五六十載以來已屢開大會議改訖無有愜心貴當之字代之。最近枯魯柏金氏等之決議以爲命名用含有意義之字體斷不能包括一主義之全況主義之發展彌引而廣或彌轉而歧無論造作何等概括之名詞久久終不能適如其初不若 Anarchy 就是 Anarchy 故其主義之漸漸顯露時人亦了解之所以普通詞典皆下注語曰 None government 遂譯爲無政府惟仍未足括其概念之全無 Governments 者。恆個人所贊成仍可別立方式也。若謂無 institutions 恒個人所莫喻是直可以無方式矣。故常懷疑以爲人羣之相偶方式雖不同而其嬗蛻之迹且始終相衝不應異乎今日政治學者之人羣相偶法可無方法且不應方式不由嬗蛻變易而來所以始勸非政學者亦當精治政學然後乃得彌合公理之最新方式足以系而統之以爲學而主義乃益昌但彼人概念中之並不贊有 institutions 者亦實不贊成今所組織之方式耳其對面固自有 X 之方式故若向談無政府主義之人詰彼黨魁何人固屬笑談卽問有黨證否徽章若何花色亦可絕倒然其反對一切組織一切契約而乃亦有無政府黨之共樂園亦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約言則殊自矛盾此皆激而欲改世俗之謬方式而又不如此而積極方面之行爲固無不含有「當有尤美善方式」之意特未成學則系統不畫審慎而未敢輕立名義耳卽此亦恒所認爲必當急急有待於成學成學且必急急並研精其銜接之舊方式也。

顧方式則方式耳。若爲 State 之名詞。足以標示方式者。即可繼續而適用於 Anarchy。則一大疑問。恆意非謂其可不可。乃謂其能不能。若謂可不可。張先生之樹義。已堅卓無倫。吾亦曰。苟世界尚有一人以上。則不能無相偶之方式。State 既可適用於二人以上之方式。無政府時代且當人類較稠於今。安得不可適用。惟能不能者。則爲人人心理所棄而不用。則無從强。非政學者仍沿用政學之名詞。其棄而不可用之故。若以方式責之。彼固無可辨。然此仍可不可耳。若夫能不能。則我等要知此僅爲名義。幸而 State 可訓爲方式。爲含義至廣之名詞。故由希臘以來。對於城邑思想而適者。推廣而對於泱泱大國而亦適然。或對於世界而竟不適。若必以方式相繩。是天文地理禽獸草木。無不有方式。一律皆可以 State 之名詞括之矣。衆多之學術名詞。將何以立乎。恒非敢無理取。作遯詞以相混也。即就人治言人治。當希臘束 State 於城邑之思想之時。公民則在 State 之中。而奴隸則屏之。是當時希臘公民。必敢予其奴隸以名詞曰 Without State。可固不可能。則能矣。故夫 State 者。無政府主義人之枯魯柏金氏。已特著小冊以闡之。則其人必不樂沿用其名。有可想見。則其人舉希臘以來。至於今日政治之方式。截其一段。予以專名。名之曰 State。言此者之學名曰 The Science of State。截清其未有 State 以前之石器時代。等歸入古人類學中。而又截彼之時代。名彼之學曰 The Science of none State。亦奚爲而不因其便。可固不可也。能則爲可能矣。且名詞之含義。已充其分。則不使更適用於其他。此名學之所許也。故名學於名詞。但問其內包外延。不問其字體造作之由來。State 之字體。固爲方式而造作。伯倫智理之學。則

非泛應用於方式。止應用於國家。若謂無政府時代。當有國家。此無政府主義人所期期不許者也。故字典之字。全由滋乳而寢。多防其太多。故立轉注假借之法。取一字而當數用。中西之爲術皆同。其實方式之 State。與國家之 State。未嘗不可。竟指爲兩字也。否則 Politic 又可訓爲刀猾。Anarchy 亦本訓爲混亂。刀猾混亂。皆實在從本字引伸而來。是對於前者。串合其各義。無異。卽曰此乃自稱文明。用政治手段欺人者耳。卽非政學人心中目。政學爲一種刀猾之學。非盡可斥之爲謬妄。因其名詞之含意。實有如此。故政學名詞。而爲其有方式組織等之意。味包含存在。卽料其「能」必沿用於非政學。則刀猾之義。正彼等所不承受也。

但張先生固論可不可耳。亦或此學將成之時。其人而悟此學。仍可續附於 State 之末。使 State 於名詞上。內含外延之範圍。愈爲推廣。又何嘗不能。惟至幾何時代。終因「可」之故。而必謂其無不「能」。恒所不敢言。至恒所立非政學之名詞。本一代用 X 之物。懶惰而隨手填寫者耳。（然其不可用而能用。則已。表明於前。None State。固希見矣。None Political 等詞。則時映於眼簾。）無政府黨。本亦自稱社會黨。然鬧出真社會黨假社會黨之名詞。今日各國之政治社會黨。皆彼人所謂假社會黨也。其假之之故。即應彼之持論。有曰 Not to destroy state machinery but to capture it 耳。觀此趨勢。除是無政府之學不成耳。如其成也。將悍然必畫政治之一段名之爲 The Science of state。自名爲 The Science of none state 矣。名從主人。初似不通。旣立之。而內含外延。皆備爲名學之所許。卽不能不縐眉而承認。久之亦卽

甚普通而羣情皆安。天地造分以來。凡事皆然。豈獨區區之名詞。真正無理取鬧。藉博足下與張先生一粲。

調和與俄國革命

吳敬恒白

致太平洋讀者

記者足下。讀太平洋一號。尊論調和之本義。穩健精透。信爲經世之言。今日熱鬧場中之政客。是否能如足下所望。「急緩二派之新者。通力合作。以與固陋之舊者爲中和之抵抗。不使舊者爲漁人。」非予所敢知。然今日非如此。決不能脫民國於危險。則予之所深信憶。一週以前。見美國週刊雜誌國民「The Nation」。載有俄人某論俄國革命問題一文。其中可與尊論互相發明之處不少。請略述其大意。彼謂俄國革命。不始於此次。千九百五年。亦曾起革命。歸於失敗。失敗原因有二。其一爲民黨內部之軋轢。舊政府未全倒之前。新派勢力已自相衝突。革命之良果。爲一國會。國會萃集優秀分子。今之外交總長密里可夫 Milykov 率領占多數之立憲民主黨。要求責任內閣。而左翼之革命社會黨。反與立憲民主黨爲仇。民黨聯合。則舊政府不敵。決裂。則舊政府占漁人之利。其結果。則新派勢力同歸於盡。革命唯一之良果。之國會。終於解散。其次因則國外同情之薄。蓋歐美諸國。尙未解俄國之革命。於世界文明有大關係也。

此次革命形勢與前大殊。急進派之凱良斯吉 Kersensky 與緩進派之羅全科 Rodzianko 通力合作。實

爲好現象。俄國革命之第一着成功。在一切進步的社會勢力之提攜。并進。唯一之危險。則在此等勢力之或不幸分裂。

傳聞社會民主黨之首領恰凱茲 Chkeidze 諸於臨時政府占一席。果爾則俄國革命政府實代表最有勢力之五黨。曰十月黨 The Octobrist (溫和自由派) 現任陸軍總長恰可夫代表之。曰立憲民主黨 Cadets 外交總長密里可夫代表之。曰進步黨、商務總長喀羅達洛夫 Konovalov 代表之。曰工黨、司法總長凱良斯吉代表之。曰社會民主黨恰凱茲代表之。如此聯合。優足以永絕舊政府生機。而從事新政府之建設。

千九百五年之覆轍。皆未之忘。立憲民主黨進而贊成共和政體。唯一分裂之險。因從此除去。該黨將來在國民會議。可得三百至三百五十議席。社會黨約可得一百五十至二百。兩黨之力。優足以決定政體矣。

自由派以戰事之大教訓。而變爲急進主義。社會黨則亦以戰事之教訓。去理想而習於實務。設使數年前。以共和政體之議。運動羅全科 (俄國國會議長。此次革命之中心人物)。彼必怫然以爲侮辱。而今則與急進分子攜手以推倒皇室。誠英雄之能識時勢者也。加以歐美各國對於革命政府大表同情。千九百五年失敗之第二因亦去。俄國革命前途。誠有洋洋之望云。云觀於作者所述。可知俄國千九百五年之革命。敗壞於急緩二派之新者。自相攻擊。授舊政府以漁人之利。此次革命之有望。則在「急緩二

派之新者通力合作」吾民國二年之悲劇其原因果何以異於千九百五年俄國革命之失敗今茲之大局安危亦恰如俄國此次革命成敗繫乎新黨各派是否能通力合作以抵抗固陋之舊勢力吾深冀足下之苦口婆心廣達於國人之前破其迷夢則中華民國之幸否則吾恐後起之俄國革命事業專美於世吾儕亂國之小民終徒看他人浴共和自由之幸福而已。周春嶽白四月二十二日草於英倫寓舍

詩詞錄

淵綺樓丁未後未刻詩

據手寫本逐錄

王闡遺稿

放鶴雉作

龍安守貽吐綬雞以慶余八十生日既傷其違性又當捕蟲飼之爰以良日放之後山此雉頸有五采毛有時而舒故日吐勝音轉爲綬相卽爾雅鶴雉也

昔聞十四雉丹質南方鶴茲禽豈其雄五色華如繡卷舒自因時文采殊獨秀言從越雋北遠致江淮右
樊中神不王南地羣多鶴宜從簡子放勿慕文王囿庶其翔山梁和余遊黎穀

哀補芳詩用元微之女樊詩韻

易結來生恨難忘太上情池浮向秋冷絡緝帶愁鳴昔值庚寅降方論子午程曙星悽忽隕七日望終榮
飛鳥憐逾甚離鵠睡不驚蜀途期再踐塵網始同擾母病增身重冬寒損肺精瑤芝采巫峽丹訣訪茅盈
豆疹膚如脫珠圓掌未擎三眠投旅館獨臥守南榮歲暮歡相見春回琇有瑩脩眉最明儻妖夢泣魂瓊
蘿草俄侵雪麻衣未及齡自然諳禮度端坐不欹傾賓客心知敬巫醫面亦醒奏香晨每爇禮佛命難爭
石室紛多士門闌正館甥僧虔朝唱唄磬響跪依聲娟靜果殊衆羈孤復侍行望廬悲汗簾曬服理膠筆
稍習庭階訓仍看岐嶷成鸚洲拾芳草鼈島摘花英鬢對仙風秀蘇淞海月生娛遊年易長冰玉骨同清

十五五經立。無雙雙擅名。然脂三管寫。發篋幾車盛。字比銀鈎好。圖兼寶笈評。相攸如姞女。不櫛勝劉兄。
爲闕家人饋。尤貪供養誠。東洲忘旅食。南浦得歡迎。似水年空逝。持家薄每呈。廿齡隨昫煦。斜漢忽縱橫。
送子桃源洞。還余籬豆棚。榻虛螢露冷。菱冒燕釵輕。暫別俄終古。前遊隔九京。塵驚羅轡步。火照電光明。
茱萸徵宜子。茈胡恨采蘋。此生傷四愛。垂死聽三更。酒酌中元節。詩攻不夜城。聊茲寫遺恨。傳云亦孤嬰。

端方尙書挽詞二首

世事真難料。恩惠蜂蠭傷。誰言九州伯。空作一夫亡。尊酒孤良約。郵箋寫誄章。惟餘書畫僕。遙吐劍虹光。
富貴元如夢。風流見亦稀。金門能玩世。石尉豈思歸。直以多才累。翻蒙俗吏譏。九疑不相迓。碧血恨灑衣。

悲憤二首

誰謂賢豪多。共逐輕塵散。一身不自謀。何能任楨幹。曰余隨俯仰。乃欲遊汗漫。方舟溯瀟湘。時序閱回換。
春寒忽中人。長夜不能旦。朔風驚改律。千里吹鱗霰。行行且旋轍。遙望成一歎。何以慰我情。夢接英與彥。
昔年與張李。行國至海隅。乃悟戮飛廉。特以和戰驅。李過草承恭王旨終身主和夷強欲傾之乃悟戰端余戲語張云嘗怪孟子言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海隅何可戮人今乃知是戲語者也紛紜五十
年。國是淆中樞。并心論外交。禹甸日榛蕪。邦謀慰我心。華風遂淪鋪。無禮何以立。亡秦信非胡。從來失神
器。未若此擢枯。余逢廣夏傾。豈得捨粉榆。毋忘啁啾義。感物一嗟吁。

咄咄詞寄懷金靖州兼訊樊雲門吳自脩兩司使

皇綱將弛維。異人汎其流。生世不見用。聊可比柏舟。委官苦求去。吳金見機由。矧余無斧柯。坐哀浮雲浮。

一朝廣廈傾。燕雀不。秋。秋。焦明翔寥廓。下視亦煩憂。乃有秦中客。羈牽爲楚囚。自誓不援手。甘死蒙國羞。
莫使治第一乃時劫
罪再起遂不事事

誰知竊國人。徵書到滄洲。獨於岑李外。推賢先見憂。三聘那能致。郤與仙童遊。

易石甫不事
事故有此稱

余懷

夜耿耿。夜夜東海頭。朝詠潛廬詩。
金集 翻羨長安秋。
金本從
草京出 時有小朝廷。仲連論齊鄒。如今一簸蕩。茫如萬浮游。百年會有終。一日安可偷。近聞升吉甫。隴上把鉏耰。虛蒙慶王卵。
升允長於勤後劫慶
王王云吉甫長毛矣 不報端方鑑。舍此無可語。豈與張勛謀。因書咄咄詞。臨風吐伊幽。

亂後重至上海沈子培招飲愚園

出海復入江。方舟恣回復。旣翔人外境。仍駐塵中躅。良朋喜相尋。晤言展心曲。並車馳廣途。寒原送遙矚。園亭隔喧囂。數筵列殼鮎。酒行不期醉。觴至俄相屬。共歎京塵汙。方喜茲遊獨。歡怨隨所遇。堅白焉能顯。持謝同志人。流芳願相覩。

乙卯重至大興翰林前輩猶有五十人公宴陶然亭以余爲殿

師吏感秦敝。文勝監周衰。自無雖麟化。豈見黼黻材。聖清備制作。鳴鳳詠雍喈。翰苑儲羣英。流風洽埏垓。教失政多門。橫流莫能迴。羣言又已曠。民叱遂成灾。禮佚道未墜。蘭荃在蒿菜。曰余後升堂。裴回恨無階。邂逅從羣彥。悲歌望金臺。西城倚城隅。伊昔宴所偕。誰謂風景殊。兼葭溯可懷。各勉金玉音。空谷貢然來。

法源寺送春二首

京國猶文會。春遊及晚時。寧知垂老日。重作五噫詞。薄酒人心醉。綠花鳥語悲。且留殘照影。同照鬢毛衰。

古寺留資福。唐皇爲憫忠。於今憂國少。眞覺世緣空。天地悲歌裏。興亡大夢中。杜鵑知客恨。不肯怨春風。

甲寅郊夜雪作示袁四公子

夜陰忽微和。時雪耀祥雲。良辰接至日。晏處共齋明。郊壇曠高寒。凜慄懼宵升。聖相總隆禮。踟躇肅精誠。練候豈無感。神哉沛光靈。九衢既平直。四野慶豐盈。麥苗信有孚。荔挺竹微馨。余昔賦龍衣。祖年忽自驚。幸無縗塵汙。歸與閉柴荆。

隆福寺餞席

東門帳飲地。知足在明時。茲來值文墜。適館慕雖熙。羣公喜簪盒。翩鳳復成儀。雖慚覽輝德。庶無巢幕譏。翔風送南轍。暮歲告將歸。親知惜顧會。論別始傷離。無田亦安隱。旅汎實非宜。本無行藏道。會合虛所期。春華有時榮。崇德或可師。

白燕盦詩集壁中集避袁氏難作也

清明

故鄉留得幾長亭。獨坐惟傾老瓦瓶。落盡玉梨花一樹。不因風雨戶重扃。徒思墓。麥飯無緣共。薦馨却想紙錢煙霧裏。可堪千里草青青。

獨坐聞子規

蛙鳴豈解爲公私。杜宇聲聲若有知。春老湘南聞泣訴。千山烟裏雨絲絲。

母親久客省垣於四月十四日回鄉寓翌日間道來言近事已不見百三十餘日矣

生死潛踪日。慈顏見此辰。艱難能有母。悲喜尙爲人。世事嗟陵谷。神州問主賓。幸憐諸弟隔。書訊却娛親。

親友問余蹤跡家人輒以滬上日本對不知室邇人遠也戲作一首

人生不相見。何必參與商。兩情本自愜。飛潛異行藏。世途一挺險。咫尺卽他鄉。驚鳥值憂患。曲木防弓張。杯蛇自戒慎。非疑人不臧。亡命出倉卒。室豈謀道旁。臨別發苦語。惟誦蘋尾飭。大索越三月。潛匿同子房。對山雖救我。國玉活夢陽。聞成瓦屯歌。廣陵非稽康。乘桴尙虛願。持經自燒香。安期本人耳。終見強秦亡。豈必蓬瀛仙。不死亦有方。君語我已聞。我言君未詳。勞君桃潭水。念我桑海航。生死一存問。楚歌愧炎涼。他時握手歡。大笑傾罍觴。不須覓石枕。尙可夢黃梁。壺中問日月。複壁高如牆。

和袁景文白燕詩并序

昔海叟於楊鐵崖座上賦白燕詩楊大驚賞人呼爲袁白燕後陸桴亭有和作不減原唱兩先生生當元明末世均值鼎革之際親覩喪亂之慘海叟入明復見時政以陰忌陷殺爲能勳臣多不得保族全身後以對事曾一下獄遂因趨朝詭中風疾乃得放歸免禍桴亭明亡遯跡荒村被褐談道著述以終蓋皆抱幽憂侘傺之懷自甘潛晦深恐墮入羅網者故其詩宛轉悲惻而又自寓甚高非復尋常體物之作海叟此作雖尙在元至正末然稽其後來出處實屬皎然信哉言爲心聲也李空同謂此詩著最下最吳修齡譏其詩中無人均不免門戶之見實非篤論頃者民國甫

成世亂方劇。余於元年秋亦曾託疾辭官。今且竟罹黨禍。驚竄餘生。歛形戢影。有同慨焉。亦和一首聊以寄意。

故宅今朝是也非。當時侶伴認真稀。自隨湘水孤雲影。不混楊花到處歸。欲定新巢樓是玉。好翻雙翦雪爲衣。愁看豈獨昭陽殿。更莫江南巷口非。

籜龍

眼看新筭漸成龍。爲護春寒籜尙封。待看乘風掃雲霧。欲還明月舊時容。

留春

也知無計可留春。却對花前獨醉頻。一語餞春須穩計。莫教殷七笑花神。

天嘵憶稿

梅園

菩薩蠻 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十二月遼陽道中作次沈子明韵

輕車踏遍天山雪。雪海年年和月白。談笑識王昌。秦樓月未涼。長安西北好。雪撲長安道。老樹一鴉飛。天寒人未歸。

浣溪紗

辛亥四月朔日松花江早發

漁燈倒影壓江波。浪轉星移影不磨。三年此地兩經過。柳色幾曾青到眼。山容何日碧如螺。樓船分斷曉烟多。

憶江南東清道中屢爲俄人所苦倚此寄意

愁無限。歸路出東清。已是鶯花三月暮。雨絲風片總消魂。何處訴東君。

搗練子道聽日俄軍樂愴然有作

羌管急。野驛嘶。飛渡黃龍是幾時。無限東西南北柳。曉風搖露濕征衣。

摸魚兒戊申秋日借筆齊南歸途中追錄丁未見贈之作示予家園岑寂次韵和之

乍歸來。茜紗涼透。有人簾外私語。瀟湘風雨燕山雪。拚做阿郎辛苦。春意度。看去燕來鴻。消息都堪據。牽裾細訴。便金鳴香濃。瑤臺夢熟。莫把歸期誤。家山好。爲問鶯。鶯。燕。侶。幾曾真個心。許秋風不管人消瘦。生便香衾辜負。腸斷處。又疊疊重重。烟鎖斜陽樹。千金倩賦歎。寂寂長門無聲。有恨不絕正如縷。

前調次韻答華齋

助秋聲。晚來風雨。吳山驕騎初駐。楓林醉損棠花碎。驚破紅心翠蕊。禁不住。待草長鶯飛。歸去疑無路。偷生未許。有劍氣干霄。雞聲盪魄。忽把華年誤。傷心事。枉自金鈴暗護。依然尋覓無處。殘楊衰柳傷心色。悽絕一聲啼宇。勞記取。春明道。離羣雁字成孤侶。予懷正苦。更絕塞。鴉寒寥天。月白人影自來去。

中華開國史

再版
谷秀鍾著
紙數二百四頁
特製大洋一元二角
平製大洋八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是書始民軍起義迄國會廢止凡民國締造之艱難政局變遷之因果擇精語詳據實直書而於政潮暗幕尤能探得奧窓作者自組織政府之初即以代表資格往來鄂寧嗣經參議院迄國會時代復繼續議席未間局中人敘述目覩習聞之事倍覺津津有味誠我國民一般應讀之書不但垂爲一代之信史已也

三版亡國鑑

附國政學士殷汝驤纂
耶錄紙數一百二十二頁
定價大洋三角

泰東圖書局出版

易曰其亡其亡係於苞桑蓋言人人皆知亡國之痛則國或可以不亡也茲特編述可爲殷鑒之越南朝鮮緬甸印度波蘭埃及六國之滅亡痛史並附錄吾國七十年來之外侮及四年中日交涉全案以爲國恥國人其快讀此書皆識亡國之痛吾國庶有豸乎

歐戰前後兩游法國記

篇上

稚暉

東歸者近一年。歐洲戰局。愈進於黑暗困苦之境。回想如畫之法蘭西。今已地廣人稀。實之以華工。不知當日僕所遊觀之地。今日擾攘乾枯之情景矣。若行筐適有戰前甲寅及戰後乙卯春游兩記。檢附冊末。回首前塵。當有山河依舊。風物已非之感矣。

余寓居英倫之八年。以甲寅春假之第三日。赴觀法蘭西儉學之狀況。是日之晨。倫敦巴黎間之鐵道公司。有特別廉價車開行。特別廉價車者。以學校及都邑節假日。半其尋常之價。供貧士及窮民之出游。對難於交通之人。資助其交通。互游觀其都市名勝。比較其生活自治。與夫機械儀器之更新。建築美術之進步。各使大多數之學子與人民。皆有世界對觀之智識。而後各欲增進其鄉里。知開明人類必先繕治開明之人境。閉戶拘墟之士少。自治之事業。多熱贊。少阻力矣。况游觀之中。更有種種交換之利益。操舟車業者。且以廉價招徠大羣。反得意外之厚利。此眞所謂兩利者。余寄宿於倫敦西南之近郊。九時半攜小手包一入維都利亞車站。售票室之小窗甫開。購票之人。魚貫相接。已亘三丈之路。然後至者無一人肯羼越而前。因偷有羼越者。將羣焉目之。隱憫其失教。余亦隨一肥且碩之老婦後。續續至者。更數百人而已。皆接立於余後。且行且前。得票者羣赴月台。余至票門口。以三十二仙令人便士。得一二等往復之票。廉價車票。固無不往復者。且學生例可乘三等。特以英設特例已八年。凡三等客隸外國籍者。抵英

陸必受關吏之盤查、恐回英時多留難、故乘二等、卽二等之廉價票、已稍廉於尋常之三等矣。是日、早春時節、風和日麗、綠旗一揮、汽笛數聲、三四十節之長車、早曳一二千遊客、馳行於英南如畫之林野間、輪聲不絕而去。英人不好劇談、每一車箱八人或十人、皆各手書報、色怡怡如、寂靜中偶聞微歎、目不相矚而坐、若偶一窺人、爲人所見、卽自喪其矜重之氣度也者。余上車時、恰得一臨窗之坐位、可以便眺望、觸景感懷、回想在內國時、卽往來於最富饒之上海南京間、雖平疇綠野、天然之風物、儘有因土壤肥沃於人、亦足動過客之流連。然逼而視之、纍纍者荒塚、斷續者蹊徑、葦茅頽圮之村落、架板朽敗之橋梁、牛豕繫於糞堆、婦子面有菜色。嗚呼、黃帝堯舜所經營、周公孔子所教誨、三四千年所得人境如此、爲之傷嘆。時而展閱車站所購之日報、又適見執筆者咎英政府競爭中國利益、後於他人、不能乘中國專恃借債度日之時機、着着進行。中國雖富有利源、然其偷惰痴愚之人民、決無能力開闢、理宜得之於彼中昏擅政府之手、吾人代爲經營之也。所謂挑撥瓜分之日日電報者、如是云云、煞風景哉、遊興爲之頓減。車行約一小時有半、遂抵牛海芬海埠。車停、紛紛登船。此船爲對渡英法海峽之用、每日定時往還。船大能容千許噸、僅分兩等、三等車客、許附二等艙。艙中餐室、休憩室、盥洗房等、皆精雅寬廣。艙面羅列帆布椅、納微資、供士女雜坐。三兩遊行船首尾、平曉海面。牛海芬與法境提愛布相對、鼓輪對駛、需四小時、故彼此不見陸影。此爲常車渡海往來最關處。別有兩綫、渡海時間、皆止一小時左右。在法岸能望見英之轎粉石壁也。余攜有上海寄到之華字報、出門時郵卒送來、納諸皮包者。至是急就休憩室倚錦墊讀之、因余

曾飽閱印度洋及大西洋之風濤、區區峽中海景、不似英人之初次泛海者、必聚船面互遞遠鏡稱嘆也。渡方半日已正午、餐室食客稍聚、余亦飲茶一杯、餅兩事、仍讀華字報、既盡所得、似聞船面有舉提愛布三字問答者、登船面觀之、果海堤上遠遠有數十人聚立、或搖白巾以迎其所知、須臾入港、遂登法車、沿途地力之盡、與英正相伯仲、似修整儻或不如、復行三時許、抵巴黎西城森樂祚車站、剛鐘指十有八時、蓋四年不到巴黎、花樣翻新者、又不知幾許矣、法人富於合理之新思想、於此可見一斑、時晨鐘分一日爲小時二十四、昔時曾有行之者、故英倫格林威治經度起點之天文臺、壁間即嵌一二十四之大鐘、伊大利之公建築、亦間有此等舊鐘之殘存、不知爲何種妄人所主張、改爲十二小時、區以上午下午之界畫、無論上下午之紛錯、普通每易誤會、卽以郵印電碼、因此上下午之記號、占地位、耗電費、盲受無量之困苦、若一改二十四小時、但標以亞刺伯數字一枚或兩枚、卽早晚之情狀畢、呈如曰十八時、頓時可悟爲夕陽在山之際、決與僅云六時、知爲侵曉、異其感覺者也、故法境火車時間表已一律革新、且鐘表機輪不必特造繁細、卽就分畫十二時之舊製、但於鐘面加數字一圈、使一與十三直、十二與二十四直、可一無所更張、而得無窮之利便、森樂祚車站因欲飾觀、乃於舊鐘上加一簡易之機括、鐘面複置玻璃兩層、前層於時間處圓其孔、後層織數字、行至正午、機括一動、一至十二之鐘面、遂變爲十三至二十四之鐘面、行至夜半、復變爲一至十二之鐘面、此亦簡單而至易改造者、乃英人驟見其製、而羣聚大譁、嗚呼、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至庸無奇之政革、篤舊者往往託言習慣、反至殺人流血而無悔、英

人僅有譁者、不至怒於色怒於言、亦可謂難能哉。誰謂法人輕躁者、前民利用、皆爲天下先、是亦可以證狂者之能進取矣。余友數人、相見於車站、遂共歸儉學出版部、園坐作夜談。

其明日爲星期日、蒙達爾城之儉學園方開兩週一度之講學會、主持其事之李石曾君、特邀蔡子民君爲本期之講員、余遂與一行人、隨蔡李兩君同去。蓋蒙達爾城、在巴黎南境二三百里外、爲法蘭西之中原、李君習農最先至、近年遂家於此。汪精衛陳璧君諸君、亦偕朋友親戚卜居焉。其地有農校工校及普通預科校女校各一、諸君之朋友子女、分學其間、儉學會諸君之一部分、亦遂相集於其城。余固久欲參觀者、諸人皆先後仍聚森樂祚車站、八時發巴黎、歷兩小時而至、出蒙達爾車站、徑直走列樹之長街里許、皆幽雅之居宅、過一形似公園之曠地方、至市街、通衢二三、市廳劇院、大酒店小肆、都邑之所有、應有盡有。其地人口面積、雖僅等於江浙間之一市鎮、而氣象仍如割巴黎之一部分、清麗雅秀、則或過之。其地僅有岡坡、無山巒、城居迤下之處、故方里之中、導爲清溪數環、以容積水、溪旁皆古木森立、整齊而奇偉、愈顯全城之古茂。最大之長谿能通舟楫、平橋架其上、橋旁美麗之公園在焉、市廳蓋於其中、公園隔水有居宅適對平橋、望之如在圖中。汪君家以同居者過多、已以三十元之月租得之、將分居其人之半。三家、皆環市而居、各去公園不半里。汪君之舊居、普通預科校在其對街、學會諸君之預備語文及科學者、有二十餘人、皆在此校。本日講學之會場、即設於校中之廳事。校屋爲四百年前之舊物、然亦崇樓閥整、古色斑爛。英國圓橋、與牛津兩城、各有大學之連合校二十許、甚多千年以上老屋、足使學者蒞其地、已

有與古之聞人、師友一堂之想。余於此校亦云。聞將於年內改建新式。其實甚可不必也。因當日在校之後院。古木參列外。得平場一角。適其時法國教習及學生。皆以春假散歸。住校者惟儉學會諸君。平場之上。少年七八人。踴躍爲戲。身處其間者或不覺。過客意影中。則悠然有畫圖中人物之感。儉學諸君中多吾國高識之士。故當日既開會。蔡君演題。爲德儒康德之空間時間說。其餘興又令余述中國新製音母之狀況。諸君在此校。俟語文既熟。即直接考入大學。吾國除一二宗教學校外。往往對於外國文。皆鹵莽。滅裂已極。語則尤隔膜。故諸君頗有學識已甚富。但短於語文。不能不暫居於預科。就中語文進步較速者。則在中國曾習英文之人。在中國習英文一二年。頗適宜於赴法。一則改習法文易。二則大學必兼外國語。其英文適當一科也。

日曜日余宿於蒙達爾。月曜之晨。與李君暨其令子等。同去參觀農校。農校在蒙城郊外。城中遙望密林間校屋之鐘塔。隱約可見。諸人皆遵坦平寬廣之泥道。徒步而往。道中時時有鄉之小康者。馳摩托車入城。既至校屋。巍然聳峙。不華不樸。其時亦因春假停課。校之旁屋。校長之居宅在焉。入其鐵樊。校長正修治其摩托車。將他出油垢滿其手。以小指在褲袋中出鑰匙一束。遞與李君。囑彼自啓關。與客往校中雜觀。再三道歎而別。入校左轉。入飯堂。化學試驗室在其旁。由此登樓。曲折過種種課室。復登樓。爲臥房。巨室之中。羅列數十床。堅木之櫃。亘其中。中可藏物。櫃上臨睡時可置衣褲。法國宿舍風味。二十年前上海朱君樹人得其意於記載中。後曾實行於上海之南洋公學。整齊省儉。易於照料。養成共同之習慣。殊較

英美一室數榻形似旅館者爲佳。校具皆堅樸無倫，有數百年持續氣象。類此之農校，法之全境，共有數十。彼蓋作爲地方世子孫講肄農事於其間，企圖人類事業無衰退而有積漸之進步，非如我國年來立校之精神，每因貧弱，不勝其忿忿。故欲操豚蹄而祝滿車，冀以一校驟致富強，富且強矣。學校本如芻狗之可棄，致謀國是者隱隱紓學校之與富強相遠，竟視之如無物。校之對面爲家畜飼養所，別以老農主其事。鷄棚鴿棚、豕圈牛欄位置井然。學生輪番飼養，脞草和麥，皆按法爲之。入一豕圈，麥麩之味酸敗不可嚮。李君令子，生於綺羅之族，年又嬌稚，獨怡然習其法，跳躍導客入圈，觀白毫豬，其大若驢。此子聰慧而溫厚，向學至勤。校試輒前列，而又活潑流動，馳腳車若駛。李君之意，亦欲其竟此農業，有健全之體魄，習勞苦之行動，於一切博物理化，皆因農事而得切實之智識，頗優勝於普通中學。如是，彼誠復欲役其腦者，更進以理論記聞之學。由是進入大學，學文科可也，學質科亦可也。出家畜飼養所，更觀植物試驗場。環校舍方里之地，分栽各種穀蔬果木。桃杏之屬，皆縛繫於籬壁，交互擎攫，有若藤蘿，几無復樹形。執一以類推，各物皆就其性之燥溼寒燠，栽植輒矯其常態，以求改良。立試驗場邊而四望，平原曠蕩，腴壤鱗次，小而整潔之村舍，三五相聚，圍以林樹，處處相望，其情與英之郊外僅若公園牧場者，初不相類。余始憬然有悟，悟法爲農國，我亦農國，故顧瞻風土，雖蕪潔不侔，而景物宛同。復聞諸君學於農校者，皆云：「學生半日講習，半日耕作，終歲師弟之所食，取之於本校之產物，而有餘，斥賣其所餘，復可助校費。」洵如是，中國當此財力困難，子弟游惰無事之日，可立之學校，莫過於農校矣。得公田數十百畝，或

租自田主、撥閑房一座、由一度之捐資、置備校具有、熱心任事之教習數人、聚一鄉子弟讀書無成未有恒業者數十人、招爲學生、半則講學、半則無異強之力田、因資學生名義、俾可不恥於田作、且其人亦經農學所包淺近科學之講授、與夫實地之試驗、覽林野之間、隨在有增長學問之深趣、人格因之高尚。一方優秀子弟、既不習於飲博、亦不務於鑽競、風俗且爲之加厚。課室之學理、由子弟而習聞於父兄、由珍談而流傳於村氓、迷謬之信仰、爲之漸破。至其農場之工作、溝塍壅培、獸闌之處理、芻豆飼養、本可爲鄰農所習見。日久羨其豐獲、自然遠近之田事、以此而改良、至於遠省僻郡、興學爲願、并能借此農校、爲師範之取材、暫可不必別設師範校。若中國能遍設農校於興學之先、眞可推行盡利。然余亦知當日之感想、乃爲當前真實之見聞所激動。憶兩月前、在英倫與余所親爭論農學、猶加誚讓、謂非當務之急。并至妄說我國東南地力已盡、及茲深愧不能知設校爲何義、是以深恕國人之不知其義者正多、上文所云云、必羣焉曰笑爲理想、則嘆智識所不及、時論未附、事終莫由舉。且卽區區一農校、將遍設焉、儲材烏可不預。世界著名之農國凡三、華法美是也。美爲大農之國、惟華與法、皆限於國情、止宜小農、故華人習農必於法。華人能多見法國之農業狀況、必油然有所觀感。農學之關係於中國者又至重、赴法之習農者、應多。李君首肯曰：「是正所謂千載一時之機會、吾人之需農於法者如是其重、適法之農校費又極廉、全國數十校、皆能容吾學生十數人、南方校費尤廉、儘能儉至無可儉也。農學關係中國之重、詢有如予所云云矣。吾又有所獨見者、以儉學出國、語文之未嫻、強於理論之學校、尸其名、不若習勞於農校或工

校、一二年畢業、語文以雜居於彼中人之間而大進。普通科學得實地之試驗。進則循序入大學，而基址甚固。從而輟學亦得一業以自食。似計之最便者也。」於是復入城，同觀所設工校，以春假門盡局。校長亦返家，無從入觀。李君爲言此種工校，全國亦至夥。學費又尤廉。既學一二年，能由校中薦至工廠作工，一面藉資實習，一面能居外閱歷數年，不需措資。余儻廣勸鄉人子弟爲此，因說甚長，當別爲一篇詳論其事。月曜之夜，余與褚重行君，仍同宿蒙城之旅店，雖爲市梢一小旅店，亦清潔無倫。

火曜之晨，余將回巴黎、汪等邀約順道同觀方登布魯之森林。且儉學諸君之又一部分，即在彼處之普通校。方登布魯者，在蒙達爾及巴黎之中間，巴黎鄰近一最有名之勝地也。拿破倫之離宮在是。拿氏挫敗，人民迫使退位，其退位之手書，即在此間離宮所作，寫罷，以劍擊其几，有痕，今與手書同藏宮中。宮雖金碧輝煌，然俗不可耐，與神廟相等，意在裝點尊嚴，不求安適者也。宮後新設中國美術物之陳列室，多半皆前清英法聯軍焚掠圓明園所得之物。森林亘數十百里，歧路紛錯，穿行其間必顧識途之馬車。千有數百年及八九百年之古木，往往而在林間有多處設茶棚，並售木製之玩物。此林亘連山而上下，有時路出高峯，卽俯視谷中萬木若薺。諸山布高樹如連檣，新有一處遭火，延燒半里許，積翠之中，獨見山石嶙峋，故森林火禁甚嚴。方登布魯之位置，絕似吳中天平上方盧巖諸山之地，屬在都邑之鄉，決非窮山老林，觀於栽培林樹，繁茂若此，而我所謂名都之郊野，雖非牛山濯濯，然久已材木無存，仰給邊遠，此亦足證法人地力之盡也。方登布魯亦富有市街，幽雅之居宅，布滿一二里之間，一建築闊廣之普通校，

即去密林入口處數十步而近我國儉學者十許人寄宿校中是日僅見四川某君餘皆因春假出游全
校師若弟爲法產者已盡歸其鄉僅有助教一人導我等參觀全校一周校中之設備自較蒙城者頗周
至而教授實際則亦相等於英廉值者止有私校公校有宿舍能容外國學生多人寄宿者絕無所聞此
亦法國儉學界之優勝處蓋公校科目較備寄宿數十百人之大校習語較易英之私校雖多可以人居
一校圖習語上之便利然教授常毫無規則也余是夜歸巴黎留滯巴黎三日土曜清晨又與蔡李褚三
君乘車赴觀提愛布相近之人工絲廠華人作工於其間者五十人工餘之設備無異一補習校余等皆
大感動已別爲一篇以記之參觀既罷諸君共赴提愛布海岸坐沙際披夕陽睹海波之浩瀚縱談許久
握手道別蔡君等乘車回巴黎余遂於夜半在提愛布登船明日侵曉泊牛海芬又登車抵寓剛八時寓
中人猶未起也

袖珍政法叢書要覽

平製十冊每六冊元四八角角

憲法要覽	全	商法要覽(公司編)	
行政法要覽	全	商法要覽(海商編)	編
刑法要覽	全	民事訴訟法要覽(上卷)	
刑事訴訟法要覽	全	民事訴訟法要覽(下卷)	
民法要覽(總則編)			
民法要覽(物權編)			
民法要覽(債權編)			
民法要覽(繼承編)	編		
商法要覽(商人通例編)	編		
財政學要覽	全		
經濟學要覽	全		
國際私法要覽	全		
國際公法要覽	全		

本書爲東方法學會各專門學者分任編譯各以其研究所得網羅名學家說鈎取精意用表解體裁爲嶄新之組織既便宜研究且助長記憶爲從事法學者一般需要之書且憲法行政法刑法商法之商人通例及公司等編注意現行法令之解釋而問題特詳尤爲法政生文法官縣知事各項考試預備之秘寶

泰東圖書局出版

言情小說

曉風殘夢錄

無爲

脅來吾夢見鄰女陳宜宜。頗憶方吾八歲。宜宜祇九齡。吾幼以不慧。著鄉里兒童多蔑。宜宜蔑吾尤甚。嘗以烏烟包一紙。令吾解之。而彼從而揚其烟。烟著吾面。人之見吾者。曾不知其爲人爲鬼。彼乃大笑。時吾懼鬼特甚。而又好聆談鬼。吾伯母酷喜鬼事。入夜輒以鬼爲談資。談時吾每登床諦聽。初時足垂牀次。繼懼鬼於牀下取吾足。乃縮足而盤坐。吾伯母甚愛宜宜。故宜宜之至吾家亦數吾之懼鬼。遂爲宜宜所知。宜宜門外有柳樹。彼先以青衣繫柳枝。而後乃掣吾偕行。忽返身狂奔。且呼柳樹之旁有巨鬼。吾急奔至家。則門已爲所闔。吾哭呼於門外。彼始納吾。故吾之恨彼。無異恨字典。字典齷吾蓋至屢。吾師每指彼中多畫而奇特者。令吾讀。吾以未經見對。師輒怒曰。此中安得有難字。且吾固耳提面命以音義矣。而奈何遺忘。由是遂受掌責。以字典之簪吾也。故凡能簪吾者。皆名以字典。宜宜固爲吾所名爲字典者。然不自知其所以然。恨彼雖甚至。有時復覺其可親。甫怒目相嚮。誓不更與接近。轉瞬之間。遂自食其誓言。宜宣長於吾。吾姊之。其弟少於吾。吾亦弟之。尚有一女子曰素素。爲彼之表姊。其年可十一二。吾亦姊之。吾旣不慧。彼輩皆欺吾。與爲捉迷藏之戲。輒令吾先爲蒙面幕目者。而吾卒不能獲一人以自代。後此乃相約拈鬮。闔以紙條爲之。約以最長者爲蒙面幕目之人。而吾屢拈而皆得最長之鬮。初不審其何以適能

如是後伯母告吾。彼輩所得之短圖。非圖短也。斷之使短耳。吾始知其故。更值拈鬮。則請以最短者爲蒙面幕目之人。吾意長者能使之短短者。當不能伸之使長。不謂吾所得圖。仍恰合爲蒙面幕目之人。殊不解其故。意吾運較彼輩否也。一日午前又爲斯戲。宜宜以徑可二寸之紙。裂爲四條。除最長以外。皆斷之使短。及分拈。彼輩所得長皆盈尺。而吾紙二寸。彼輩咸大樂。相視而笑。吾則怒不可遏。謂分圖之時。最長之紙不過二寸。今安得化爲盈尺。是必潛易無疑。因擲圖而歸。誓不與之更戲。此次立誓至堅。絕交之念亦至決。相隔半日。未嘗與言。午後於伯母室中相值。怒之以目。且唾地以洩餘忿。伯母乃出爲調停。令彼向吾謝過。宜宜執吾手曰。弟胡善怒姊。與弟戲耳。語柔而意溫。吾恨彼之念。立付無何有之鄉。絕交遂止。於半日過此以往。彼之欺吾仍如故。但始終吾二人之關係。究不能如此次中德之決絕。綜言之。朝絕交而暮媾和。朝媾和而暮絕交。如是而已。吾年漸長。不慧之名亦益著。宜宜固以秀外慧中稱者。在勢智愚不能合一爐而爲治。吾與宜宜之聲氣。且不能相孚。顧爲事殊大謬。相處既久。宜宜乃不覺其不慧。人之毀吾者。且從而爲吾辯。以狀觀之。彼之愛吾甚矣。故吾與宜宜之聲氣。不唯仍可相孚。相愛且益甚。伯母見吾二人甚有情好。恒以聯姻爲言。彼時吾殊不解聯姻果何事。但普通習慣。幼年或青年男女。聞聯姻之言。宣視爲最可羞惡之事。避之如不及。乃爲合式。故吾二人每聞此言。輒羞慚避匿。後此兩情益洽。雖不省天地間有男女之私。背人輒互相侵倚。私約嫁娶。顧亦知此事之可醜。磨齧附耳。並肩小立之時。恒先察其地之有人與否。偶爲人所值。則必羞慚無地。而素素殊狡黠。屢潛迹吾蹤。吾二人款語未終。彼忽

拍手大笑。以是吾之視素素。不啻吾師。吾少時頑懶。每背師而嬉遊。師恒潛蹤而敗吾興。故凡能敗吾興者。皆名以吾師。彼時吾二人日必相遇。攜手比肩。遊行院落以爲常。顧攜手比肩之非法舉動。自忖已若伏鼠而爲之貓者。乃毫無惻隱之心。必捕鼠以爲快。大殺風景。莫過於斯。吾乃慾恩宜宜與素素絕交。宜宜固厚吾而薄彼者。未幾遂由絕交而宣戰。素素既不見容於宜宜。往來漸稀。吾二人乃引爲快事。光陰荏苒。宜宜之年十有六矣。彼此厄於禮防。磨鬢並肩之樂。已不可復得。相愛雖益深。而形迹則甚疎。相見之時。不外寒暄數語。初無所謂體己之言。婚姻之事。吾伯母雖屢有戲言。卒不遣冰作伐。而宜宜將字人之噩耗。則不時入耳。一日伯母告余。宜宜已字於楊姓。婚事蓋其外祖母所主持。吾卒聞是言。心緒滋惡。夜中憤極。竊念宜宜固與余有誓。今安得字於他家。乃作書謂之曰。男也不爽。女也二三負約寒盟。必不得其死矣。書已計待詰朝。乘間與之。乃解衣就寢。顧憑憇已極。久久不能成寐。甫交睫。聞鄰舍甚囂。隱隱有哭聲。聲肖宜宜之母。初頗不以爲意。復聞吾伯母亦在鄰舍。作歟聲。知且有巨變。時吾里中多火患。意且失火。披衣起入伯母之室。室中虛垂帳幕。燈火孤明。女傭張嫗。方隱几假寐。呼而醒。之間伯母何適。張嫗告吾以奔喪。時宜宜之叔祖母方有疾。自念必此老屬續。此老甚愛。余吾幼時之髮。他人從無撫吾至數十百次者。惟此老日撫吾髮。吾亦曠就此老以爲樂。至是乃悲哽不自勝。急奔其家。入門見燈火輝煌。僕婢雜沓。往來於廳事。宜宜之母哭聲聞於外。一偉丈夫立廊次。以長可二尺許之菘斗。叩地令墜灰。此人爲吾所不經見。意殆其戚屬也。亦不以爲意。忽見宜宜叔祖母將葷杖而行。爲步甚促。自念宜宜家中。

去死至近之人。當無如其叔祖母。今其人不死。所死又何人。乃疾趨入宜宜之室。見牀上有薄羅春服之麗者。臥其中。蹙損眉嫵。冷眼而觀人者。非他。則吾所榮懷寤寐之宜宜也。更視室中燈火。皆慘紅如血。碧紗窗帶似粘無限傷心。吾淚不知其所從。矗立牀前。黃浦灘之石像。尙無其堅硬麻木。使無人阻吾之久立者。必且永遠鶴立而不能去。宜宜之母忽斥吾曰。爾來此胡爲。吾女「句」。至是乃大哭。吾猶不審其故。伯母目怒。吾揮手令出。不得已。遂巡自行。自念此究何事。宜宜胡爲遽死。謂其因病而天也。則吾殊不聞其病耗。思且行。不自知其已逾闕。及觸柱乃知之。回眸盼宜宜。宜宜報吾以至慘之顏色。其意若曰。天上人間。從此別矣。吾亦以至誠應之曰。嗟夫。吾愛吾願相親於夢寐中也。吾既出門。悲辛益甚。而一彎新月。照見斷腸。微風愔愔於柳樹陰中。亦如泣如訴。藍霧柳影。拂及門外石獅。柳影因風而動。幾疑石獅欲活。吾悽然語石獅曰。獅乎。前此月夜乘涼。吾二人之影。嘗附於汝身。今其影不雙矣。前此吾二人溫存款語。嘗入於汝耳。今其聲絕矣。獅張口無言。而柳樹風聲。乃爲之代答曰。吾冷眼以觀大地滄桑者。凡百數十年矣。陳氏之祖若宗。吾皆目擊其生死。宜宜之死。何有於吾之哀樂。此時柳枝微動。似揮手令吾速行者。吾乃返顧而歎曰。別矣。楊柳石獅。會再相見。楊柳石獅似皆答曰。我輩連日苦悶。甚願君不時過此。沐我以眼淚也。余悄然入門。頓覺門內蕭森有鬼氣。淒涼明月。扶將狐影登堂。庭樹因風。酷似宜宜之啼噓。太息。此時吾情緒有如亂絲。竟夜不能成寐。東方既白。吾猶以私意推測。宜宜之死。因後聞諸伯母。宜宜蓋見楊姓之委禽而自經者。嗟夫。天下事固未易以人情逆測也。楊氏委禽之耗。聞於吾。吾方疑。宜宜負吾。

夙約殊不知方吾作書致詰之時。正宜宜玉碎花飛之候。彼何嘗負我哉。因取詰責之書。撕爲碎屑。凡此種種。皆吾夢見宜宜之後所追憶。筆之於書。雖甚覺其多。而廻旋於胸次。僅數分鐘耳。今且更述所夢。吾之夢見宜宜似在瀋陽之華昌棧。是棧固吾所不時假彼爲卸裝地者。鬢鬟吾猶居該棧之東廂。宜宜自外至眉嫵。猶似當年。丰致無殊。曇日著淡青羅衣。以纖手奉簾。嫣焉流笑。吾大愕曰。姊死已多年矣。奈何復能起死而肉骨。宜宜不答。趨室隅而坐。回眸盼吾。欲言而止。吾復曰。姊豈猶未死乎。宜宜笑而他顧。吾乃大異。自念宜宜殆未死。謂其已死。或爲夢中事耳。此時聞有巨聲。見吾友強齋排闥而入。宜宜已不知所在。吾乃大悟。頃間之所遇爲夢。以告強齋。強齋笑曰。如君可謂寤寐不忘舊好者矣。吾撫然爲問曰。男女之私人。孰與免。今有麗者於斯。靡顏膩理。築粉裝脂。使妬婦有我見。猶憐之思者。曾目眺心與於君前。一旦委翠凋紅。其能無憐惜之意邪。強齋曰。人心自各如其面。此事在君。或視爲至重。而吾殊不甚措意。吾固情場回首之人。如紅翠諸妹。豈不一闋清歌。足消萬恨。秀齊春草色並朝霞。而紅翠先後凋零。爾豈曾見吾以一滴淚相憑弔乎。吾曰。此青樓中人人得置之股掌之上。情之所鍾。不獨君宜君之憇然。若宜宜之於吾。少小無猜。有生死之盟。此豈可同日而語哉。強齋笑曰。今無爲此無益之談。君十餘年不接蘭臺山之聳翠矣。家山面目。何可久喫。茲有便船。卽當共載。吾乃命人檢行事。將去。入閩方檢點行事。吾失笑不能自己。自念夢境每離奇。而不可究詰。宜宜死十餘年。其骨且就枯。而吾夢中猶及見其人。吾自去。春從瀋水發。滻江中間。逾年。足不越鄰境。而夢見宜宜之時。此身猶在瀋陽。顛倒變遷。一至於此。誠哉

其爲夢矣。及登舟。碧海青天。悠然興出世之思。旣抵三夾水。五虎山已在望。吾別此山十二年。欲歸未得。夢寐恒覩茲山。見此如晤故人。顧謂強齋曰。江南作客之身。幸借一篙春水。獲重見是山。吾懷滋大慨也。方欣慰間。頓憶吾之故家已易主。宜宜所居。鄰吾故家。彼此門外均有石獅。吾家多樹。宜宜門外有楊柳。各一。今不知吾故家作何狀。吾之庭樹及宜宜門外之楊柳又何若。以意度之。吾之故家式樣或無改。但庭樹及鄰家門前楊柳。果不稿死而爲燒薪之材者。其幹當盈拱矣。旣又念彼此門前之石獅。今尙存邪。方吾兒時。隣近童子。多以朱墨塗獅。獅本白也。被朱墨之汚。遂若袈裟。今吾由童而逾冠。隣童亦當長成。想更無人爲此東塗西抹之生活。第不審有否移動耳。此時舟已停泊於馬尾江。吾之鄉心則較舟爲尤速。家門狀況。時現於眼簾。唯火輪雖停泊。尙須小舟渡江。然後登陸。吾乃蹴小舟而下。與強齋攜手登岸。岸側有七星居茶店。此吾去閩時所憩。而與兄弟作別者。業已改舊觀。昔白扉無漆。今朱門而翠檻矣。途巡入市。光景都殊。往來之人。一無相識。經南街。頓憶有舊友米懷霜在彼。叩其門。有健僕出。問以米懷霜僕不解。何人。值一老者自外至。卽與問訊。始知米懷霜死已多年。其老母亦歸永福。余廢然出門。竊嘆人事有若浮雲。生死存亡。乃不可以轉瞬。惆悵久之。循鼓樓以進。經布政巷。入登瀛街。此街故甚廣。居此多大家。吾兒時過此。朱邸獸環如鱗如櫛。而此時屋宇皆向人欹側。斜簷突聳。壞牆欲傾。其門前之犬吠聲微弱。可知彼中主人皆無力食。大家世之中落者多也。越登瀛橋。折入而南。有三五兒童。跣足無履。奔走而眺。因憶此種貧人子弟。吾里門之次。夙有多人。方吾束髮讀書。吾父嘗指此輩而告吾曰。彼輩貧不

能學。後此將淪入下流社會。吾家幸有餘錢。汝輩果不自甘暴棄者。當圖有以自立矣。彼時吾聞此言。直不省作何解釋。嬉遊卒不稍輟。今乃知此日之行能無所似。皆當日之不服膺是言行行將次家門。相去十數武。已望見門前之石獅。宜宜門外之楊柳。因風而舞。亦似故人相見。特表其歡迎。吾顧謂強齋曰。往事不堪回首。彼門外有蹲獅。塗門朱漆。繪神荼鬱壘二像於其間者。吾之故家。吾祖父之所建也。今居此者爲浙人吳孟森。孟森故爲吾父門人。吾家以死亡相繼。疾病相尋之故。乃鬻宅以償夙債。茲日歸來燕子。已失舊棲。君試設身而處吾之境者。其將何以爲情。強齋曰。此寧怪異之事。獨不見吾家乎。吾家前此十餘年。食時設席至五六十。今者二三兄弟。尙不能相保。吾糊口於四方。吾之兄若弟。曾不知其流落何所。此豈可返顧前塵。言往事邪。而吾乃未嘗對人作酸語。所以然者。世人方嚴分富貴貧賤之畛畦。吾之家世。正流俗所鄙夷而視爲貧賤者。若更以無俚情緒爲外人道。吾方魂痛神傷。聞者且附手於吾旁。故吾滿掬傷心之清淚。與夫抑鬱懣懃之私衷。祇合安排向窮谷深山。不許流俗人知道。如君達人。獨奈何爲此寡味厭聞之語。而不知自遺其劫後餘哀。語次。已達家門。門外有封條似主人已他徙者。牆內葛藤猱牆。窺視行人。庭樹倒影臥影牆之中。影牆舊有朱墨福字。字業爲風雨剝落。所餘無幾。蒼苔緣牆。蝸牛蠕蠕於其上。爲狀似久雨初晴者。薄門而內。窺院宇寂然。庭中老桐已花。有益花數事。顚頽無花。花葉多焦黃。自念此何許時。正春花競艷之日。奈何有此意。其主人遷徙。斯花遂久失灌漑也。更視廊有舊篐椅置焉。椅已亡足。似主人去後。將此棄遺。頗憶方吾幼時。吾母及伯母嘗以篐椅置廊下。送爽迎涼於其間。

吾兄弟皆依依其膝前。曾幾何時。此樂乃不可復得。思極而惜。覺廊次籐椅之上。儻有母影。似且聞其語聲。堂後亦隱隱有聲。若僮僕之往來。又恍惚有沈幽抑鬱之呻吟。出於堂後。噫。吾父病中之狀況。不謂竟復見於此矣。時有女子笑聲出吾後。爲聲甚稔。大似宜宜。但未如宜宜之清脆。回視則爲一婢。年可十六七。丰致頗佳。彼蓋見吾之彷徨於空宅門外。佇立以觀吾之所爲者。及回眸相值。一笑而去。吾目送之。見其入鄰舍。卽宜宜之所居。吾之思潮遂改趨於宜宜之身。自念昔日之花柔柳弱。倚月而扶風者。祇今安在。門前之柳。彼嘗懸衣其上。設疑鬼以相惑者。今又孰與爲此兒戲。而柳在昔猶稚。今亦幹粗逾半圍。雖柔條猶似當年。無美人纖手爲之撫摩矣。雖翠色依然無恙。無美人顏色與之相映矣。吾乃語柳曰。柳乎。別來幾何時。君老而吾壯矣。君猶省憶當年之吾耶。彼時吾方束髮。今則雙鬢如絲。君之顏色亦改。却嫌黃新綠。人猶樹也。樹猶人也。吾涕且不知所從。君獨無撫今思昔之感乎。柳枝微動。若聞言而撫然爲間者。吾揣其意似將告吾曰。來者爾耶。爾卽當年與宜宜同攀吾柔條而作膩語於吾側者邪。居吾語汝。汝來此胡爲者。汝之故居業易主。過故居而不能復入。爾之情人已玉碎花飛。舊遊重到。曾無並肩攜手之人。爾果來此胡爲也。豈欲與爾之門前石獅。叙年來契闊乎。雖然。爾弗思甚矣。彼固爾之老僕。而今則已背故而事新。爾不見其白眼相嚮之狀邪。夫寧能爲爾敍故舊之情者。吾聞言大悲。廻視石獅。果覩面如不相識。吾忿然謂獅曰。吾爲爾之舊主人。爾亦知之耶。彼路柳猶能與故人一敍其契闊。爾獨奈何無眷戀。故主之情。吾初謂習俗。但能移人耳。不圖爾石獅亦猥隨流俗。石獅作鄙夷不屑之狀。傲兀如前。其意

若曰。爾何言乎。吾守此門。吾但知有今主人耳。否則屋主屢易。吾之主人曾不可以數計。又安能一一與之周旋者。吾忿極置而不爭。注目於神荼鬱壘二像。像之粉墨已敗。積垢且多。爲狀乃大似窮途末路之人。被不完之衣。向路人哀乞錢米。及見吾注視。頓形其飢餓待賑之顏色。風聲自門罅出。似代此二神乞哀。曰。此二人者。乃君之舊閻。爲君守護斯門。不無微德。君售此故居於吳孟森。森以事他徒。寒無衣而飢無食。行且凍餒於此。君豈能坐視而不救乎。吾聞言爲之惻然。顧吾奔走糊食於四方者。垂十餘年。屢興欲歸未得之思。此次偶獲歸家。囊中曾無餘積。又焉能推愛以及此二神。則僞爲不聞。移目而他顧。門牆有菟蘿生其上。因風而舞。三五瓦雀。鼓翼而歌。其聲如金石。余雖不省其所歌作何語。以意揣之。彼固將謂我決捨於榆枋。翱翔乎郊野。蟲豸我之食。雀穴我之巢。我之爲樂。乃無藝爾。等室居而米食。冬需裘而夏需葛。營營孜孜。曾不知其何作。較之巢居蟲食而毛衣者。其勞逸不可以道里計矣。此時天蓋薄暮。影牆唧日翠柳。棲烟將去。還留之瓦雀。猶咯喋呼儔。強齋謂余曰。時將入夜矣。曷歸休。余曰。吾之故居。今不可復入。將安適歸。強齋曰。然則將侶茲石獅楊柳以窮此長夜乎。余曰。余等合且叩宜宜之門。宜宜有母。吾將入候。因趨叩其門。少頃出一婢。卽余頃間所見者。婢見余大愕。余領而語之曰。爲語陳夫人。有十一年前鄰舍童子來問候。婢曰。客何姓。余曰。但道鄰舍舊主人。夫人當自知。婢一笑而入。可五分鐘。婢延余入。余挈強齋以偕。經庭除而登廳事。有老婦將杖出。余不審何人。不與問訊。將逕入內室。老婦忽顧余曰。爾覓誰何者。余曰。吾覓陳夫人耳。老婦曰。卽我是也。余大愕。自念宜宜之母。爲年可五十耳。今此老婦白

髮龍鐘。豈卽宜宜之母。因曰。姥爲宜宜母邪。老婦慘然曰。汝乃猶憶宜宜。嗟夫。使吾宜宜尙在者。爲年當較汝長矣。雖然。汝豈卽束髮而善笑之歎子乎。吾乃自語曰。汝其聞之矣。汝固當年之束髮歎子也。而長成如許。宜乎。宜宜之母白髮盈其頭矣。嫗見余凝思不答。徐語曰。流年真似水哉。方汝少時。吾女未笄。今吾女骨朽且多時。語至是遂咽餘語。旣復曰。吾之愛子。未如愛女。吾女殊孝慧。吾每盛怒。每俟彼而解懥。不謂以婚姻之故。遽爾自裁。至今思之。猶不能不爲酸咽。且悔當年不預爲之道地也。余聞宜宜之名。覺宜宜直薄。余前鑿鬢影。與晚霞以俱青。依約髮光。共暝暉而相映。遠天一抹之霞。似年時顏色。傍樹欲樓之霧。亦髣髴眉慚。宜宜之母。雖絮絮與余語前事。余則一無所聞。耳畔烏烏有聲。至今廻思。知其爲風。斯時乃疑。宜宜於冥冥之中。與余道懊惱。有間。宜宜之母自入。余及強齋轉入左側室。此室余夙所曾經。卽宜宜之居處。羅幃空垂。塵封奩鏡。殘脂臘粉。散置奩旁。尤有斷簡零編。赫然宜宜筆迹。余竊取而懷之。自念此中之墨。固曾經美人纖手所調。匀得此遺物。亦頗足自慰懷思。更視奩旁。有二影片。一爲宜宜。但已模糊不能辨其眉目。其一則余在海上所攝者。頗深訝其不倫。計余之浪迹江南。爲時未週一稔。胡爲此影竟至是間。因謂強齋曰。吾其夢乎。夢中情景。每涉離奇。而當時曾不知其爲夢。例如頃者吾之夢見宜宜。直覺此身猶在瀋陽。及旣醒。乃知其爲夢。今茲之幻境。又安知其非夢乎。強齋笑曰。君可謂善爲夢話者矣。夢中情景。往往不能清晰。雖隨意所如。皆呈幻境。而皆髣髴不眞。今若是之眞。夫豈夢境。余頗以爲然。遂不疑爲夢。隨取宜宜影片。雜斷簡零編。而內之懷中。時婢以夫人命促余及強齋進晚膳。從婢入

花廳已有數人在座。數人中曾無一素識。一人眉目甚肖宜宜。年可廿四五。相與問訊。始知爲宜宜之弟。與言前事。悵惘殊深。及就坐。肴品皆家鄉風味。甚覺適口。食已爲時欲二更矣。宜宜之弟留余及強齋宿於花廳內室。是廳鄰余故居之小園。余夙嘗摘果擲於其庭中。使作聲如鳥墜。用以駭宜宜。夜中頗復思及。竊念吾故家之園林。今將作何狀。昔之桃李春時著花甚艷。花落而子垂垂。吾輒乘其未熟。摘以爲玩品。今豈猶及見其花而摘其果乎。吾園尤有老梅。方吾幼童。此梅已呈其殘年。歲景之衰態。吾嘗以茲樹之枯枝。喻爲朽骨。今茲梅亦健在。無恙乎。抑已斤伐而爲薪乎。梅之旁有桑。桑巨可逾圍。冬春之交。鵲巢其上。日聞其可喜之噪聲。桑根橫起於小池。吾每至樹旁。輒拾石予以驚魚。池有萍。一望皆綠。吾父欲植荷池中。屢種而不活。或言吾池有水鬼。水鬼惡聞荷香。故不令荷花得活。吾愚幼之時。頗以爲然。偷聞諸此。日且掩耳疾走矣。池以北爲假山。壘怪石而成者。池西有亭。先大父所署之朝霞暮靄四字。吾兒時已漸次剝落。亭有六隅。繞以欄杆。吾散學歸來。輒引宜宜至此。而憑欄觀水。素素每伏於桑樹之旁。乘二人款語方濃。猝起而敗吾興。亭以西。皆花吟秋來。菊花滿徑。吾輒摘其甫開者。以遺宜宜。唯吾父最惡摘花。摘之時。必先偵吾父曾否外出。故吾之摘花。爲狀無異於竊賊。摘花在手。胸次乃怦怦無定。方出園入廳。經過吾父臥室。必屏息輕步。一若此摘花之事。不法已極。倘爲人所覺。斷吾雙手。尚不足以蔽辜。其實則縱爲覺察。亦不過略加呵責而已。嗟乎。今日果何如矣。假山乎。花木乎。池乎。亭乎。其主者爲誰乎。至是倦極欲睡矣。微聞有膩聲呼弟者。此聲入耳彌柔。固宜宜之聲也。方凝想間。宜宜嫣然入。吾詫曰。若猶人乎。

宜宜曰。非也。然則鬼矣。曰。仙耳。自念神仙鬼神之說。乃智而狡者作妄言以惑愚蠢。賦形而爲人。及其死也。委形而還諸造化。安所謂仙。宜宜似已知吾意。微哂曰。君得勿妄吾言乎。實告君。吾之受質而爲人。特遊戲一時耳。吾本仙籍。旣小駐人間矣。遂還吾故籍。感君寤寐縈懷。且來此一致其惓惓。吾觀其嫣然流笑。目眺心與。猶如昔日。自念今日使無強齋在是者。吾且擁之而吻。不論其爲鬼爲仙。彼情亦猶人。吾豈遂不能一親其鄉澤。語次。以目視強齋。強齋隅室枯坐。似方姤余之艷遇。余不禁有頰。妄念盡歸無何。有之鄉。少頃。余目逆宜宜。宜宜似已解吾意。廻身出門。余從之。經一處似故家。入之。其內僮僕甚多。有中婦步自廻廊。爲狀肖余友默庵之妻。登堂入室。從室隅緣梯而上。梯高不可以目盡。百級猶未得其半。歷一時許。始盡梯盡。入一小閣。有二美婢。方對奕。婢爲年皆十五六。粉膩脂香。沁人心腦。余頗不欲遽行。宜宜促余更進入一精室。室坐一男子。爲美少年。宜宜附耳與語。余見狀大怒。自念宜宜乃已有私。因回身自出。一婢忽以手招余。微笑曰。王郎來此何作。余不答。婢附耳語余曰。若頃間當見宜宜所歡矣。此人爲南門外蔡姓。宜宜與彼結婚已十年也。余曰。此何地婢。曰。君第勿問。請更語君以詳。君曩者不見宜宜之死邪。彼特僞死以絕君念耳。彼時君有遼東之行。宜宜夙已知之。唯彼業與君有約。恐君他日將得彼爲婦。故特演暴死之劇以愚君。而君果爲所愚。彼遂與蔡氏成禮。彼嘗語吾。他日倘更遇君者。將令其抑鬱以死。意今日君之被給入此。其彼之用心乎。余頓足曰。天下女子皆蛇蝎哉。方其情濃意蜜。未嘗不誓約死生。及其情移心變。舊時影事。視等煙霞。不唯絕無念舊之情。抑且予人以難堪之境。嗟夫。吾之夙意當醒。

矣。因移步欲行。微聞絃索之聲。隱約宜宜方調絃奏曲。乃佇立以聆之。果有響遏行雲之纖歌。愔愔然自門罅徐出。余益怒。自念使余而有劍在身者。當立斷此輩之頭。忽有纖柔而溫惠之手。微按余肩。視之。則宜宜影扶之身。已立於余後。媚波含語。爲態絕妍。余本擬揮手令出。轉念此花作肌膚。雲爲鬟鬢者。奈何遽能遣此。遂任其側倚。宜宜牽余裾。令行小語曰。君胡爲不怡。余不答。從之入嚮之美少年。已不知所之。爐香靜裊。似美人春睡初醒時候。余微哂曰。此間風日晴好。合無殢雨尤雲。宜宜曰。此言何指。余他顧曰。吾言卽如是。宜宜曰。君得母致疑於吾之有他。余曰。吾奔衣而走食之人。又孰與知此。微論卿之於吾。固無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縱使有然。吾落拓飄流。視男女之私。固有若吹縷。一池春水之底。事相干也。宜宜聞言大窘。歛眉垂首。淚落沾衣。余大爲不忍。轉而相慰。宜宜破涕爲笑。曰。我知之矣。君殆見頃間男子而生心也。此人爲吾弟。姊弟之間。固不容其偶坐室中乎。余曰。卿弟固蔡姓耶。宜宜愕然曰。奈何有此語。君殆聞小憐賤婢之語矣。實告君。婢言乃吾之所授。蓋以覩君之視我何如耳。因呼婢至。語婢曰。頃間教汝所爲之言。汝已盡言之邪。婢笑而不答。余大爲感動。自念天下女子。固非蛇蝎。特吾之所見不廣耳。少頃。宜宜剝果授吾食之美。唯不知其何名。食已。覺倦。茶已甚。遂臥。宜宜臥榻。榻上衾枕皆溫惠。不時薌澤。微聞怡然睡去。自謂溫柔鄉不殊也。忽聞有衣裳縹緲之聲。張目視之。則天色已曉。宜宜刺繡於余側。余驚曰。卿夜來曾未少息乎。宜宜欠呻而對曰。君已臥。此教吾何處睡邪。余笑。宜宜亦笑。唯余此時頗疑此身仍在夢中。謂宜宜曰。此間何地。宜宜曰。人間耳。問將胡爲。余乃不復問。起視時計已七鐘。有半頃。憶余在

灝江多於此時遊行於黃浦灘前。觀江中往來舟楫。且納旦晨爽氣。吾聞風景地固多。而城居之人殊不甚佳適。如西門外之西湖。湖濱固多勝景。爲程則甚多。至南門外之中洲及蘭臺山側。其遠乃尤甚。昔吾家有園。園雖不廣。亭畔花前。自足佳趣。吾晨起入園。每惹花間宿露。覺盎盎旦氣圍繞吾身。故園已矣。何處更足晨遊。謂宜宜曰。此間亦有晨遊地邪。宜宜曰。邇來聞中人烟甚密。城內曾無一空曠之地。君果能爲野跳者。西湖春色正酣。亦足以怡神適性。不省君意如何也。余曰。此去西湖爲程十里。孰能僕僕長途。恣茲一眺。宜宜曰。然則無處更邇於西湖者矣。余悵然出室。徙倚閣外欄杆。遠望馬尾江。煙波浩渺。江畔三五人家。方浴於初日之中。城中鼓樓棲野鷁。至夥皆以足承腹。伸首睥睨世人。春樹參差。以餘翠蔭人屋宇。自念此固吾兒時登樓景況。不謂乃重見於此日也。時宜宜與余並肩相倚。余懷滋大愜意。此韶顏而慧骨者。其念我之情正切。他年翡翠簾中珊瑚枕畔。除却王郎。誰更僂隨倩影。因側視宜宜。宜宜微暎。有婢自內出。宜宜謂之曰。汝力能勝甚邪。此婢殊不經見。然亦粉靚而花柔。不讓當年春草。婢度余至再。乃微答曰。合二人之力。當能有濟。宜宜色然喜。一笑而入。余仍倚欄不去。忽覺有推吾者。回視則前婢也。宜宜亦作勢欲前。余大驚曰。汝乃欲致吾於死地乎。宜宜及婢皆不答。而余身已爲宜宜推出欄外。下視無際之地。曾不知其若干尋尺。余攀欄呼援。久無應者。而宜宜及婢皆以杖擊吾手。手被創而釋。遂墜地下。微聞地下有崩坼聲。似此中本爲地窖。驚極而醒。窗色旣白。晨風入耳。惻惻惜惜。似方將無限傷心。報與斷腸人知道。拂衣而起。走筆爲記。

國內大事日誌

四月十六日起五月十五日止

需等砲攻督署。

四月

十六日 有商人呈控財政總長陳錦濤於鍊銅廠有受賄嫌疑。次長殷汝驥赴國務院辯明與己無干。

十七日 參議院常會請國務員出席質問收買烟土鍊銅廠津浦路購車三賄案。

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殷汝驥均免職。交法庭辦理。又參事虞熙正、師長吳乃琛歸案訊辦。以李思浩代理部務。

十九日 宪法會議第百零四條於原案加救濟非常突變一語通過。第百零五條至百零六條均依原案通過。第百零七條否決。第百零八條緩議。呂復動議加國會議決之預算案送達後即公布之一條通過。第十一章及第一百零九條至一百十一條通過。

同日 下陳錦濤於獄。殷汝驥逃。

同日 許總長下令取消津浦購車合同。并自動。

同日 川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連結被誠之第四師師長陳澤

二十日 免羅佩金署理四川督軍之職。任爲超威將軍。免劉存厚陸軍第二師師長之職。任爲崇威將軍。以戴戡暫行代理

四川督軍。以劉雲峯接任第二師師長。

同日 憲法會議第百十二條至百十三條第一項照原案通過。而於第一項加但書云：「疑義解釋以三分二決。」

二十一日 司法部請以司法行政仍歸省長監督。並定範圍。

二十二日 津浦路局長董益臨爲購車舞弊。交法庭懲戒。

二十三日 公布地方分庭組織法。

同日 以王人文爲四川查辦使。張習爲查辦副使。

同日 五年度預算案經衆議院預算股委員審查完畢。

二十四日 劉存厚不奉中央停止爭鬥之令。著免去崇威將軍

之職。

同日 令各省省長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

二十五日 軍事會議開會。到席者七督軍、一省長、兩都統、十六代表。段總理自爲會長。提議對德宣戰。各督軍及代表均贊

同一簽名表決。

同日 公布兩院議決兩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

同日 許世英被高等檢察廳拘捕。

同日 瑪佩金電告停戰交卸出城。

同日 憲法會議主權、查辦權、地方制度標題，及憲法保障條通過。

二十六日 各督軍遍訪各國公使。

二十七日 以李經義長財政、衆議院多數通過。

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王敬煥免職，以權量代理之。

同日 以楊壽樹爲財政次長。

三十日 謂刺前農林總長宋教仁之教唆犯洪述祖，在滬被捕，拘禁公共公廨。

五月

一日 參議院授李經義長財政票多數同意。

同日 駐德顏公使始離德赴丹墨。

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免職。

同日 段總理在迎賓館大謹議員疏通宣戰案。

四日 督軍團公謹議員疏通宣戰案。

同日 憲法審議會關於任免總理不副署，覆議案刪去三分二限制，議決案適用法律案規定，審計院長由參議院選出，均通過。

十日 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十時即有自稱五族公民團、紳商學界公民團，及陸海軍人團，圍繞議院，並偏來勞勸者乞丐，共四千餘人，各持請願書，向到會之議員分布，朋眾反對派議員辱罵百端，迫衆議院即日通過宣戰案，否則解散國會。焚燒衆議院，即改委員會爲大會，電請段總理、內務總長、司

法總長出席。段至晚七時到院。諭令警察總監吳炳湘勸散暴民無效。乃以馬隊衝散之。衆議院決定政府未懲辦暴民以前。不開議外交。是日。暴民圍繞。爲之首領者。或國務院諮詢、陸軍部諮詢及差遣前憲法促成會會長等。論者皆以爲政府所嗾使。

同日。農商谷總長聞議院被蹂躪。立請辭職。司法張總長亦辭。

十一日。檢察廳始著手偵查歐偽議員之現行犯。

同日。晚時段總理召各督軍至私宅密議。

同日。外交伍總長海軍程總長均提出辭表。

同日。各政團於暴民圍院後。多主冷靜。觀段總理之自處方法。

總統以責任在內閣。持不干涉主義。

十二日。段總理擬具呈辭職。經左右及各督軍勸止。

同日。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辭職。

十三日。北京湖廣會館又有公民十餘人欲開會。經營察干涉始止。

同日。各督軍分議各本省議員。爲政府疏通。聲明暴民事與政府無關。

十四日。憲法會議第十一條修正爲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

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通過。第十九條第二項刪除。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條參議院與衆議院組織。照原案通過。第三十二條。以八月一日爲國會會期。第七十五條解散權未成立。

第四十三條不信任案。第九十一條加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通過。

十五日。各督軍公議全體議員。爲政府疏通宣戰案。議員到者二百餘人。改組內閣之聲甚高。但不能進行。

外交新紀元

泰東圖書局發行

此次對德問題爲吾國歷史開一新紀元而其間黑幕重重今且有公民圍議會歐議員之舉國人欲知其因果者請速購讀外交新紀元全書一冊定價大洋六角

三論理學

日本文學博士大西祝著
特製布皮金字一冊
紙數三百二十字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泰東圖書局發行

是書綜合形式論理歸納論理並參以佛乘因明之學闇深精透開論理學界之新紀元是以大西博士甫逾弱冠即爲日本文學之泰斗今其人雖故其書仍風行全國胡君本邃於諸子之學以深雅之筆而譯是書斯學益著久爲論理學界之良師益友茲從事論理學者當先覩爲快也

附錄

中國路政紀實

(續)

六 正太鐵路

本路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由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道勝銀行代理人璞科第訂約開辦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會拳匪亂起未及履行至二十八年華俄銀行提議將舊合同作廢另訂新合同遂由晉撫岑春煊奏請改訂息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從事興築至三十三年竣工起石家庄訖太原全路共長六百二十三里除正借款外與巴黎銀行公司借墊款法金一百萬佛郎爲撥還料價之用先是按行車合同由華俄銀行代爲經理行車事務光緒三十年華俄銀行將該項合同讓與承辦中國鐵路工程行車公司接辦該銀行所承辦之事本路營業歲計收支據民國四年份統計收入共二百十四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元支出共二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十元兩抵虧十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由於各路餘利項下接濟茲將本路外債詳列於左

名稱

一九〇二年中國國家鐵路五厘借款
見合
同第

簽訂人及簽訂日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即西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債權者

俄國華俄道勝銀行

借款用途

造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造路時提付利息

年利

五厘
見合同第一
款第二款

實收價格

九成
見合同十七
款二十一款

實收總額

法金三千六百萬佛郎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見合同第四款
行車合同第五款
合同第七款第十款

年限

三十年
見合同第三款
行車合同第五款

還本分期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凡二十期

還本始解

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還本終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見合同第
十三款

還本付息用費

百分之二厘五
見合同第
十三款

已償還數 法金五百二十一萬五千法郎

實收總額 法金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佛郎

未償還數 法金三千四百七十八萬五千佛郎

年限

原定以一年為期屆期如欲展限須於四十

二 正太鐵路墊款

名稱 正太鐵路墊款

簽訂人及簽訂日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已償還數

辦理

見墊款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程司米來哈商前鐵路總局規定辦法

法金二十六萬三千佛郎

法金一百萬佛郎

債權者 巴黎銀公司

借款用途 專備撥還本路料價之用

見墊款辦法第一條

備考

查此項墊款始於宣統元年陽曆四月間正

太鐵路前總工程司節來哈西商前鐵路總
局規定辦法數條原墊一百五十萬佛郎業

年利

七厘

發行日期 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五萬二千五

經如數清償本表所列各批墊款數係於民
國元年二月以後續墊者

七 道清鐵路

本路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由豫豐公司與福公司訂立合同專
爲運煤而設二十八年由總理衙門奏准建築由礦地_{在河南省立至}
{道口止}{荷河上}修築第一段自道口至柏山_{與清化相近}三十一年告成名

曰福公司道澤鐵路是由鐵路公司盛宣儀與福公司訂立合
同違照各路條款取清福公司鐵路名義收歸中國鐵路總公司
實收價格

十成

監督并向該公司商借英金七十萬磅以充償還該路建築之價及擴充經費此項借款後又增加十萬磅專為延長柏山至清化一段及指付利息添購材料之用本路自道口至清化共長三百三十里本年六月為借款第一期還本及二十二期付息因款項支給向福公司商借整款計英金四萬四千三百十磅十先令償付該項本息本路營業歲計收支據民國四年份統計收入共六十三萬三千五百零七元支出共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兩抵虧二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元由部中於各路餘利項下接濟茲將本路外債詳列於左

一 道清鐵路借款

名稱

一九〇五年中國國家河南鐵路五厘借款

見合同
第一款

簽訂人及簽訂日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即四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 盛宣

懷訂合同

債權者

英國福公司

借款用途

備還公司承造道口至消化鎮路款並作為行車經費及付本借款利息之用

見合同
第一款

起債總額

英金八十萬磅 見合同第一
款第二款

年利

五厘 見合同
第一款

實收價格

英金七十二萬磅

實收總數

本路財產及進款 見合同第七
款第九款

擔保品

三十年 見合同
第三款

年限

三十年 見合同
第三款

還本分期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續還凡二十期

還本始期

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

還本終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還本付息用費

百分之二厘五見合同第
十二款

已償還數

英金二萬四千二百磅

未償還數

英金七十七萬五千八百磅

名稱

二 道清鐵路墊款

名稱

道清鐵路臨時墊款

簽訂人及簽訂日

五年八月十二日許世英與福公司總董堪

債權者

英國福公司

借款用途

因道清借款第一期之還本及第二十二期

之付息到期未還商議展期

吉長鐵路借款

起債總額

英金四萬四千三百十磅十先令

年利

七厘

實收總數

英金四萬四千三百十磅十先令

年限

民國六年
即西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一次還清

八 吉長鐵路

本路根據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新約規定由中國自辦所需

資金之半數得向日本借用三十三年外務部訂立協條三十四

年由梁士詒訂立續約向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借日金二百

十五萬圓宣統元年開工民國二年竣工起吉林訖長春路線共

長二百八十里宣統二年與南滿鐵路議訂聯絡線協約即由兩

路合築頭道溝至長春聯絡線一條惟此項協約至今尚未實行

又民國元年續借銀二十四萬兩三年因路款不敷借吉林永衡

官銀錢號吉平銀二十六萬兩現均作為附股其營業歲計收支

據民國四年份統計收入共九十一萬四千零三十一元支出共

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兩抵虧四十五萬三千三百三

年限

擔保品

實收總數

日金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圓

實收價格

九三

起債總額

日金二百十五萬圓

見協約第一款
見協約第一款
見協約第一款

借款用途

造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所需資本之半

數見協約第二款

年利

五厘

細目合同

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桐瞿鴻機唐紹儀訂協約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梁士詒訂續約宣統三年七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盧祖華訂

簽訂人及簽訂日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

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那

名稱

吉長鐵路借款

還本分期

自第六年起二十年間分四十期均還

見合規

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第一款

利息 見合同第二款

起債總額

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見合同第一款

年利

五厘 見合同第一款

未償還數

日金一百八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圓

實收價格

英金一百四十一萬磅

實收總數

本路開議在光緒二十四年出於英使之請求三十三年由唐紹

儀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一百五十萬磅從事興築起廣州終九

龍長三百零三華里宣統三年全路通車其營業歲計收支據民

國四年份統計收入共八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元支出共一百

八十二萬五千三百十一元兩抵虧一百萬〇〇七千八百二十

一元茲將本路外債詳列於左

廣九鐵路借款

名稱

廣九鐵路借款

簽訂人及簽訂日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廿三日 即西一千九〇七年三月七日 唐

紹儀訂合同

本路創辦為保持京漢鐵路行車利益而設前清光緒二十五年

由盛宣懷奏准特許籌款建造二十九年盛會同豫撫向比國電

還本始期

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同第三款

還本終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已償還數

日金一百八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圓

還本付息用費

見合同第二款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見合同第一款第二款

三十一年 見合同第一款第十六款

還本分期

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滿後分十八期償

還以十七年半還清 見合同第二款第十六款

還本始期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還本終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還本付息用費

見合同第二款第十四款

百分之二厘五

十四款

十 汴洛鐵路

車鐵路合股公司訂立借款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並由比公司

擔任建築事當時約計四百二十里經工程司詳細測勘自開封

至洛陽計長一百八十五里三十年興工嗣因工程浩大借款不

敷應用三十三四年續借法金八百萬佛郎前後借款統計總

數為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宣統二年全路通車所有行車事務

由比公司按照合同擔任經理民國元年隴秦豫海鐵路借款成

立將本路借款全數提前還清取消合同歸併隴海借款內旋因

歐戰影響隴海債票未能全數發售迄未實行民國四年首次還

本督辦施肇曾與總工程司商議電比公司展限五年現在尚未

議決本路營業歲計收支據民國四年份統計收入共一百十六

萬二千零八十八元支出共一百四十一萬六千八百元兩抵虧

二十五萬四千七百十二元由部於各路餘利項下接濟茲將本

路外債詳列於左

汴洛鐵路借款

一九〇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厘借款

見合同第二款

一

簽訂人及簽訂日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即四一九〇三年

未成各路皆於民國成立後籌議建築有合同已訂立款尚未交

日盛宜懷訂合同

比國電車鐵路合股公司

造開封府至河南府路並造路時付本借款

利息並准造沿途之小枝路

見合同第十九款及二十九款

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

見合同第二款

五厘

見合同第一款

法金三千六百九十萬佛郎

本路財產及進款

見合同第七款及第十款

三十

見合同第十七款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凡二十期

見合同第十三款

還本分期

三十

見合同第十七款

年

見合同第十七款

限

見合同第十七款

者有款已墊交測勘未竣者有甫經開工因歐戰影響借款延期
停止工程者有因路線緊要債票雖未出售另籌墊款力謀進行
者計畫雖有成規告成未知何日所有事實一概從略茲將借款
內容叙其要綱如左

一 隘海鐵路

一 隘秦豫海鐵路借款

名稱

一九一三年即中華民國二年中華民國五

厘利息隨秦豫海鐵路全借款

見合同
第三節

簽訂人及簽訂日 民國元年 即西一九年一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周學熙

朱啓鈴訂合同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肇曾訂

修正合同專條

見合同
第一節

債權者 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

借款用途

建造東西幹路西自蘭州東至江蘇省揚子
江北濱海之區利用津浦洛漢並濟江浦各
段中經西安潼關河南開封歸德徐州等處

並造路時付本借款利息又提前歸還津浦

借款

見合同
第七節

起債總額

英金一千萬磅

見合同第二
及專條第一節

年利

五厘

見合同第二
節第五節

已發行數

英金四百萬磅

未發行數

英金六百萬磅

實收價格

八五

實收總數

按已發行數實收英金三百四十萬磅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見合同
第七節

年限

四十年

見合同
第六節

還本分期

自第一年起三十年間分六十期攤還

還本期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還本終期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還本付息用費

百分之二厘五

見合同
第七節

二 隘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名稱

隨秦豫海鐵路一九一六年七厘息之國庫

券

見憑函甲
項第二條

簽訂人及簽訂日

民國五年 即西一九年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施肇曾訂

憑函

債權者

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

借款用途

備付下列本路在歐洲各項用款一材料欠

借款用途

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英國匯

債權者

豐銀行美國資本家

條據函

價二本路原價款過期未付之利息三先行
提存本國庫券截至民國六年七月一日止

應付之利息

見憑函丁項第
四條第五款

起債總額

法金一千萬佛郎

見憑函甲
項第三條

年利

七厘

見憑函甲
項第一條

實收價格

九五

實收總額

法金九百五十萬佛郎

擔保品

同原借款並按照本國庫券總數簽具一倍

半之原價款債票作為抵押

見憑函甲項第
四條及末段

年限

四年

還本終期

至遲不得過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見憑函甲
項第三節

二 漢粵川鐵路借款

名稱

中國政府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五厘利息

遞還金磅借款

見合同
第一款

簽訂人及簽訂日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即四十九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盛湖南湖北兩省百貨厘金湖北淮鹽局江防
經費並川淮鹽新加二文捐兩湖賑糶捐鄂
款湖南鹽道庫正厘等各厘捐共計每年關
平銀約五百二十萬兩如將來因修改海關
稅則減免厘捐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

增關稅內如數撥足儘先補抵 見合同第九款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見合同第九款

年限

四十年 見合同第五款

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凡六十期歸還

還本分期

自訂定借款之日即發售債票之日算至三十一年起三十年間分三十期還清

還本分期

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還本分期

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內扣除

還本始期

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三日

還本分期

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內扣除

還本付息用費

百分之二厘五

見合同第七款

還本付息用費

見備考

三 浦信鐵路借款

名稱

中華民國五厘利息浦信鐵路借款

見合同第一款

墊款償還方法

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內扣除

見合同第三款

簽訂人及簽訂日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熊希齡

備考

按合同第三款所載債票未售出之先墊款

之數不得逾英金二十萬磅等節嗣由銀公

債權者

英國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借款用途

造浦口至信陽鐵路經營行車並造路時付

本借款利息

英金三百萬磅

見合同第一款

年利

五厘

見合同第四款

未發行數

全數未發行

折扣

按照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五扣

見合同第十三款

作暫時保全各機關之用故由一九一六年

一月起至四年 月底止又墊付五千四百

五十四磅十六先令連七厘息共英金四十

五磅五先令五本土

四 寧湘鐵路借款

名稱 中國政府五厘寧湘鐵路借款

簽訂人及簽訂日 民國三年 即西一九年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周自齊

朱啓鈴訂合同

見合同
第五款

英國中英有限公司

借款用途 一收回安徽省鐵路公司在蕪湖左近之工

程及其財產二造南京至南昌經寧國徽州

與蕪湖及廣德連接並由南昌至株萍鐵路

相接之鐵路三使株萍鐵路與本路合而為

一四道路時付本借款利息

見合同
第一款

英金八百萬磅

見合同
第二款

年利 五厘

見合同
第四款

未發行數 全數未發行

折扣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六扣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見合同
第五款

還本分期 自售票之日起第十六年起三十年間分三十期還清

墊款數 按照合同應付英金五十萬磅但現在墊付

庫平銀二百萬兩上海規元四十六萬八千兩

墊付交款時期 合同簽字後六個月內

見合同
第三款

墊款年利 六厘

墊款償還方法 由第一期債票進款內扣除

五 四鄭鐵路借款

名稱 中華民國政府五厘利息四鄭鐵路公債

見合同
第一條

簽訂人及簽訂日 中華民國 即日本大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周

舉債槩數及訂合同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

債權者

借款用途

建築四平街至鄭家屯鐵路並行車經費及

造路時付本借款利息 見合同第二節

債權者

法比兩國鐵路公司

起債總額

日金五百萬元 見合同第一節

借款用途

造山西省大同經太原平陽蒲州潼關西安
漢中至四川之成都鐵路並造路時行車經

年利

五厘 見合同第四節

費及付本借款利息 見合同第二節

實收價格

日金四百零五萬元

起債總額

英金一千萬磅 見合同第二節

實收總數

本路財產及進款 見合同第九節

年利

五厘 見合同第五節

擔保品

自民國十六年起三十年間分六十期還清

未發行數

全數未發行

年限

四十年 見合同第五節

折扣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五扣

還本分期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見合同第七節甲項

還本始期

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年限

四十年 見合同第六節

還本終期

百分之一厘五 見合同第七節

還本分期

自發行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起三十年
間分六十期還清

還本付息用費

英金一百萬磅參看備考

年利

百分之一厘五 見合同第七節丙項

六 同成鐵路借款

名稱

西一九二三年或一四年中華民國二年或
三年中華民國五厘利息同成鐵路借款 見合同第三節

還本付息用費

英金一百萬磅參看備考

見合同第五節

墊款數

六厘

見合同第五節

墊款年利

三分利

見合同第五節

簽訂人及簽訂日

民國二年 即西一九 七月二十二日梁士詒

見合同第十五節

整款本息償還方法售票時首先提還

備考

查原借款合同第十五節載明倘於此債票

未經售出之前欲急按照此合同進行中國

政府與公司公認應先籌的款等語故根據

與公司訂定整款英金一百萬磅計自一九

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九一四年三

月廿五日止陸續交付英金七十七萬〇二

百十七磅六先令六本土又法金五百七十

九萬八千五百十八佛郎九十五生丁以二

五二五折合英金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

四磅六先令三本土共交付英金九十九萬

九千八百六十一磅十二先令九本土計短

交一百三十八磅七先令三本土應俟債票

售出後再向公司首先提補

七 欽渝鐵路借款

中華民國政府一九一四年欽渝鐵路五厘

名稱

利息借款
見合同第三款簽訂人及簽訂日 民國三年一四年
即西一九一月二十一日熊希齡周自齊訂合同
見合同第一款

債權者 中法實業銀行

借款用途

一造由廣東欽州經南寧百色興蒙羅平至雲南省城路二造雲南省城經敘州過江至

四川重慶路三建欽州港及一切器具附屬之物四購上開各路地段五付工程期內本

借款利息
見合同第四款法金六萬萬佛郎
見合同第二款

起債總額

全數未發行

折扣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扣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並欽州港口用本借款之

建築及其附屬品
見合同第七款

年限

五十年
見合同第六款

自發行債票之日起至十六年起三十五年間分三十五期償還

還本付息用費

百分之二厘五
見合同第八款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見合同第七款

八 濱黑鐵路借款

名稱

一九一六年中華民國政府濱黑鐵路五厘

還本付息用費

百分之二厘五
見合同第七款

簽訂人及簽訂日
息金借款
見合同第二款

民國五年
即西一九年

原定俄幣一百萬盧布現已墊規元五十萬

簽訂人及簽訂日

民國五年
即西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周學熙

還本付息用費

百分之二厘五
見合同第七款

簽訂人及簽訂日
梁敦彥訂合同
見合同第一款

俄國俄亞銀行
見合同第一款

墊款交付日期

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債權者

俄國俄亞銀行
見合同第一款

墊款年利

七厘

借款用途

一建築由沿東清鐵路之一地點附近哈爾濱地方經墨爾根至瀕黑龍江岸與卜拉克

墊款償還方法

將來售價票一百五十萬盧布之數提存銀

羅城斯克對岸黑河府之鐵路及由墨爾根至齊齊哈爾之線二購回由齊齊哈爾城至

行

東清鐵路邊之鐵路併入支線三造路時付

墊款擔保品

行

本借款利息並行車經費
見合同第三款

民國七年四月八日還本民國六年四月八

日及民國七年四月八日付息若在該期限以前可以發售第一批債票則由債票進款

起債總額

俄幣五千萬盧布
見合同第二款

內扣還本息

年利

五厘
見合同第四款

行

未發行數

全數未發行

行

折扣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扣
見合同第八款

行

債權者 英國倫敦寶林有限公司

借款用途

籌辦建築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經常德沅州貴陽至貴州省內之興義鐵路並接連常德至長沙之支路及在造路時付本

借款利息用錢及補費酬金

見合同第二條

起債總額

英金一千萬磅

見合同第一條

年利

五厘

未發行數

全數未發行

折扣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六扣

擔保品

本路財產及進款

見合同第三條

年限

四十年

見合同第六條

還本分期

自售票之日起十二年半起二十七年間

還本付息用費

分五十五期還清

見合同第七條

百分之一厘五

見合同第五條

乙 本國自辦各路

附 環城鐵路

一 京綏鐵路 即京張張綏之合稱

本路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由督辦袁世凱會同胡督辦秦胡由

辦由西直門起經德勝安定東直朝陽四門至通州岔道與京奉

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民國四年部因張綏係京張之延長線為節省經費起見將京張張綏二路歸併為一路改名京綏設京綏鐵路管理局管理之二路共用銀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七千一百十五元其總收支據民國四年份統計收入三百六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支出一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兩抵盈餘二百零四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元

中國等款自築工程全用華員不借才異國派詹天佑為總工程司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開工宣統元年八月京張告成起北京訖張家口全路幹線長三百五十七華里岔道九十二里又京門枝線四十四里共計四百九十三里用銀一千二百八十五萬零三百二十六元是謂京張當本路告成之時預籌展長路線至庫倫或綏遠派員察勘張庫直線貨物稀少不如展長路線至歸化綏遠較為利便於宣統元年七月奏准展築二年三月開工現已通车起張家口訖豐鎮長三百三十二華里共用銀一千零四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民國四年部因張綏係京張之延長線為節省經費起見將京張張綏二路歸併為一路改名京綏設京綏鐵路管理局管理之二路共用銀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七千一百十五元其總收支據民國四年份統計收入三百六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支出一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兩抵盈餘二百零四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元

接軌直達前門計長二十八華里自民國四年六月十六開工至

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通車計建築單線及附屬各工程實支洋四十九萬元若將來建築雙線只須加購華里十六里半之軌道料件並工價等需洋不過七萬元

二 廣三鐵路

本路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正月由美國合興工師開工建築十月由廣州至佛山鎮一段告竣二十八年十月通車至三水縣旋

因全國人士主張收回自辦遂於二十九年八月經湖南湖北廣東三省代表湖廣總督張之洞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梁誠代表與美國紐遜些省合興公司會議將由漢口城起至廣州城止鐵路合同權註銷作廢償費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所有廣州已成省佛支路同時訂約收回由湘鄂粵三省合資自辦民國二年七月湘鄂收歸國有後一切資本建築及營業收支均歸部股粵股分別擔任計部股占七分之四粵股占七分之三其營業及歲計收支據民國四年報告收入八十五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支出共五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兩抵盈三十一萬四千〇〇九元

三 漳廈鐵路

本路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由閩省集股商辦名曰福建鐵路公司全路建築資本為二百六十四萬三千餘元自民國元年後因經濟困難請歸部辦於民國三年四月一日由部派員接收管理其營業歲計據民國四年報告收入四萬一千〇八十一元支出二十萬六千〇八十六元兩抵虧十六萬五千〇〇四元

四 株萍鐵路

本路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由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宣懷與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請建築萍醴鐵路為便輸運萍煤供給漢廠冶鐵之用二十九年萍醴竣工復會同電奏請展築醴株更名萍潭鐵路三十一年醴株工竣三十四年復由郵傳部奏請展築株昭會專漢路以妨礙幹線爭持累年卒將株段讓歸粵漢建築本路僅自安源至株州而止建築用費係盛宣懷在蘆保瀟滬建築餘款項下撥用連同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行車盈餘共用銀四百二十五萬九千七百零七元經由盛宣懷分於萍醴鐵路兩案奏報由郵傳部併案核銷本路純係官款建築並未發行地項債票創辦之初專為運煤之用三十四年三月以前

由萍礦公司代管三月以後由郵傳部收歸部轄并萍醴醴株二路改稱萍潭民國初建由湖南交通司代為收管改名株萍二年一月一日復歸部轄設株萍鐵路管理局管理之其營業收支據民國四年份統計收入六十九萬二千一百〇六元支出七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五元兩抵虧七萬六千〇八十九元

丙 收歸國有各路

一 川路

川漢鐵路自成都至漢口原歸川路公司辦理因租股反抗疊起風潮致招股數年僅逾千萬且公司借款虧欠存款倒閉者為數甚多民國以後部以該路為漢粵川幹線內重要段落宜收歸國有川中人士亦知商辦難告厥成遂於民國元年五月遂有將川路全線收歸國有之議經部與該省代表訂定合約七條三年九月由部接收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之款均由部給予定期期票分年攤還其總數凡三千〇四十四萬餘元已還二百十八萬餘元尚欠二千八百二十五萬餘元

二 湘路

年七月由部接收商房租薪各私股列為甲項分三年八期攤還米鹽公股列為乙項原約分二十四期攤還續約訂每年一期作二十四年還清所有甲乙兩項併他項債款共一千六百九十四萬餘元已還七百四十四萬餘元尚欠九百五十萬餘元

三 鄂路

漢粵川鐵路跨越三省其鄂境之川漢粵漢兩線原歸該省商辦但無正式公司未興工建築非他省商路可比惟本部綜特路政以該路係幹線所關亟應收歸國有其官招商股專因辦路所用者及商招商股向由該省鐵路協會經營用途本當者概由本部分期攤還川漢彩票及賑糴捐款均由部發六年六厘公債票分別結束四年一月由部呈准不另訂合約債額為三百十萬餘元已還二百六十二萬餘元尚欠四十八萬餘元

湘境粵漢幹線原由美國合興公司承辦光緒三十一年湘人首

四、皖路

安徽鐵路公司曾經辦理八年用款二百餘萬兩僅築蕪湖至灣沚間土方五十餘里所負各洋行價款繆葛未清幾釀成交涉民國二年該路茶米各股東推舉代表來部呈請收歸國有本部以

該路本在甯湘幹線以內與股東議訂合約十一條於三年三月

實行接收所有該路認股米股茶股三項於接收後分六期攤付每六個月一期其他亦分別清償計總數一百八十八萬餘元業已還五十八萬餘元尚欠一百二十九萬餘元

五、蘇路

蘇路滬嘉一線原在前清滬杭甬借款合同路線之內當時士紳力爭自修乃由政府與蘇浙鐵路公司另定存款章程然爭執多年迄未解決民國二年蘇路股東公推代表到部與商訂合約十

六、浙路

浙路甬嘉一線亦在滬杭甬借款合同之內情形與蘇路略同自

蘇路收歸國有浙人亦接踵而起民國三年公署代表到部議訂

合約十三條即於是年六月由部接收所有股款計分四年分期攤還他項債款亦分別清還總數一千七百五十二萬餘元已還八百九十餘元萬尚欠八百五十六萬餘元

七、豫路

河南洛潼鐵路公司開辦七年集股不足定額三分之一成路不及全線十分之四外債繆葛成效難期本部以該路為隴海幹線之中樞再四籌難決意收歸國有從前民股鹽股一概分期發還他項債款則與該路人欠之款相抵經本部與該省長官議定不另訂合同於民國二年八月接收股款共四百一萬餘元已還三百五十七萬餘元尚欠四十三萬餘元

八、晉路

山西商辦鐵路起自大同達於蒲州名曰同蒲鐵路公司雖經組織事務多未進行民國二年由山西省議會協商條件讓歸國有本部以該路在同成幹線以內即於是年九月訂定合約六條附件二十條三年一月由部接收所有股款就捐款暨各債款凡有帳據可憑確為辦路所用者由部清償總數二百萬餘元已還十

七萬餘元尚欠一百八十二萬餘元

溯自辛亥改革以來民力未紓金融支絀商辦各路進行極難然
鐵路與政治經濟實業等項息息相關何能半途而輟况幹路國
有定為政策冠期興築事在必行各省商辦鐵路多在本部規畫
幹線之中而又多有借款交涉之關係故次第將川湘鄂皖蘇浙
贛晉等路由部籌款收歸國有計現在未還之款尚有五千三百
九十一萬餘元此外內債尚有鹽海四百四十八萬餘元京漢二
百〇四萬餘元京綫一百四十二萬餘元連前統計共欠六千一
百八十六萬餘元

誠質無華敷陳國家社會實際

利害之大雜誌

零售
定鑑

三元六角

大三

分分

本誌以準據國情酌參學理討究實際治術介紹近代文明爲主旨本此良心平情商榷不涉偏黨不尙空談已出三期風行海內第四期起益加改善添聘名流擔任撰著茲將前三期要目檢錄如次

第四期出刊號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 | | |
|----------------|-----|
| 司法制度芻議（上） | 李次山 |
| 余之實業前途觀 | 寄遜 |
| 新舊均勢之觀察 | 公鵠 |
| 各國罪犯之待遇 | 公鵠 |
| 周代之地方自治 | 白沙 |
| 財政商榷書 | 李 |
| 司法制度芻議（下） | 李次山 |
| 論西北棉業 | 寄遜 |
| 澳洲華工之過去與未來 | 公鵠 |
| 歐戰聲中中立國對外貿易之趨勢 | 寄遜 |
| 今後之政治問題 | 李次山 |
| 地方財政制度議 | 李 |
| 丹麥之救貧制度 | 李次山 |
| 歐戰聲中中立國對外貿易之趨勢 | 寄遜 |
| 最近棉業之趨勢 | 李次山 |
| 東蒙善牧之概況 | 寄遜 |
| 官僚政治亡國論 | 李次山 |
| 中美對德交涉之討論 | 李次山 |
| 耶律芮克憲法變化論 | 高語罕 |
| 日耳曼之新聞紙與政黨 | 記者 |
| 俄羅斯新國 | 楊慶因 |
| 丐俠 | |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各省會商埠

中華書局

各省會商埠

各大書坊

卷之三

上海戲曲

瑞興里公民

卷之三

記雜業籍

鑄金界惟一
之表徵

民國六年

月三

1

四

三

行

本誌雜季刊一冊內
空分圖畫論說學術
調查紀錄雜俎
編輯時價等門
研究者中華民國鐵學研
會第一期刻已出
版凡三百餘面二十
餘萬言洋裝一百冊
內容之豐富紀述之詳
精詳裝訂之華美訂
價之低廉為時下一般
雜誌所不及一般
國民不可不入手
編也。價目一季一
冊大洋五角半年二
冊九角五分全年四
冊八角郵費中
國內及日本每冊
大洋五分外國每冊
一角廣告定價低廉
每有專程鐵業界刊
登取定價八折計算
總發行所長沙種
福源鐵學研究會
代售書局印
宏文社及各大書局

沅陵銀錠之燒煤 價值四十萬元之絲車銅鑄	湘潭小花石之燒煤 價值三十萬元之絲車銅鑄
沅陵金牛山之金礦	湘潭蕭家灣之金礦
沅陵金牛山之金礦	湘潭鄉煤礦最近觀察記
江華之鐵鑄	江華之鐵鑄
平江黃金洞金礦之調查	湖南鑄廠之調查
湖南省有鑄業二十年來鑄砂產額之調查	湖南省有鑄業二十年來鑄砂產額之調查
中華民國二三四五年鑄產出口之調查	中華民國二三四五年鑄產出口之調查
中華民國海關五年來鑄產出口之調查	中華民國海關五年來鑄產出口之調查
德商福和洋行訂購湖南水口山鉛鋅礦合同之效	德商福和洋行訂購湖南水口山鉛鋅礦合同之效
湖南鑄務總局借款創辦史	湖南鑄務總局借款創辦史
湖南財政廳規定勘鑄細則	湖南財政廳規定勘鑄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鑄學研究會會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六年鑄學研究會會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六年鑄學研究會幹事部一覽表	中華民國六年鑄學研究會幹事部一覽表
十四則 鑄產時價 紐約金屬時價表	十四則 鑄產時價 世界著名市場鑄砂時價表